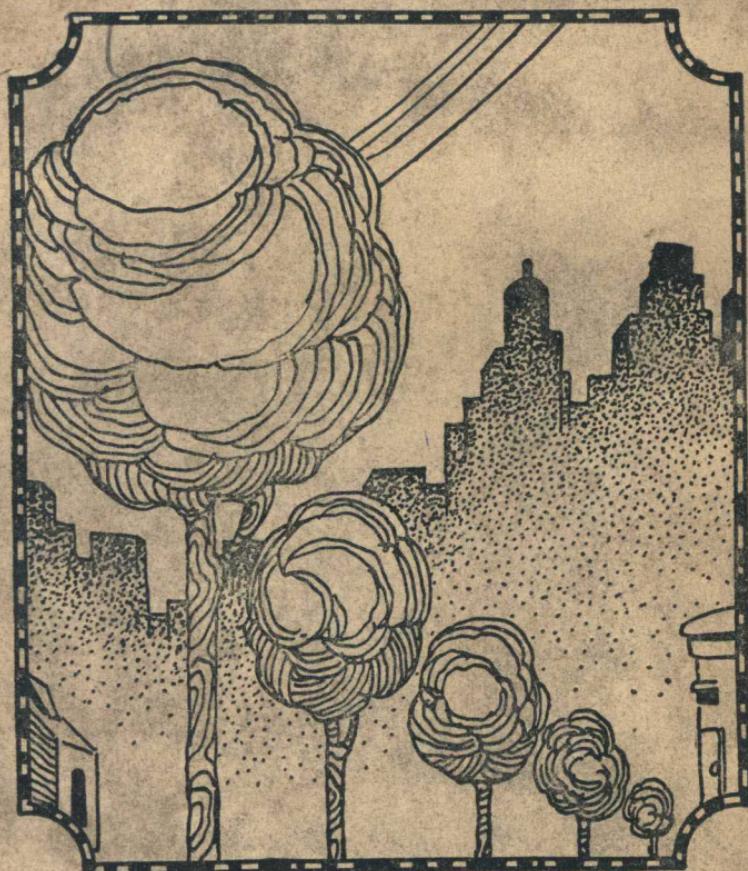


市 政 叢 書

英 國 警 政 新 編

莫 雷 德 著
陳 朗 秋 譯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陳朝秋編譯

吳國謹言改新編

吳鐵城題

自序

英國之警察制度，可分爲三大時期。其初由普通人民維持地方之治安；次有治安判官（Justices of the Peace）襄助人民，負責管理；最後始有今日之專任警察，其分四種，即郡警察、縣警察、首都警察，及倫敦市警察是也。此種新式制度，係根據一八三五年城市自治機關條例（Municipal Corporation Act of 1835）及一八八三年之郡縣警察條例（County and Borough Police Acts of 1882）而產生，其最顯著之特點，乃以地方當局辦理地方警政爲原則，雖受中央政府檢閱，接受一部份津貼，而其管理權，仍操諸地方當局也。此書爲英文莫雷德（C. C. H. Maud）所著，原名 Police Procedure and Administration 為一九三〇年之出版物。關於最近英國訓練警察之方法，警察之工作，行政之特點，及罪案之法定手續等，均有扼要之敍述。他如英國警政之法規及章程，亦搜集豐富至稱完備，洵爲英國警界權威者之傑作。

故特譯出，以供國人之參考焉。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武陵陳朗秋序於上海

目錄

第一編 警察手續

第一章 警察之任用	一
第二章 警察之訓練	九
第三章 巡邏之任務	一七
第四章 罪犯之偵察	二五
第五章 報告陳述及案件	三九
第六章 簡易裁判權	四九
第七章 公訴罪之簡易審判	七二
第八章 公訴罪	八七

第九章 罪犯之引渡	一〇四
第十章 檢事長	一一〇
第十一章 私人之權利義務	一一九
第二編 警察行政	
第十二章 警隊之組織	一二五
第十三章 警察之責任	一三九
第十四章 警察之酬報	一四五
第十五章 警察之過失	一五八
第十六章 警察之服務	一六五
第十七章 養老金制度	一七六
第十八章 警察之經費	一〇一
第十九章 特別警察	一一〇七

英國警政新編

第一編 警察手續

第一章 警察之任用

英國人民，自經正式任命及宣誓爲警察隊中之一員後，不論等級高下，均得稱爲警察（Constable）。警察非中央或地方政府之官吏，乃爲普通公民，享有警察之權力及負有警察之責任而已。人民必須具有相當資格，方可被任爲警察，享受薪給；經過相當時期後，且可在養老金項下註冊。特別警察不受薪給，其在警隊中服務，亦爲臨時性質焉。

一、剝奪爲警察之資格者，根據一八四二年教區警察條例（Parish Constable Act）第

七條之規定，一切註冊旅店主人，註冊售酒商人，娛樂店主，或因犯罪而剝奪公權之人民，皆無警察資格，至今最後一項，尚在施行。惟人民曾經經營上述職業而今已放棄者，仍得任用。

一九二〇年警察章程（Police Regulations）第八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法不得任爲警察或居留於警隊中服務：

（甲）服務其他機關或經營其他事業者。

（乙）未得警察長官之許可，居留於其妻或其家屬之店鋪中者。

（丙）在彼將被任命或已被任命之警區內，與其妻或家屬同居，領有註冊商標，經營售酒或公共娛樂事業者。

（丁）未得警察長官之許可，其妻在彼將被任命或已被任命之警區內，開設店鋪，或其他類似之營業者。

警察章程規定，縣警察有不服警察長官情形時，得上訴於警察委員會（Watch Committee），作最後之決定。警察章程中所稱家屬，乃指父母子女兄弟姊妹而言。

二、警察之資格 一九二〇年警察章程第七條規定下列資格得在警隊中服務：

(甲)人品優良，並在皇家海陸空軍中服務，或任其他文官，或在警政服務著有優良成績者。在前述諸任務中被撤職之人員，依法不得任用。

(乙)年齡在三十以下者，倘被任爲警察長，則年齡須在四十以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雖過相當年齡，亦得被任：

(一)曾在警隊中服務，或以前之職務，爲警察養老金條例所認可者。

(二)曾任特別職務，經警政當局之推薦，及國務大臣之核准者。

(丙)身材在五尺八寸以上，或在警察機關所規定之身材標準以上者。倘警察機關所規定之身材標準，不祇五尺八寸，而其人具有五尺八寸以上之身材者，亦有被任爲警察之資格。

(丁)經警隊中之醫生檢驗，證明身體健康，在體智方面，均能適合其所任之職務者。

(戊)以筆試或口試，經測驗其讀，寫，算（加減乘除）之能力，經警察長認爲滿意者。

(己)須報告其過去歷史，或對於警察有關係之事實。倘被任爲警察後，發覺其報告爲虛

僞時，則以違反紀律論罪。

警察章程第九條規定，凡任命郡縣警察機關之警察長，須得國務大臣之核准。若以前無警政經驗者，不宜任爲警察長，除非其人具有特殊之資格經驗，或在警隊中無相當合格人選時，得以通融。

三、警察之任命 凡警察之候選人，合於前述之警章者，即可任爲警察。在一郡之警察隊中，警察長得常設聯合委員會 (Standing Joint Committee) 之核准，而任命警察，該委員會爲一郡之警政當局；在一縣中，警察係由警察委員會 (Watch Committee) 所任命，該委員會則爲一縣之警政當局也。一郡或一縣之警察長，由該郡縣警政當局任命之，惟須得國務大臣之核准。首都之警察廳長或副警察廳長等，均由英皇經國務大臣之推薦而任命之；倫敦市之警察廳長，由該市之市議會任命之，警察廳長復任命其以下之警察。

警吏就職之前，必須宣誓，在一郡之警隊中，警察長及其他警察就職時，須在該郡之治安判官 (Justices) 前宣誓；一縣中之警察就職時，須向該縣之治安判官前宣誓；首都警察廳長及倫

教市之警察廳長，賦有治安判官之特權，警察得在彼等前宣誓。

依照一八六八年宣誓條例(Promissory Oaths Act)第十二條之規定，警察就職時，已易古代之矢誓法而為宣言書矣。宣言書之內容，乃警察虔誠宣言，自後忠心服務英皇，盡警察之職，保持安寧，防範罪惡。在職時，當根據法律，竭其心力，不畏難，不徇私，以執行其責任所在之任務云云。當宣言書被接受而委任為警察後，尚須經過一年之試用時期。

一九二〇年警察章程第十條規定，凡初次被委為警察之人員，例須經過一年之試用時期，但經警察長之斟酌，且得：

- (甲) 延長試用時期六個月，如認該警察之行動效率及教育程度，尙未及一定標準時。
- (乙) 減短試用時期為六個月，倘該警察已在他處警隊中服務六個月者。
- (丙) 取消試用時期，倘該警察已在他處警隊中，經過試用時期，由該處警察長書面介紹調遷者。

警察章程第十一條規定，警察在試用時期內，警察長若認為該警察體智方面不合，不能成

爲有效率之警察者，得將其停職，惟根據警章，須於停職前一星期通知，或付與一星期之薪給也。
四、警察之權力範圍 通常警察，非受上級官長之命令，不得在所管警區外服務，惟有時目覩他人有違反法律（本區內之特別法令不在此例）之行爲，亦可越界管理，於必要時，如有意外事件或擾亂治安嚴重罪案之發生，彼宜不顧警區之分界，而馳赴肇事地點也。舊時警察，僅在所任之教區內服務，而今日已將其權力範圍擴張矣。

一郡內之警察，非特有全權管理該郡內之警務，且得兼管毗連於該郡之其他各郡之事務；一郡內之警察，在位於該郡內之各縣或位於該郡內之各郡，得行使與縣警察同樣之權力。惟郡警察不必在一縣中另設警察機關，有之，必須爲執行該郡之司法事件，或得該郡之警察長命令而行。

一縣內之警察，管理該縣之警務，並有權管理該縣所在地之郡，及七英里以內之各郡之警務。惟一縣之警察，不必在本縣外行使職權，有之，則爲執行該縣之司法事件，或在緊急事故發生時，奉警察委員會之命令而行。

一八九〇年警察條例(Police Act)第二十五條規定，在特別緊急事件或例外情形發生時，警隊須互相援助。一警隊中之警察得在他隊服務至相當時間，在服務時間中，即為他隊中之警察，享有該隊之權力義務。

倫敦市警察，在倫敦市內及其自由區內行使職權；首都警察則在首都警察區域內行使職權，但遇意外緊急事件發生時，首都及倫敦市之警察，得奉命互相援助。

五、額外警察 一八四〇年郡警察條例("County Police Act")第十九條規定，一郡之警察長，經其警察當局之核准，得招用額外郡警察若干人。此種郡警察之薪給，由請願之人民負擔。警察之權利義務，與其他之郡警察相同。彼等由警察長認為適當時，方得任用，服從警察長之命令。倘有免職情事，須於一月前，由請願人民書面呈請警察長罷免之。

一八三九年首都警察條例(Metropolitan Police Act)第八條規定，首都警察廳長，有同樣權力同樣情形任免額外警察。

一八四七年之縣鎮警察條例(Jown Police Clauses Act)第七條規定，各縣亦得任用

額外警察。此種額外警察之經費，係由僱用彼等之人民商店或機關負擔，及國家補助警察金內減除之也。

第二章 警察之訓練

在現今之狀況下，警察之需要訓練，殆無疑義。曩者一人執權發號施令之時代，已成過去。人民之智識日益增進，問題亦日益複雜，身爲警察者，不得不具有職務上之學識，以應付之，且今日之犯罪者，亦較曩日爲聰明幹練，則與之相對待之警察，安得不受有良好之訓練哉。

當合格人員招入以後，其高級長官之首先任務，乃使之受充分之教育，其教授方法，必須循序漸進，勿使其開始時工作過繁，授以呆板之法律，更須用淺易方法解釋指明也。

教練警察之方法，須體智兩方並重，授以良好之教育，按時之體操，及游泳術以救溺者，急救法以治傷人，教育之功用，乃使其態度改良，行動上軌，警隊中以紀律爲首要，教育復爲有紀律之初步也。紀律包括有秩序，有規則及有效率之服從心而言，警察單獨服務社會，責任至爲重大，必宜極守紀律。體操一項，在訓練警察中，亦甚重要，日常體操，能使警士身體健康，於警察訓練中，有

莫大之裨益。拳術之訓練，則警察有自衛之能力，及應付艱難之環境；游泳術之訓練，則體健增進，兼能救人生命；救傷之訓練，亟宜早日開始，急救法之手術，於警察應用至廣，需要敏捷之手腕，及學理上之智識，繩紮傷處方法與急救法之教科書，可由警官教授。惟課堂之重要講演，須由醫生擔任之。警察必須研讀教科書，練習實際工作，並澈底明瞭急救法之意義何在。

教練警察時，須指導其服裝之整齊，食量之充足有恆，及警察之日常生活。

凡人未入警隊之前，品格必須優良，已入之後，亦須不變其優良品格。蓋警察之外界引誘至多，必竭力設法以避免之，其所須經過之路，頗為艱難，勢必有良好之訓練而後可。訓練學校之教育，乃使警察之品格，有相當之發展，養成其對外界之惡劣引誘，有抵抗之能力。警察之服務，乃在衆目昭彰之下，必須外表整潔，和藹待人，言行謹慎，以保持其所屬警隊之令譽。警察雖單獨在外擔任工作，而終為其警隊中之一份子，其生活行動，關係全隊之令譽也。

以智育訓練方面而言，一般學警，大都讀書能力減退，記憶力遲鈍，而警察必須有良好之記憶力，然後能回憶其所學，正確無誤，其功至偉。大多數人之記憶力，均可訓練。故警察教育之首先

任務之一，乃使學警養成記憶事件之習慣，其辦法可選擇警察必須明瞭之犯罪名稱之定義數者，使其心會默記，教官在課堂中復舉例詳細解釋其意義。如是既可訓練記憶力，並得養成警察法律學識之基礎，則所費時間頗有價值也。

在訓練時，教科書須由學警輪流朗誦，由教官解釋其意義朗誦之功用乃使學警辨明其本人之聲浪，增加識字程度，改進難字之發音，如是在法庭上作證時，便利不少。在夜間，學警須練習其記憶工作，及溫讀教科書與筆記，學警之訓練時間極為有限，故宜盡量利用之，既有體操以鍛練身體，無須再有其他遊戲運動，且每日用腦工作之時間，並非甚長，亦無須在夜間往娛樂場所，以調劑其生活。彼來校中係以受訓練為目的，其訓練必須繼續不斷也。

學警在訓練學校中，須常有繕寫工作之練習，蓋彼必須明瞭作報告之方法，如何搜集事實，如何依序排列，及用規定之格式繕寫。彼在進校後之數星期中，須每星期費幾小時之時間，以抄寫公布之法律定義，及報告書之樣本，其後由教官出題，或綜合某事件之事實，使學警作一報告書，由教官改正之，在課室中加以解釋。

算學知識，對於警察，亦頗重要。每星期須有兩小時之授課與練習，按時作默寫練習，亦能增加繕寫及拼字之效力。警察對於本國地理，須極明瞭，彼須知各大城市鐵道制度，重要幹路，及全國大概情形，與商業之概觀，尤須熟悉其所管警區之周圍，因在彼服務時，或有旅行經過者，須詢問也。彼須知中央及地方政府之組織，公民之責任，全國事務之治理，此種公民學之教科書，頗為有用。

學警入學一月後，教官可考察其能力，有否為警察之可能性，倘有行為不正，讀書不勤之人，則可預測其將來不能為良好之警察。因在校時尚有教官監督，一任警察，則監督力遠遜矣。教官之教授方法，不僅為必要之科目，且須教以警察一切應用必需之知識，學警將來服務之正確原理與概念，均由教官訓練中得來，教官須養成其警察之品格，及辦事之效率，其責任至為重大。所謂品格者，並包括德智之質量而言也。

教官觀察學警之機會至多，倘彼認明某者，不能成為有效率之警察時，則須向上級報告。凡學警不能形成良好有效率之警察，決不可使之居留於警隊中也。

學警在警校受三四星期之訓練後，對於其責任上之教導，須提高其程度。在此時彼須明瞭法律之定義，對於所習教科書，有充分之學識。教官此時須以警察責任之要綱，在課室中講演，按題列表，每次講演一題，同時向學生發問，在講演教科書中之法律問題時，教官須以其經驗上之實例，以作解釋，使聽眾感興趣。將警察工作中之要點，深深印入學警之腦海中，並須鼓勵學生在課室內發問，務使彼等對於警察之職權，切實明瞭。對於警察法律之教授，亦頗重要。蓋警察所需要應用法律智識極多，在其講演警察責任時，警察法律之教練，亦須規定其綱要，其中重要之點，固不宜刪去，但亦不得虛費時間，須於最短時期內講完其中之重要部分也。

綜言之，訓練警察之工作，首須討論最重要之各普通問題，然後再及於重要罪犯之問題，其餘問題，可乘便排定之。其所定之講演綱要，須用印刷或打字方法，以數目排列，標明其所須討論之各大類，及附屬之各小類，每一學警，必須備有該種講演綱要，以與教科書相對照。

大老倌之講演，自以在上午為宜，以該時學生頭腦較為新鮮，有時因時間關係，不得不改在午後，惟口頭教授，終以在清晨為佳，在下午可有專門問題之特別講演，以補充之，由警官中之專

家，擔任講演。專門問題，乃包括服裝之整理，日常之行動，汽車之構造，炸藥火油之組成，指紋學之研究，犯罪之方法，(*The modulus aperandi system*) 犯罪之管理，偵探之方法，破屋之技術等，並宜邀請熟悉警察法庭工作之律師，講演作證之方法。在訓練時期中，此種作證法之講演，與警察法庭之實地考察，乃使學警遇有案件時，明瞭如何向法庭作證也。

每星期六早晨，須有筆試一次，測驗其警政責任，及算學之知識，所試問題，以該星期內所授者為限，並須有默寫及拆字之試驗。如此則彼等之錯誤，及智識之缺乏，均得大明，方能設法改良，每星期乃能測驗其進步程度，其試卷可作其工作成績之記錄。此種每週考試，並可與學警以特別機會，練習繕寫作文也。

現今須討論訓練警察中之最實用部分，即巡邏之工作是也。每星期須擇數夜，與現任警察，同時出巡，於此可觀察警察之外戶工作若何，得到實地經驗不少，故該現任警察之責任頗大，倘彼能克盡其職，則學警得益良多。此種戶外訓練，極有價值，蓋可證實學校中所受之理論指導也。學警在訓練學校中，所需要時間，大抵須視學警本身如何而規定，惟一學級之開辦，總以始終同

一爲佳。愚緩之學警，或須留校較久，倘若此辦法認爲必要時，則保留此種人員於警隊中，是否值得，尚有問題也。

短時期集中之訓練，或較長時期散漫之訓練爲佳，因學警在校中，乃學習其終身事業之基礎，故宜終日從事於斯而後可。

學警於學校畢業後，須直接派往街中服務，爲試用警察，服務十二月後，經警察長認爲合格，乃任命爲正式警察。

學警於離開學校之後，在試用警察期內，倘得餘暇，須繼續其自修工作，在可能範圍中，可繼續聽講，如此對於十二月試用時間完畢前之最後考試，有諸多便利之處，且警察之訓練工作，無時或已，非離開學校，即告終止。在學校中，乃教以如何成爲警察，戶外之實地工作，方教以如何做警察，訓練學校之主要目的，乃養成其警察之品格，守規律之習慣，形成其爲熱誠有效率之警察也。

各警隊中，大都各有其訓練警察之方法，以上所述，蓋根據英國伯明海(Birmingham)城

警察訓練學校之現行制度而略舉其綱要也。

第二章 巡邏之任務

現代文明，固何所恃乎？此問題之解答至多，且皆有充分之理由，以維護之。古時以力爲勝，弱肉強食，幾經歷代世紀之進步變遷，迄今已到達法律秩序之時代矣。依照現代之合理原則，人人均有其權利義務，各人在不侵犯他人權利範圍內，得自由行使之。然此非有完備之制度，以施行法律與維持秩序不可。此種制度，即惟一國之警政是賴，而一國之警政，其有效與否，則賴乎每個警察之執行職務如何而定也。若無警政之設備，則一國之事權將操縱於少數人之手，即不得視爲文明之國家。質言之一，一國之文明，端賴有警政之設備，以維持秩序，保護生命財產，及執行法律也。故警察在城市或鄉村中，負有巡邏之任務者，責任至大。各警察在巡邏時，須依照其本人之意志與責任而行事，尤須運用其常識經驗，及所受之訓練，以應付各種環境，各種發生之事故。警察服務時，必須有益於羣衆，竭力防止及偵察罪犯，維持秩序，幫助他人，及指示各種問訊者，以

正確判斷之能力，處理事務，以和藹可親之態度，對待人羣茲列舉數端，爲警察在擔任巡邏責任時，所須注意及準備者。

警察出發巡邏之前，對於服裝，務須整齊。蓋警察之外表如何，關於羣衆之觀瞻至巨也。及奉命派往某處巡邏，或奉得巡邏卡片，內述往各街巡邏之方法，或奉派往鄉村中特定區域內巡邏後，每日之警察命令，以及緝獲人犯，遺失人口及物件被竊等情事，必須曉諭。

當巡邏區域派定後，該地所發生之事件，被派警察，即須負責。首須熟悉該處居民住宅，店鋪，街道巷弄等情形，此種情形，對於警察任務上頗多裨益，倘不熟悉，則如生人在黑暗中摸索耳。

警察須知公私電話之地點，醫生，獸醫，看護，救濟隊之住處，及救濟車救火器械之貯藏處，以及醫院，救火會，火警柱，自來水之所在，於必要時方能應用。彼須有地理之智識，方能指示旅客之路徑，其所管區內，如有電車或公共汽車之設備，須熟悉電車汽車之指南，方能對答路人之間訊，倘遇見大批羣衆，集合一處，須訪得其原因，或則幫助，或則干涉，使道路不爲人衆或物件所阻礙，以維持交通，若人衆阻礙交通時，須請求彼等散去，有時，應記錄彼等之姓名地址，若有毆打情事

發生，必須加以制止，或將主犯逮捕至附近警所，凡有一切違犯事件發生須將違犯者之姓名、地址記錄，並通知犯事人，將行報告，或將起訴。

當盜竊案發生，須將詳細情形記錄，事實務須準確，於必要時，當取迅速行動，蓋視情形而定也。當物主之所有權有疑問時，警察之行動，不可躁急，對於遊民乞丐及可疑之人，宜有安靜機敏之手段管理之。蓋有時因不注意此種遊民，而發生火警，或財產損失之事也，倘有惡意損壞財產者，警察必使犯事人受法律之制裁。空屋，街燈，工廠窗戶，道路記號，常易為街上孩童或遊民所破壞，警察須設法防止之，應注意新近破壞之物件，訪查原因與物主，須運用其觀察之能力，以偵察非常之事，而加以訪問；應注意路旁之郵政箱，電話亭，戶外自動機，以及其他零小易損之裝置物件。倘有房屋，因風雨，陳舊，或其他原因而呈危險之象，或公路上有損壞情形，或自來水管破裂而耗費水量，或煤氣走漏，或電線冒煙，以及其他種種對公眾有危險之事件發生時，警察須用電話立刻通知該管機關或物主，從近修理，並於修理時伺立其旁，以指揮交通，使行人離開危險區域。警察在巡邏時，須負責財產之安全，此又須運用觀察之能力也。在夜間，彼須觀察各家門窗，

是否安全，倘有不安全情形，須喚起居民通知之，空屋須加注意，尤須注意屋內居民，暫時離家者；上銷之店鋪，亦須特別注意，恐有人進行竊之危險，且因居民不慎，而有失火之虞；在房屋中，若有異常燈光或喧嘩聲，警察應調查清晰，於必要時，當施以相當援救，或包圍住宅，以拘捕非法之顧客。對於屋外扶梯，尤須注意，蓋扶梯為進入樓窗之捷徑也。總之，在夜間檢察房屋，乃為警察之責任，無論何時，必須預防盜竊行為及非法職業也。

醉酒之人，警察亦須注意。酒醉固未犯法，而酒醉之人在公路上或公共場所，則為犯法；倘酒醉之人，缺乏能力時，警察為彼本身安全計，當即加以收留，惟有同行友人能負責任，不在此例；倘酒醉人，有不規則行動，警察因欲維持秩序，不得不加以逮捕。倘其人駕駛車輛，警察為公衆安全起見，更須取必要行動，倘其人不能斷定為酒醉或疾病，則須送往醫生決定之。

淫穢之言，為維持風化，必須禁止，犯者須傳案制裁；對於淫穢之文字，亦宜有同樣辦法，惟須有人作證及文字之根據。倘有故意作不合禮行為，如當衆裸露等，則必須加以逮捕，帶往警察所。細微之不合禮行為，可以傳案辦法對付之。

娼妓往往有特別地點站立以行使職業，若彼等對於行路有阻礙時，必須驅散。除此以外，非有確定破壞法律之事件，或有充分之證據起訴時，不得隨意拘捕。蓋事實上，公開娼妓，不須警察之干涉也。

房產失火，警察立須發出警告，召集救火隊。在火場中之警察責任，乃為拯救生命及維持秩序。倘見屋上煙囱冒火，亦須通知屋主，於必要時，通知救護隊。在城市區域中，失火屋主須被控告也。

路人有不測之事發生，警察須應用急救法全力援助，輕便之救護機器必須攜帶，在必要時，得召請醫生治療，或用救護車、電車、公共汽車，當時過路之汽車，送往醫院。醫生或受傷者之家中，受傷者救往醫院後，即須通知其家屬，并將經過情形，詳細記錄，即時報告。

如有妨害衛生之死獸臭味等，須調查清楚，詳細記錄，報告衛生機關，或使該地居戶，除去此種障礙物。

其他行為，為道路上居民或行旅者之妨礙，且為法律或法令所不許者，警察亦須管理之例。

如在街上傾倒垃圾，燃放烟火，及放鎗遊戲等之類。

教堂及學校，警察須注意保護，不為外界所驚擾。兒童過街時，警察宜停止車輛，以免危險。倘事實上可能時，警察應站立附近學校之地點，以保護兒童返家。盲人或老人過街時，亦須保護，以避免車輛。

警察應注意街上之動物，如發生虐待動物之事件，應將動物之情形記錄，或須召請獸醫檢驗，倘負載貨物之動物有病傷時，應命令駕車者攜帶該獸，至其廄中醫治。若受傷過重無法醫治時，得召請獸醫，簽發證明書，將動物殺死，然後移去其屍體。警察並應管理迷路之犬，但須得其所屬警隊之命令，以處理之。動物之病疫，警察更宜切實注意，倘動物有病疫發生時，除立即報告外，並須禁止動物之非法行動，以防止病疫之散播也。

財產遺失，亦為警察應管之事。財產遺失，即須向警察報告，拾得物件，宜交由警察收存。警察據報遺失後，須將重要事實記下，通告各警所，並將報告人帶至附近警所。

失路兒童，警察須迅速帶至附近警所，然後通知其家屬。若該兒童不能將其家屬或親戚說

明時，則可將其形狀，通知各警所，使其親屬能在警所，訪得走失兒童也。

沿街叫賣者及歌唱者，警察亦須管理之。倘彼等妨礙交通時，必須驅散。蓋彼等或有違犯法律及本地法令之事件發生也。休息場所，亦應注意。警察須觀察彼等是否循規而行，依照商標法領有執照之酒店，如有人違法時，彼等極歡迎警察官吏之光顧，惟檢查酒店之事，往往由警察官吏所擔任，普通警察，非有充分之理由，不應進入。娛樂場所，為公衆安全及秩序起見，倘有過形擁擠，阻礙交通，或違犯公安條例者，須立即通知其經理，並須及時報告警所。

指揮交通，原非巡邏警察之責任，惟有時因交通警察有事他去，不得不暫時擔任指揮交通之事務，彼須以正確之符號以指明交通之方向，負有指揮交通責任者，須有決斷確定之能力，並須觀察其所指示符號，是否遵行，不宜與任何人爭論或發怒。蓋彼為指揮交通之中心，須要集中意，安靜服務，其一言一行，均為路人所注目也。

公路或街道上，有敗壞之車輛，必須移去，可遷至警察所內，或其安全地點。車輛在熱鬧街上，作長時間之停留時，警察亦應管理之。方今汽車日益增加，警察能管理公路上障礙物之責任，愈見

重大。

重大罪案無論何時，皆有發生可能，警察應有充分之智識，以應付此種事件。警察於巡邏時，須受上級官長之調查，將巡邏時最近事件，詳細報告，因上級官長，對於其巡邏時內所發生之事，亦須負責也。警察出巡，固為代表法律與命令，而其上級官長對於人民，亦代表同樣之責任，故於警察之服務，亦須負責也。

當警察巡邏責任完畢後，須將其服務期內所發生之事故或犯案，用書面報告其警長，但此種報告祇將其記錄簿中所記之事實，及述明某案破壞法律，理應起訴，而任其上級官長以處決之。

第四章 犯罪之偵察

(一) 罪案之處理 罪案發生時，警察之責任，即須獲得犯事人及一切有效之證據。若罪犯當場被捕，并有可靠之證據，則此案件於偵察上頗少困難，設無直接之人證，警察之責任，即須偵捕罪犯，訪尋證據矣。對於偵捕罪犯，事應敏迅進行，在少數案件中，有顯明之線索可尋，惟大多數之案件，必須經困苦之調查，此偵探工作，往往為艱難之工作也。倘有充分證據，以逮捕嫌疑犯時，自以愈速愈妙。倘有謀殺案、破屋案或其他重大案件發生，警察應迅速將此消息報告附近警所，警所長官得其報告後，即可來出事地點，觀察一切，警察宜竭力合作，偵察罪惡，每一警吏，必須留心觀察案件之線索，俾得偵緝罪犯，在可能範圍中，收集罪案及罪犯之消息，同樣報告其長官，以便應用。

(二) 犯事地點之調查 警所長官得犯罪之報告後，宜將報告之詳情，及犯事人失物等

形狀記下，俾可此種警察消息流通。調查此案之警吏，宜迅速趨往出事地點，并攜帶下列調查罪案之物件，記錄簿，鉛筆，小刀，卷尺，電筒（或洋燭火柴）及輕便顯微鏡一具。到達出事地點後，應屏開一切事外人，防免該地點之變動。須注意出事地點各物件之地位，在多數警察及警官未到之前，一切物件不得輕易移動。各種形狀之痕跡及指紋，必須特別查察，查得以後，亦須小心保存，於必要時，即可攝取照片。查察痕跡之範圍，必須擴大至附近相當距離，不必拘拘於出事地點之一方也。罪犯遺下之衣物或兇器，務必詳細尋覓，若獲得此種物件後，宜留心檢查其指紋與血跡等，小心保存，以觀後效。在出事地點附近覓得之任何物件，雖非十分重要，亦須由警察妥為保存，以備他日之用。倘犯罪行為，係用某項器械時，宜搜尋一切隱祕場所，如碗棚，地板下，煙囱上，屋頂下，及陳列品後等，其他如房屋，河流，灌木場，草墩等之外，亦須搜尋殆遍。倘獲得實彈之鎗械，必須謹慎保存，以避免指印之損壞，非有命令，不得將子彈取出。倘鎗內已無子彈，宜謹慎察看，子彈是否新近取出，倘遇謀殺案時，須將被殺者之身體及衣服，詳細檢查，於可能時，並須有醫生之援助，然後將一切檢查結果，作一完全報告。最關重要者，即須迅速馳往出事地點，作留心有秩序之檢

查，在檢查時，絲毫不得輕易放過。蓋瑣碎小節將來或有極大之價值，故必謹慎將事，否則適作以消滅證據之痕跡也。

(三)罪惡之調查 欲調查罪惡，首須確定其犯罪之動機何在，既知其動機，而對於本地情形如街道房屋等又極熟悉，則犯罪者之消息不難尋獲矣。故警察在本地熟悉之人，愈多愈妙，與各種人氏交接，方能察得各人品格。當罪案發生時，於偵察罪犯上，有極大之功用也。關於罪案消息之報告，務必迅速錄下，因報告人不久亦將遺忘其事故。記錄絕對不得延宕，並不得信任自己記憶力之強，而忽於記錄作證人之訴詞也。記錄時，應有機敏之手段與耐心，因作證人極少能將所知者盡量吐露，倘明知有人能供給充分之證據或消息，而裝作不知此事者，則可暫時置之不理，日後彼或將報告調查員，或其他與彼相熟之警吏也。倘報告者不願將其姓名宣佈，警察自當尊重其意見，以免妨害其作證。偵探員尤須與罪惡之流相接近，一旦事故發生，彼即可猜得犯案者為何人矣。依照警察之美德而論，則調查消息，宜由守法人中得來，但彼倘能於犯法人中訪得，則當視其本人人格如何。

(四) 嫌疑犯 警察於可能範圍中，必須熟悉本地之著名罪犯，此為警察必須具有之地方智識一部份也。但不得將罪犯之過去犯罪行為，顯露於衆，更不得干涉罪犯之正當謀生，惟應與罪犯接近，然後可以偵察彼等重行犯法，並知犯法者之為何人也。在偵查罪案時，有嫌疑之人，應加看守，罪犯之犯罪方法，殊少差別，故與罪犯熟悉，且明瞭彼等之犯罪方法，對於警察，固有莫大之利益焉。當獲得一嫌疑犯時，警察宜親自觀察其外表行為，或於此可斷定其已否犯罪也。問答時，應注意其態度衣服之狀況，(泥跡等)及面手之情形，(傷口疤痕等)或可得其最近行動之線索，當詢以案件發生時，彼在何處，與何人作伴，及其最近行動等等，所詢之問題，宜極瑣碎，但關重要，狡猾之人，往往能預測問題為何，先備答案，但決不能預備瑣碎不足道之問題也。問話之要點，須能引起旁人之作證，或反對嫌疑犯之供詞，並須當場或事後立刻記下，則可從其提及人中，以試驗其供詞是否確實矣。若認定嫌疑犯之答詞態度，與罪案有關時，則於再行發問之前，應給其人以警告，蓋一經決定其人犯罪，即有加以逮捕之必要，彼無陳述某項事件之責任，惟一經述出，必須有相當之證據，此種警告發出後，警吏宜將其問題與答案，一一記錄，倘有二人以上

之嫌疑犯，且爲接近之伴侶，則宜分隔問話，對於一家之人，尤須應用此法也。於詢明嫌疑犯時，須切記裁判官問話之規則，此種規則，蓋欲決定被詢者關於證據方面之陳述，完全出於自願，方可認爲證據。對於各嫌疑犯之詢問，應抱十分公正之態度，警吏將證據供詞切實陳報法庭，由法庭決定其供詞可否作爲證據，欲決定嫌疑犯應否立刻或以後逮捕，下列三點，應加注意：

(甲) 證據之多寡。

(乙) 或有其他之證據可得。

(丙) 倘不逮捕，或須逃亡。

(五) 罪犯身上之證據 罪犯被捕後，須將身上詳細檢查，無論不甚重要之物件，亦宜取下，或與罪案有關也。其房間房屋，須詳細搜查，有無犯罪之文件衣服器具等物存在，罪犯犯法後，往往有痕跡遺留於其身上，故其所着內外衣及鞋帽等，於逮捕時或逮捕後，須立刻脫下，而易以其他衣服，男罪犯更換衣服時，警吏應在旁觀察，以防止毀滅證據，及注意其身上有否傷口抓痕，若有異常之痕跡發見，務必審查記下，不必向彼詢明，倘彼有所申述，亦應記下，檢查罪犯之衣服，

最宜注意衣袋及夾裏等處，此時顯微鏡頗為應用，倘有所獲，務須即刻記下，最後乃將衣服等用紙包貯藏，由警吏封存，簽名及註明日期。此種手續，頗關重要，蓋衣服等，或須經分析家之分析也。

(六) 指紋印 人類手指，均有諸多綱紋與隆起線，此種隆起線上，有無數排洩汗液之小孔，當手指觸到某物時，常留此種痕跡，在光滑之平面上，可得見其正確之模型，此種從手指上留下之模型，即稱為指紋。在過去之經驗上，證明無兩人之指紋相同，亦無兩手指之指紋相同，在倫敦警察廳之罪犯記錄處內，有幾萬之罪犯指紋存焉。在出事地點物件上獲得之指紋，即可與貯藏之指紋相比較，而發覺罪犯之為何人也。當調查罪案時，對於室內易為罪犯所接觸之物件，必須詳細檢查，指紋極易毀滅，故警吏宜戴手套，謹慎移動物件，並須應用顯微鏡，凡玻璃物件，金屬，或陶器，油漆或鍍光之物件，紙章，蠟燭，瓶子，或其他在出事地點獲得之物件，大都有留指紋印之可能，在光滑平面上留下之指紋，或為正確有用，而在糙面之指紋，往往無用也。在出事地點之人，應十分謹慎，不可毀滅物件上已有之指紋，或將自己之指紋，印在物件上，倘警士獲得指紋時，宜設法保護之，以待專家之審查，指印往往皆甚淺淡，有時或不能為目光所鑒及，故最好能將易

於留指印之物件，不與接觸，待專家到場，以檢驗其有無指印，不能目見之指印，以灰粉加於其上，即可顯見，如用灰白色藥粉或筆鉛，即可顯出手指之隆起線的凹入紋，惟此必須有經驗者，方克勝任也。淺淡之指印，照例可在相片中顯出，輕便之物件，疑有指印者，可謹慎請往專家處檢查，不輕便之物件，有指印時，可用攝影方法取得之，指紋之證據，乃極好之證據，在嚴重案件中，務須竭力訪求也。

(七)足跡 在出事地點，倘有足跡存在，此可證明某人曾至其地，為極有價值之證據，故在地面上覓得之足跡，宜用木箱汲桶或木板等保護之，以作詳細之研究，可能時，並須用三分之二之松香，三分之一之蜜蠟，混合後，造成足跡之模型，足跡之四周，用鐵圍住，將松香蜜蠟之混合物燒熱後，輕輕倒入其內，其模型之足背部分，可用薄木片掣住，待其堅硬時，於木片上，標明何人之足跡，左足抑為右足，並由作者署名，註明日期。此種模型，頗易破碎，故宜謹慎處理之，倘欲以此模型與某人之足比較時，可將其人之足，(或鞋)印一足跡，再作一模型，亦須照樣署名，及標明日期等等，然後將兩模型相比較，足跡之特點愈多，比較愈易，如鞋釘脫去，鞋樣變動，或特殊之橡皮

後跟等，皆足爲證明之資料也。足跡亦可用攝影得之，足跡之輪廓，可得筆畫於紙上，用剪刀準確剪下，其特點可在紙上劃出，倘足跡可以作證，亦爲有價值之證據，在此種案件內，則罪犯所着之鞋，亦須保存，以作比較之用。

(八) 其他痕跡 指紋與足跡在證明罪犯時，因爲重要之痕跡，惟在出事地點中或附近之痕跡，亦甚有用，可以表明發生某種事件也。警吏宜詳述在出事地點所覓見之事物，並運用其觀察能力，以發現被害者或兇手所遺下之痕跡，痕跡之種類，不能盡述，惟下列數者，必須注意：

(甲) 車輛痕跡 車輛之痕跡，或可指明爲罪案所用，以載送罪犯或贓物者，故汽車胎之痕跡，爲一重要之線索也。

(乙) 血跡 驗明血跡，顯微鏡頗爲應用，在激烈之罪案中，血跡之搜尋範圍宜廣，倘有血跡覓得，可由專家驗明血之性質，每滴血跡之地點，均須注意，一切血跡，宜向主管官吏指明，并須記其數目。

(丙) 行動之痕跡 室中之情狀，與地上之痕跡，均可表明何種事件之發生，或爲激烈之

鬭爭，或有人被拖曳，或罪犯留下欲藏匿其行爲之痕跡。

警吏之責任，在調查犯罪地點完畢後，須將所覓見之一切，作一完全記錄，其所覓得之事件必須準確，倘能繪一出事地點之略圖，標明彼所注意之各項事物，對於記憶上，頗有幫助，最好能在其地，攝得一影，以作正確及永久之記錄，故必要時可由攝影者攝影，或由專家繪圖也。

(九)通緝人之描寫 描寫通緝人，必須舉出特點，如其人之行爲，習慣，外表，步態，言語等為他人觸目即知者，最為有效。描寫特點之方法，可分三部分述之：

(甲)姓名。(一)別字及綽號。(二)婦人之母家姓名，及其母親之母家姓名。(三)誕生地點，及住址。(四)今昔之職業。(五)其所能之技藝。(六)已婚與否，其妻之姓名地址，及其子女。(七)其人之家庭及社會生活狀況。

(乙)個人描寫。(一)年齡。(二)身長。(三)形狀——並須注意其身體上之缺點。(四)面貌及表情——須注意其面頰，前額，眉毛，口鼻，牙唇，頸頸，及耳等。(五)面色——包括面部之瑕疪如斑痣等，若為女子，則宜注意其所用化妝品。(六)頭髮——包括髮色，質量，梳式等，倘係

禿頭，或有鬚髭亦須述明。（七）眼——顏色，地位，表情，及戴眼鏡與否，均須說明。（八）手及指甲——戴手套及戒指之習慣，手指之染色，刺花紋，或瘢痕等。（九）行路之態度及舉止——有特別的步法，或有特別之足及雞眼等。（十）談話——聲調往往不同，或口訥者，或發音含糊者，或其他談話之癖性。（十一）態度。（十二）有殘疾者，手足失去者，人造手足者，及其他顯明之特點，必須特別舉出。

（丙）個人習慣，（一）嗜好——如吸煙，吐痰，咀嚼，吸鼻烟，好奢侈，飲酒等，倘其人常往旅館，酒店，戲院，賽馬場等地者，亦宜述及，其特別嗜好，不論優劣，均須注意。（二）行為——或為善談者，或為談話激烈者，或性情惡劣者。（三）體健——常患頭痛或傷風等。（四）衣服——穿着時新，或穿顯著之衣服，攜帶手杖或雨傘，戴珠飾，穿大衣等，最近所穿之衣服，亦須注意。（五）朋友——往常作伴之人。

（十）犯罪之方法 據犯罪案之統計，盜竊案居百分之九十以上，故捕獲竊賊，為警察最重要任務之一，罪犯之主要線索，照例厥有三種：

(甲) 失物線索 賊物單頗為有用，亦宜詳細，分為（一）可證明之賊物——此種賊物，或有記號，加以說明後，即可明瞭。（二）不能證明之賊物。

(乙) 罪犯之描寫。

(丙) 罪犯之方法 (Modus Operandi) 此述罪犯之犯罪方法與事實。

犯罪之方法，為最有用之線索，但每一罪案之記錄，應有一定之格式與分類，使讀者立卽明瞭該罪案中之特殊事實，罪犯可以避免留下指印，不與任何人以描寫之機會，並竊取不能證明之物件，但彼不能藏匿其行動，故其犯罪之方法，將為唯一之線索矣。故遇竊案發生，必須詳記其行竊之方法，竊犯亦有專偷數種物件者，（如竊雞者，竊自由車者）惟普通之竊犯，往往竊取其所能取得之物件，在過去事實中證明，某一罪犯之行為，往往大同小異，蓋以某種方法犯罪數次，漸成習慣，以專門犯罪之人，必有相似之犯罪行為，因練習之結果，對於某項犯罪方法，已成專門也。所以罪案發生，有特殊之犯罪方式者，可將方式記錄，作一比較，或可藉此偵查罪犯也。罪犯之犯罪方法，可分下列十項述明之：

(甲) 被攻擊之人物 被攻擊之人或物，須詳細述明，普通名詞如「住屋」等不宜應用，若說明牧師住宅，分離之別墅，或工人小屋等，則較為清晰矣。

(乙) 進口 進入屋內之確實地點，亦須述明，「後廚房門」之名詞，當較「門」之一字為清晰。

(丙) 方法 罪犯進門之方法，須述清楚，報告書應說明竊賊如何達到進口之地點，(如用梯等)及如何進內之方法，(如用身推，或用鏟掘等。)

(丁) 目的 罪犯之目的，大都為偷竊物件，但須分為可證明與不能證明之物件，有如上所述。

(戊) 時間 非特宜述明日期鐘點，並須說明其時機，如午夜，用膳時間，賽馬日期等等。

(己) 人物 卽說明罪犯素來餉口之職業，如乞丐，游匠，鉛匠等。

(庚) 事蹟 卽為罪犯在本地之歷史。

(辛) 夥伴 蓋指犯罪者不止一人而言，某種罪案，往往可以斷定一人，或一人以上所為。

也。

(壬) 運輸物 蓋指罪案中是否利用車輛而言，車輛之痕跡，或可於出事地點中得之，攜取大批物件，必須利用車輛，自汽車盜賊發生後，「運輸物」一項，頗見重要也。

(癸) 特別記號 此指罪犯在出事地點有特別異常之行爲，此種行爲，或用以冀圖倖免，或誇張聲勢，不但與犯罪之目的有關，且可顯出其個人之特性，為一最重要之線索也。例如改變服裝，污穢地方，耗費飲食，遺留字條，或作無謂之破壞等等。

當警吏調查罪案時，務宜注意上述各點，並在報告書上，同樣說明，或可得罪犯之犯罪方法，以與其他罪犯比較，作為將來之參考焉。

(十一) 罪犯記錄處 在倫敦警察廳內，有一記錄全國罪犯之所，名為罪犯記錄處，(Criminal Record Office)此記錄處，藏有嚴重罪犯之指印，此種指印，乃由各監獄及警所供給，記錄處保存罪犯之描寫與記錄，將各種罪犯，依照彼等之犯罪方法，及其人之描寫與個人特點，用卡片目錄制度分別門類，每一罪犯，有一目錄號數，名曰「罪犯記錄處號數」，不論任何警

察隊，均得向該記錄處取得某罪犯之記錄，但須呈上某罪犯之指印，或申述需要該記錄之理由。英國其他警察隊中，亦間有罪犯之記錄，惟罪犯記錄處，則有全國著名罪犯記錄也。罪犯記錄處，保存習慣罪犯之註冊，每星期以出獄及將出獄之習慣罪犯之名單，發給各警隊，並發行警察刊物，與其他報章，按期送至各警隊，內載通緝人犯，失物，尋人在逃罪犯之特點，執照人或監察人之未曾報告警署者，僑民犯罪者，逃避王家服務者，以及被竊之汽車等各項消息。

第五章 報告陳述及案件

(一) 札記簿 每一警察須分給札記簿一冊，以便記錄其責任內之事務於犯罪案件及不測事故發生後，即須迅速詳細記錄以免遺忘。蓋札記簿之功用所以保存日期、時間、號數、姓名、住址、言詞、事實及描寫等項之準確。其目的乃使警察記下事實於作報告書或作證時得以回憶不忘。故札記簿蓋爲公事文件，極須謹慎保存，此種札記簿專發給警察個人應用，所有札記簿上之記錄事件必爲其本人所作，在談話時，固須筆錄，而罪犯被捕後或看守時之供詞尤須記下。其在他紙上記下事件，應將原紙保存，以爲法庭作證時之用。

(二) 報告書之作法 報告書之開始，須將標題敍出，如「爲報告……事」末後註明日期，及報告人署名，作報告書時，須先思索所欲報告之事實，以札記簿作爲參考，其所敍之事實不論爲本人所知或得諸他人，均應將其所知完全述出，自始至終，互相連續，以簡潔清晰爲主，避

免一切俗語及拖長複雜之字句。因該警察對於此事，固甚明瞭，而讀其報告書者，則絕無所知，祇依賴其報告也。警察之報告書，既為公事文件，必須有相當佐證，採用他人之言詞時，應用符號括出。下列諸點，必須切記：

(甲)敍述事實，須先後有序。

(乙)須絕對準確。

(丙)出事之日期鐘點，必須記述。

(丁)一切必要事實，必須記出，以免再作補充報告書。

(戊)作者須將彼所見所聞所為，記述清楚。

(己)若報告之消息，係由他人得來者，作者亦須註明。

(三)車輛出事之報告 車輛出事之數目，日益增加，對於此事有關係之團體或代表，每向警察長請求有用之事實，故車輛出事之報告，關於統計上，固為需要，而官吏調查某種出事之原因時，亦所必需也。在報告書中，警察應說明出事時，彼係在場目覩，或由他人告知，並將事實敍

明，關於出事之原因，須根據本人所目覩或他人告知之事實，發表其個人之意見，或在場人之意見，彼在出事地點，須詳細摘記事實。其所須摘記者，厥有下列數端：

(甲)日期鐘點。

(乙)出事之準確地點，(繪圖頗為應用)

(丙)車輛之描寫，即車輛之式樣，推動之方法，號碼等。

(丁)車主之姓名住址。

(戊)開車者之姓名年齡住址，及開車執照或徽章號數。

(己)車輛之前進方向，及在路上之地位。

(庚)當時街道及交通之情況。

(辛)出事之原因，並可參加此事是否可以避免之意見。

(壬)出事之結果，即(一)傷人——傷者之姓名住址，年齡，及受傷之性質，何人醫治，如何處理等，(二)損物——其情形及所取之步驟。

(癸) 證據 證人之姓名年齡住址，及其所見者之簡要記錄。

(四) 陳述之記錄 在警察調查某事時，他人陳述之事實，頗為重要，務必十分謹慎，俾得正確之記錄，以作他日之用。調查罪案時，須訪得他人關於此罪案所知之消息，除少數案件外，警察無強迫任何人答問之權力。惟警察之責任，宜於可能範圍中，訪得罪案之消息，故極需其他守法人民之助力也。在非罪案中，情形亦同，他人之供給消息，亦由自願，不得強迫。若有人供給消息時，應將此消息正式錄下，在記錄時，應將陳述人之言詞先後有序，陳述書之開始處，記下陳述人之標證，及其職業住址。例如：「某人，年三十四歲，為一工人，與妻子同居於某處，記得於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星期三……」等，該事件之詳細情形，須記載清楚，勿使讀者再作猜想。蓋陳述書乃為該事完全準確之記錄也。記錄完畢後，宜將所記錄者讀與陳述者聽之，或使陳述者自讀之亦可。讀畢後，須詢陳述者，對於所記是否正確無誤，或須修改增加，倘陳述者認為滿意時，則宜簽名於陳述書末行之下，同時記錄者亦須簽名，并書明陳述書已向陳述者讀過，及記錄之時間地點，若在記錄時，有其他證人在旁，亦須央彼等簽名其上，其他警吏，或陳述者之友伴，倘無不便處，亦

得在場，若陳述書在一紙以上者，每紙宜經記錄者陳述者及其他證人之簽名。但此項手續，在記錄簿每頁上，則非必需。陳述人之陳述時間及地點上之方便，必須切實商議，蓋彼為陳述事實者，理須順從其意志也。倘陳述時間過長，陳述人疲倦，須有相當之休息時間，倘陳述書須作為佐證時，可召其他警吏一人，以作證人，若陳述人與罪案有關，則所問所答，均須在陳述書上記下也。

(五) 案件之籌備　若事實已按照次序正確詳述，並有證人之有用陳述，該案件之全部均甚清晰，使負責審判之人，對該案一目了然，則該案件可謂已籌備完竣矣。若案件已如此籌備完竣，則可將該案呈上法庭，負責案件之警吏，須注意下列各點：

(甲) 彼須立於檢舉人之地位，聽訟者皆欲知該案之詳情，(非僅證據而已)且欲知案件內一切事實，或與被告人及任何證人之行為有關者，此種消息，必賴警吏供給之，證據必須繕寫清楚，報告書務必詳盡，絕不可刪減事實。警吏宜注意詳情中之各點，皆能確定因彼對於一切事實，固甚明瞭，但須將所知者敍述清楚，然後可由上級長官處理之，檢舉人須竭力準備各點，以防在法庭上之提及也。若虛飾一案件內之缺點，或放棄證據間之線索，則為絕端錯誤。

(乙) 彼須十分明瞭其本身及他人所能證明之事實，作報告書時，應知他人將根據其報告書而取相當行動，故報告書內之事實，非準確不可。欲求報告書之準確，則利用札記簿，亦大有裨益焉。若將相當事實，隨時在札記簿內記下，則於寫報告書及作證時，獲助不少也。

(丙) 罪案之實證，如犯罪者所用之器具，對於檢舉時，最為有用。在謀殺案中，若有所用器具，必須呈出；在破屋案中，則破壞門窗之痕跡，對法庭助益頗多。若破壞門窗之痕跡，顯出係用器具者，更可作證。警察不僅須保存與罪案有關之物件，且須保管出事地點內不應有之物件，蓋此或為案件中最關重要者也。

(丁) 警察不宜以得到相當證據，適足證明其案件為滿足，必須訪求更多之證據。彼之目的，須求其案件內之證據，十分完備，不可嫌其瑣屑，而不加注意。彼須觀察案件中之缺點何在，務使案件中之各點，無逃逸之機會，不得自信案件已十分完備，因自信力過強，往往流於疏忽也。

(戊) 彼須設身處於被告者之地位，以預測其辯護之辭，彼可預測其假證，或攻擊其檢舉證據中之某部份，倘被告者將辯護，此案發生時本人並不在場，則彼亦可請得他人作虛偽之陳

述，以維護之也。

(己)若有一監犯或某項事件可爲被告之聲辯時，則必對該案負責人說明，俾得對於其所聲辯者，有相當之對付。若有一監犯可作證人者，亦必須向檢舉人說明一切作證之事實也。

(庚)負責該案件之警士，務須切記該案件良好之證言，呈訴於聽訟者之前，彼對於作證方法，須加訓練，其他證人，照例不能在法庭上作證，故彼須估計每一證據之價值，商請律師以處理之，然後所述之證據，方得清晰完全。若能於呈訴法庭以前，對於證據，加以研究，再行通知律師，則有更大之裨益焉。

案件之基礎，厥爲證人之陳述，或記於札記簿上，或記於其他紙上，由證人簽名。

每一陳述書，必須有一副本，須於原稿校對後，原稿則由記錄陳述書之警士妥爲收藏。此種副本，須記明記錄陳述書之日期，記錄陳述書者之姓名，及在場人之姓名。若警察本身爲案件內之證人時，則須作一彼所能證明之陳述書，其內容祇包括彼所熟悉之事實也。當各種證據之陳述書，已如是收集完竣後，則負責之警士，須作一該案之報告書，置於陳述書各副本之前，此報告

書須將案件詳情，按序敘述，此非爲一證據之陳述書，而爲該案件之摘要，使審判該案件之人根據之以作判決。在報告書中，作者可提出數點批評，並發表其個人之意見。此種報告書，對於負責檢舉人，頗多價值，可助彼等決定檢舉之方法也。僅有一收集事實之陳述書，不爲已足，必須尚有證據之摘要，聰明之批評，及清晰之建議，該案件方得稱爲完全準備。若警察爲某案件之唯一證人時，則其報告書，須先述其證據之陳述，再述其必要之批評，或備註，然後以其建議爲結論焉。

（六）與證據有關之行動　案件中之警士，在法庭聽訟者，須注意下列重要手續：

（甲）在往簡易裁判庭（Court of Summary Jurisdiction）聽訟之前，或須再行訪查事實，或須記錄其他證人之陳述書，及確定證人到庭事宜。

（乙）在法庭聽訟之日，必須有下述之佈置：（一）犯罪之物件，必須準備，呈上法庭。（二）案件中之證人，必須在一處聚集，於必要時，且須集於檢舉人之旁，彼等非得允許離去時，不得分散。若證人須留在法庭之外，則彼等宜在法庭進口處附近等候，以備傳訊。（三）倘證人須立誓書時，則須襄助每一證人在誓書上簽名。（四）倘因案件關係，而證人到庭之費用，或薪金之損

失，必須償還。（五）倘被告者到庭受審，證人之費用，亦須同樣償還，須通知證人務必到庭，並囑

注意報章登載季庭（Quarter Session 見下章）開審之日期，且須警告彼等以不到會之利害。

（丙）在犯事與開審期中，或須再行訪查及記錄其他證人之陳述，季庭開審日期之通知，須發給各證人。此種通知，並須發給被告者，若被告者已下獄，則必代為設法，使證人到庭與審。

（丁）季庭開審之日，必須準備案中之證據品，呈上大陪審官（Grand Jury）案件中之一切證人，必須迅速集合，準備前往大陪審官之前，若有一證人，不能到庭，務須先行通知負責檢舉之律師。若大陪審官發出訴狀（Bill of Indictment），則證人須被導至某處領取費用，若大陪審官認為真實訴狀，則證人須被導至開審之法庭，或其附近處，不得擅自離去。如警吏及證人，未規定之日期時間開庭，則彼等必須刻刻準備，倘有特別情形發生，務須證人繼續到庭者，則須受負責檢舉之律師之指導。在開審時，警吏無權使證人離去法庭，證人非至案件有相當處分後，必須在庭。警吏須管理證人，直至案件結束時為止，并須由彼通知證人，以中午及晚間閉庭之時間，及下午次晨到庭之時間，在等候開審時，一切到庭之費用，須由證人先付，迨後再決定津貼。在某

案件聽訟時，一切證人，均須在庭，或奉命在法庭外，則須候於法庭附近處，每一證人作證以後，不得離去，（除非由法庭特准）因彼，或再被傳至證人席也。在聽訟時，對該案負責之警吏，須襄助各項事宜，如呈上證據品等々，彼不得與律師交談，倘欲傳達某事件於律師時，如施行週身檢查之建議等，必須書於紙上遞於律師。案件結束後，所有證人即須被導至相當場所，領取規定之津貼，證人之津貼憑據，係由書記官簽名，再至會計處具領款項。若有證人在案件未結束前特許退庭者，其津貼費亦須照樣付給，若有證人急於離去，不及取費者，則警吏可為規定取費日期，由證人簽名，託他人代領，但證人未領費用而離去，往往易生困難也。

第六章 簡易裁判權

按照法律規定，治安判官(Justices of the Peace)對於某種罪案，有審問判決之權，此種權力，稱爲簡易（或卽決）裁判權(Summary jurisdiction)通常均在輕罪法庭(Petty Session Court)或簡易裁判庭(Court of Summary jurisdiction)（通常稱爲警察法庭）內執行之。下述人員，乃爲治安判官與判事。

(甲)由英皇所任命者。

(乙)因其官職之關係，而爲治安判官者，如郡議會及區議會之主席，城市之市長，倫敦市之市長及長老。

(丙)城鎮及市區之受薪給長官。

(丁)首都警察區之警察長官。

一郡之每一輕罪法庭區及每一城市之治安判官，均有書記一人，由治安判官委任之。其人須擔任律師至十四年以上者，或曾任警察長官或受薪給長官之訟師或書記，至七年以上者，或曾任治安判官之助理書記至十四年以上者。其委任狀，須經內務大臣之核准。彼為治安判官之法律事件顧問佈置法庭上之訴訟手續，及保存法庭上之記錄。警察長官及受薪給長官，可有書記數人，且有委任代表之權，但須得內務大臣之核准。關於簡易裁判權之主要法律，可舉於下：

(甲) 一八四八年簡易裁判權條例。(The Summary Jurisdiction Act, 1848)

(乙) 一八七九年簡易裁判權條例。(The Summary Jurisdiction Act, 1879)

(丙) 一九一四年刑事審判行政條例。(The Criminal Justice Administration Act, 1914)

(丁) 一九二五年刑事審判條例。(The Criminal Justice Act, 1925)

治安判官之簡易裁判權，係由國會條例(Acts of Parliament)得來者，故國會條例中之命令，必須嚴格遵守。

(一) 簡易裁判庭 按照國會條例之命令，簡易罪案 (Summary Offence) 發生時須由一人或二人以上之治安判官，聽訟審判及判決之。治安判官開審之地點，須為一公開之法庭，准許人民旁聽。被告人須在法庭上，詳細答辯，一切證人，須經被告人律師之審查。在此種案件中之告發人，亦須在法庭上申訴，並由其律師審查證人。（一八四八年簡易裁判權第十二條）

首都警察長官及其他受薪給長官，在警察法庭或其他地點開審時，得有全權獨斷，與其他治安判官之權力相同。（一八四八年簡易裁判權條例三十三條）倫敦市市長及長老開審時，亦得全權獨斷，與其他治安判官之權力相同。（一八四八年簡易裁判權條例三十四條）簡易裁判庭，均有二人以上之治安判官，在輕罪法庭或臨時法庭中公開審判，但由國會條例另行規定者，不在此例。倫敦市市長及長老，及任何首都警察長官，或城鎮警察長官，或其他受薪給之長官，在法庭開審時，依法得全權獨斷，與其他治安判官之權利相同者，則該法庭即可認為簡易裁判庭。（一八七九年簡易裁判權條例第二十條）

若某種法律規定某案件須由二人以上之治安判官聽訟判決者，此種治安判官，在聽訟及

判決之時期內，須同時到庭，會同審理。（一八四八年簡易裁判權條例二十九條）故一八七九年之簡易裁判權條例，規定簡易裁判庭，須有二人以上之治安判官（亦有例外），但如酒醉人之案件，亦可由治安判官一人，成立簡易裁判庭，以審理之。（一九一四年刑事審判行政條例三十八條）其他案件，係由法律特別規定，須以治安判官一人審理之者。例如一八二四年遊民條例之第四條及第五條關於流氓棍徒等。

簡易裁判庭，有審理下列兩種案件之權：

（甲）由國會條例所制定之簡易罪案，依法須用簡易法處罰者，關於此種簡易罪案，治安判官可執行裁判官之權，無須陪審官爲之襄助，惟須依照普通法則辦理，不得處罰三月以上之監禁，且被告人有請求陪審官審判之權。

（乙）某種公訴罪案（Indictable Offence，須起公訴之罪案）依照國會條例可用簡易法審理者，蓋數種法律允許某種公訴罪案，可由簡易裁判庭審理之，亦可由陪審官審判之也。在成年或十四歲以上之少年人之案件中，必須得被告人之同意，在十四歲以下之兒童之案件

中，則須得其父母或保護人之同意。每一案件，法庭均有取決之權。若法庭認為由陪審官審判，較為便利時，可將被告人交陪審官審判之，關於公訴罪之簡易裁判權，可於下章述之。

(二) 簡易裁判庭之權限 一八四八年簡易裁判權條例第一條及第二條規定郡縣之治安判官，對於某轄境內之簡易罪案，有審理之權。犯罪人必須至治安判官前聽候審理，故照普通規則，簡易裁判庭，審理郡縣內所犯之簡易罪也。但此種權力，以前僅限於本地方之簡易罪案者，今已擴張如下：

(甲) 若治安判官認為某簡易罪犯或公訴罪犯，必須與其他在其轄境內之相似罪犯連合審判者，則該犯雖不在轄境內，亦可出傳票或拘票傳訊之。若該簡易罪犯如是傳到後，該地之簡易裁判庭，即有權審理之，與該犯在該地犯罪之情形相同。(一九二五年刑事審判條例三十一條)

(乙) 任何某一簡易裁判庭，可審理簡易罪案，發生在：

(子) 某河流內，該河流在二簡易裁判庭或二簡易裁判庭以上之轄境之交界處者。

(丑)二簡易裁判庭或二簡易裁判庭以上之轄境之交界處，或在五百碼以內，或在某簡易裁判庭轄境內開始犯罪，而完畢在另一簡易裁判庭之轄境內者。

(寅)二簡易裁判庭或二簡易裁判庭以上之轄境內之水陸道上之舟車中，該道路河流或運河，係在二簡易裁判庭或二簡易裁判庭以上之轄境之交界處者，則該犯可由任一裁判庭審判之。

(丙)簡易罪之幫助人或教唆人，可在主犯受審之地點審理，或在其幫助或教唆犯罪之地點審理之。(一八四八年簡易裁判權條例第五條)

(丁)某項國會條例特別規定某種罪案，可認為其在犯罪地點犯罪，或認為其在被告人之所在地犯罪，例如一八六二年防止盜竊條例，在某地獲得賭具槍械者，則該地之治安判官，即有審理之權。

(三)審判之反對 若某造反對法庭或治安判官審判時，應於該案開審以前提出，至遲亦在該案判決之前，某造可要求法庭內之某治安判官，不得審判其事，其理由因該治安判官在

該區域內無審判之權，（按照普通規則，治安判官僅在其被委之郡縣內有司法權，）或因其缺乏治安判官之資格，（例如為高級郡執行官而破產者，）或因其與該案有關，此種關係，或為個人問題，如因親屬而致偏袒一方，或為金錢問題，如因裁判結果，獲得利益或避免損失也。

若某造及對某法庭而取消其裁判權後，再由其他合法之法庭審理此案，不得因其判詞不利，而重請以前之法庭審理。

被告人可引證權利之問題，按照法律上之規則，治安判官在此種案件中，已無裁判權，但在某種特別案件，經法律特別准許者，不在此例。若有此種反對提出時，法庭須聽斷其證據，以證明其權利之請求，是否誠實，在警察案件中，若有誠實之權利請求時，通常可作其罪案之辯護。在某種案件中，必須經原告人證明其故意犯罪，若僅以犯罪之行為控告，尚稱未足，此非謂犯罪者有犯罪之權利，乃因在法律上證據尚未充足也。在惡意破壞財產之案件中，若被告人之行為合理，且有權利行使此種行為時，則不得以賠償金付還被害人。（一九一四年刑事審判行政條例第

十四條）

被告人且可提出，原告人未在規定之期限內告發，按照普通規則，告發簡易罪案，必須在犯
罪之日起六月以內提出之。（一八四八年簡易裁判權條例第十一條）

且有數種法律，規定一特別之期限，在該期限內，簡易罪案之訴訟手續，必須開始，通常對於
制定簡易罪案之法律，必須嚴格遵守，倘有未能遵守時，被告人得因此而請求相當之利益。

在案件開始審判時，被告人得訴稱以前彼曾犯此案而定罪或釋放者，因按照規則，不得以
同一事實而受二次之審判，亦不得一罪案而受二次之處罰也。但必須完全證明其以前所定之
罪案，與現在之罪名，為同一之事實，或彼前曾被釋，而今則因同一罪名，或有定罪之危險者，然亦
可因同一事實，而負民事及刑事訴訟之責任，例如損害之行為，及危險之駕車，在此種案件中，民
事訴訟對於簡易起訴，並無妨礙，習慣上，通常將簡易罪名延擱或取消，以待民事訴訟之判決。

（四）罪名 被告人犯罪之事實，須在治安判官所發之傳票上說明，使其到庭，對於被告
之罪名，作相當之答辯，若被告人因犯罪已在警所拘押時，可在罪名紙上說明其罪案，帶其到庭，
每一訴狀，僅可包括一罪案。（一八四八年簡易裁判權條例第十條）

按照一八四八年簡易裁判權條例第一條之規定，在治安判官審理某種罪犯或嫌疑犯，須用簡易法判決監禁罰款或其他處罰時，被告人不得因告發狀或傳票之大體或形式上缺點，或告發人之證據與事實不同，而提出反對。但因事實不同而引起被告人之誤會時，則法庭得合法將聽訟時間延擱幾時。簡易裁判權條例第九條賦與法庭延擱聽訟時間之權（若因事實不同而引起被告人之誤會），且規定法庭可將被告人拘押，或具結省釋，至聽訟之日為止。

一九二五年刑事審判條例三十二條，說明關於訴訟手續之訴狀，或其他文件中，須包括被告所犯之某種罪名，及其罪名之性質，以普通文字表出之，避免一切專門名詞，並須敍述該罪案之重要部份，若該罪案係在法律上制定者，則可作參考，但任何訴狀或文件，在該條例施行之前，在法律上認為充足者，仍可認為充足。

(五)由陪審官審判之權 某一罪案，犯罪人依照簡易法，須受三月以上之監禁，且非為毆人案件時，則法庭可在審判開始以前，通知被告人，有被陪審官審判之權，不必用簡易法審理，并詢明被告人是否願意由陪審官審判，必要時，法庭須將由特別陪審官審判及以簡易法審理

之意義，解釋清楚，若被告人請求由陪審官審理時，則該案須視爲公訴罪辦理。此種手續，不能適用於十四歲以下之兒童，除非其父母或保護人到庭，詢問同意請求由陪審官審判之。（一八七九年簡易裁判權條例第十七條）一團體之案件，此種權利，可由其代表請求，若團體與個人連同犯罪者，任何一方請求均不得以簡易法審理。（一九二五年刑事審判條例三十三條）若被告人不到而由律師代理者，該律師可請求此種權利，若願意該案用簡易法審理時，即可用簡易法審理。

在數種法律之下，被告人之處罰，不到三月之監禁者，在下列情形之下亦可請求此種權利：

- （甲）在一八七五年財產共謀保護條例第九條之下犯罪，可被判監禁或罰款二十鎊者。
- （乙）在一八七五年爆發物條例九十二條之下犯罪，可處罰一百鎊以上之罰金者。
- （丙）在一八七六年防止虐待牲畜條例第十五條之下犯罪，（以牲畜作痛苦之實驗）可處罰五鎊以上之罰金者。

某種制定輕罪（公訴罪）之法律，規定此種輕罪，亦可用簡易法罰款，在此種輕罪中，法庭

有權將被告人以公訴狀付諸審判，或以簡易法審理之。例如：

(甲) 一九一一年偽證罪第三條第四條——關於婚姻生產或死亡事件，偽造陳述書者，爲一輕罪，但可以簡易法處罰五十鎊以下之罰金。

(乙) 一九〇八年郵政條例六十條六十三條——在郵政信箱投入有害之物件，或郵寄爆發物，危險物或有毒之物件，或不道德印刷品文字等，爲一輕罪，但可以簡易法處罰十鎊之罰金。

在數種簡易罪案中，在案件開始時，法庭不能明白斷定須受三月以上之監禁者，在法庭決定將其定罪之後，可依據以前判例，處以三月以上之監禁。關於此種案件，法庭須在宣判以前，詢問被告人是否願意由陪審官審判，若被告人請求此種權利時，則該案須重新視為公訴罪審理之，例如初犯偷竊，或惡意損壞樹木灌木門檻之罪者，爲一簡易罪案，但重犯該罪者，須以重罪起訴。(一八六一年盜竊罪條例三十三條三十七條及一八六一年惡意損壞條例二十二條二十

七條)

在數種案件中，被告人雖須被處三月以上之監禁，而無請求陪審官審判之權者。例如：
(甲) 某人在法定權力之下，須用簡易法審理其公訴罪者，雖須被處三月以上之監禁，亦不得請求陪審官之審判。

(乙) 一怙惡不悛之棍徒，法庭依據一八二四年游民條例第五條，命其下獄，至次期季庭爲止者，(Quarter Session)（該庭可處以十二月之監禁）不得請求陪審官之審判。

(丙) 一八九八年游民條例，(經一九一二年刑法修正條例第七條之修改) 規定開設淫業之男性罪犯，須處六月之監禁者，無請求陪審官審判之權。

(丁) 在一八七九年簡易裁判權第十七條所規定之毆人案件。

(六) 聽訟之延期 聽訟之延期，可在聽訟之前，或在聽訟之時期內，由某造以正當理由，提出請求，方可准許。法庭有權將聽訟延擱，至某一時間及地點，再行通知當事人，同時被告人或可自由行動，或須錮諸監獄，或可具結省釋，(一八四八年簡易裁判權第十六條) 具結上可規定在訴訟之時期內，每次聽訟，必須到庭，(一九一四年刑事審判行政條例第十九條) 法庭且

得因還押人缺席時，（因疾病或意外情事）將其繼續還押。（一九一四年刑事審判行政例條

第二十條）

（七）當事人之出庭 當案件在法庭提出時，兩造均須親自出庭，或由律師代表出庭，若被告人已到庭，而原告或其律師不到時，法庭可棄置該案，（對於以後之訴訟手續，並無妨礙），但法庭認為有相當理由，可將該案延期聽訟者，不在此例。在此情形中，法庭可將被告人拘押，或具結省釋，使其在下次聽訟時出庭。（一八四八年簡易裁判權條例第十三條）

被告人須用傳票傳到法庭，或須由人看守到庭，在看守案件中，（被告人在被逮捕或自首後係在看守中者）依照具結上之條件，（在逮捕後交保省釋者）其到庭時，須以罪犯看待，（一八七九年簡易裁判權三十八條一九一四年刑事審判行政條例二十一條至二十四條及一九二五年刑事審判條例四十五條）若罪犯交保省釋後，而在約定之時間出庭者，法庭可出拘票逮捕之，（一八四八年簡易裁判權條例第二條）並可設法沒收其具結金。（一八七九年簡易裁判權條例第九條）

在傳票案件中，須用傳票，傳被告人到庭。（一八四八年簡易裁判權條例第一條）若被告人不到，須提出傳票之證明。（一八七九年簡易裁判權條例四十一條）然後法庭可在其缺席時，進行聽訟，並判決該項案件，如被告人出庭時相同，或可出拘票逮捕之，帶其到庭，以答辯其罪名。（一八四八年簡易裁判權條例第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

若被告人不到，而法庭經事實之證明，認為其應當出庭時，（即為（一）彼已經正式傳提，（二）彼已自知其罪名，（三）彼無充足之理由，可以不到，）則可聽斷其證據，而審理該案，若該案係為公訴罪，或被告人有請求陪審官審判之權者，則不得如此辦理。

被告人之缺席，乃為不服從治安判官之傳票，可使其受上述之危險，但在不甚重要之案件中，被告人之缺席，可用書信解釋，或由其代表到庭解釋亦可。若被告人未曾接得傳票，自願服從不規則手續而出庭，且允許受該案之審理者，（雖被告人可堅決要求傳票）則法庭可以聽審該案。若兩造均親身或由其律師代表出庭時，法庭即可聽審該訴狀。（一八四八年簡易裁判權第十三條）法庭開始聽審案件後，當事人之某造，認為必要時，可請求法庭命令證人離開法庭。

(一八) 案件之聽訟 若被告人親身出庭，或由其律師代表到庭，法庭可將其罪名宣讀，然後詢問被告人，有否相當理由表明其不宜定罪（一八四八年簡易裁判權條例第十四條）通常此種問題之問法，為「汝犯罪不犯罪？」若被告人已服其罪，承認其罪名不諱，且無相當理由，以表明其不宜定罪時，則法庭可判定其罪。（一八四八年簡易裁判權條例第十四條）故被告人承認其罪者，法庭不必聽審證人之證據，即可將其定罪，但法庭不得因其服罪而即行判決，仍須待被告人明白承認其所犯之罪也。被告人服罪後，證人所述之證詞，通常均甚簡單，使被告人之罪案，得以成立已足，被告人且可以審問證人，以冀減輕罪犯，或表示其本人之優良品格。

若被告人否認其罪名，宣稱無罪時，則原告人或其律師可將其罪案之大略，申述一遍，但不得申述無證據之事實，治安判官即可進行聽斷原告人、證人及其他之證據。（一八四八年簡易裁判權第十四條）訴訟之案件述明以後，則須述出證據，以證明之，每一證人，須出席宣誓作證，且必須在被告人及治安判官之前作證，法庭可拒絕不適切之證據，因該法庭同時執行裁判官及陪審官之職務，故須自行斷定證據之充足與否，及證人之可信與否也。在法庭上作證，須依照

證據之規則而行，若證人被傳票或拘票帶到法庭後，而拒絕作證者，法庭可將其監禁七日。（一八四八年簡易裁判權條例第七條）證人作證完畢後，須受辯護人之審問，證人被審問後，於必要時，可再受原告人方面之審問，使其在審問時，供出其他證據，法庭可隨時召回已經作證及已被審問之證人，但須由某造之請求，或法庭之意志召回之。此種被召回之證人，必須再被審問，繼續作證。在訴訟之案件終止後，辯護人可陳述被告人無罪，及取消其罪名，若其中包含有法律點，則原告人可提出反對。此種陳述，若法庭認為被告人之案件，不能證明時，可在該時取消其罪名。若辯護人之請求，未經允准，或未提出此種請求時，則被告人之案件，須照原告人之案件進行。

被告人或其律師，可先述其辯護之大概，然後提出證據，或將辯護之證據，先行提出，再代被告人向法庭陳述，法庭即可聽斷被告人，證人及其他辯護之證據。（一八四八年簡易裁判權條例第十四條）辯護之證人，可由辯護人直接審問作證，且得受原告人之審問，再受被告人之審問，及被法庭召回，與原告人之證人情形相同。

若辯護人所召關於該案之唯一證人，即為被告人時，則在原告人作證完畢後，即須召被告

人，作爲證人。（一八九八年刑事證據條例第二條）故在此種案件中，被告人之證人，須代被告人向法庭陳述，若辯護人舉出某種證據，不關於被告人品行之證據者，原告人可召其證人作證，對答被告人之證人所陳述者。（一八四八年簡易裁判權條例第十四條）

在辯護終結以後，原告人無權再向法庭陳述，以回答辯護人之證據，辯護人亦不得向法庭陳述，以回答原告人之證據。（一八四八年簡易裁判權條例第十四條）若辯護人提出法律點時，則原告人可作回答也。

（九）法庭之判決 法庭聽得兩造之詞，及證人之證據後，即須將全案考慮，而判決之，或將被告人定罪，或取消訴狀。（一八四八年簡易裁判權條例第十四條）治安判官在判決案件時，與陪審官無異，法庭之判決，須爲法庭上大多數治安判官之判決，若法官之反對與贊成者，適居同數，則主席不得投決定之票，在此情形時可用下列辦法：

（甲）將該案延期聽訟，俾由其他或增加治安判官之法庭聽審之。

（乙）將訴狀取消，訴訟結束。

(丙) 對該案不作判決，再作重新之起訴。

在反對與贊成者適居同數時，若有治安判官一人告退，則可有大多數之判決。

法庭決定將被判罪時，首須查明被告人之履歷及情形，以爲標準。若被告人否認，除非能證明其確實無誤，法庭不得依照宣判。被告人以前之罪案，亦可提出，但若被告人反對，須將事實證明，方可由法庭考慮之。被告人之其他承認之罪案，亦須在規定處罰時加以考慮。

(十) 罰款 「罰款」之名詞，包括判罪下之金錢處罰，或金錢沒收，以及金錢之賠償；「判罪款項」之名詞，包括判罪後所須付給之費用，其數額由此種判罪規定之。(一八七九年簡易裁判權條例四十九條) 在規定罪犯之罰金時，法庭須考慮罪犯之生計，法庭費用及營繕費用，不得在規定罰金時計算之，或在罰金以外，再行處罰。(一九一四年刑事審判行政條例第五條) 若法庭判定罪犯付款時，法庭可將其搜查，在其身上搜得之款，(或在被捕時，或在下獄時搜得者，) 可用以償付判決應付之款項，但法庭認爲其身上之款，非其所有，或該款失去後，對於其家庭之損失，勝於監禁者，則不得將該款，作如此用法。(一九一四年刑事審判行政條例第四條)

若罪犯不付其判決定罪之款項，則不得發出使其下獄之拘票。除非：

(甲) 法庭認爲被告人之生計充足，能付該款者。

(乙) 在法庭詢問其是否需要延期付款時，並無表示，或未曾向法庭說出其一定之住所者。

(丙) 法庭因特別理由，不得延期付款者。

若法庭不許延期付款者，則須將其立刻下獄之理由，在下獄之拘票上說明，若被告人請求延期付款，經法庭允許時，則所延之時期，至少須有七日，若在付款期未滿以前，被告人至法庭願意立刻下獄者，法庭即可發出拘票，若允許延期付款之被告人年齡在十六歲以上，及二十一歲以下者，法庭可派人監視之，至付款時爲止，在發出不付款項之下獄拘票以前，由法庭所派之人，向其報告。(一九一四年刑事審判行政條例第一條)

法庭判決定罪之款項，允許延期償付後，若經被告人之請求，以後之法庭，可允許其再行延期，或規定分期付款。(一九一四年刑事審判行政條例第二條)

若因不付判決之款項，由法庭判處監禁時，可因其一部份之付款，而減少其監禁相當之時間。（一九一四年刑事審判行政條例第三條）

（十一）監禁 「判令監禁」之名詞，包括某種案件，其監禁可用罰金代替，或不能用罰金代替者，或因不付某種款項，而須監禁者，或因不作某項規定之工作，而須監禁者。（一九一四年刑事審判行政條例四十一條）

當治安判官判決監禁時，可將罪犯扣留於該法庭之區域內，或任何警所中，至當日某小時（至遲至下午八時）為止，但法庭必須考慮其拘留地點與罪犯住所之距離，不可使該犯於當日內，有回轉其住所之機會。（一九一四年刑事審判行政條例第十二條）罪犯被判監禁後，法庭須用書面命令，（該命令須與罪犯同行）將該犯在警所內，拘留所內，或在其他相似之地點，（該地點係由警察當局經國務大臣核准者）作四日以下之拘留，女犯必須有女吏看守，方可在此種地點拘留。簡易裁判庭，不得判決某人，作五日以下之監禁。（一九一四年刑事審判行政條例第十三條）

當判決監禁以後，若該犯以前判處之監禁，尙未滿期者，法庭可令其在滿期之後，開始監禁，蓋爲一繼續性之監禁也。但兩次以上之監禁，互相繼續者，其監禁日期之總數，不得超過六月；除非其中有兩次以上之公訴罪，係用簡易法審理者，其監禁日期之總數，不得超過十二月。（一九一四年刑事審判行政條例第十八條）

若因不付罰金，而判處監禁者，法庭可令其在原有監禁（罰金以外之監禁）滿期後，再行開始監禁。（一九二五年刑事審判條例二十七條）

法庭可將一頑強之少年（十六歲至二十一歲）下獄，至次期巡迴裁判所（Assizes）或季庭（Quarter Session）開審時爲止。（一九一四年刑事審判行政條例第十條及一九二五年刑事審判條例四十六條）

按照一八二四年游民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可將一怙惡不悛之棍徒下獄，至次期季庭時爲止，以便由該庭判處監禁。

（十一）罪犯之試驗 簡易裁判庭得依照一九〇七年罪犯試驗條例之規定，將某罪犯

不定罪，而下令取消其罪名，或將其開釋試驗。當發出此種命令時，可使該罪犯償付費用，或賠償損失。（在三十五鎊以下，或依照該罪犯之定章，須有較高之限制者。）（一九二六年刑法修正條例第一條）

若法庭不能證明其罪名，則不得發出此種命令，一九二五年刑事審判條例第七條，（經一九二六年刑法修正條例之修改後）允許不服罪且已依照罪犯試驗條例辦理之人，得根據其不犯罪之理由，向季庭（Quarter Sessions）上訴。

若法庭認為將某罪犯開釋試驗，較為便利時，可將該犯開釋，但須使具結，（有保證金或無保證金）說明以後行為，必須優良，且在試驗時期（不得超過三年）內，隨時被召到庭受判。（一九〇七年罪犯試驗條例第一條）此種具結，包括下列條件：

（甲）使該罪犯在監督之下。（一九〇七年條例第二條）

（乙）關於其住所戒酒等事，宜經法庭認為必須防止其重犯，或犯其他罪案者。（一九一四年刑事審判行政條例第八條）

此種具結上之條件，得隨時更改。（一九一四年刑事審判行政條例第九條及一九二五年
刑事審判條例第六條）若該罪犯不遵守具結上之條件時，須受簡易裁判庭之處罰。（一九〇
七年條例第六條及一九二五年刑事審判條例第七條）

第七章 公訴罪之簡易審判

按照法律上之規定，凡犯罪人，須簡易定罪至三月以下之監禁者，得有請求陪審官審判之權，另一方面，凡犯某項公訴罪（Indictable offence）須處罰三月以上之監禁者，法律允許以簡易法審理之。兒童（十四歲以下）犯罪（謀殺罪除外）須在兒童簡易裁判所內，以簡易法審理之，但其父母或保護人，有請求陪審官審判其子女公訴案件之權，若其父母或保護人得有此種選擇時，須詢明彼是否反對以簡易法審理其子女。成人（十六歲以上）及少年（十四歲以上十六歲以下）犯公訴罪而有此種選擇時，須詢明彼等本身，是否願意受簡易法之審理，少年人犯任何公訴罪（殺人罪除外）均可允許以簡易法審理之；成年人，僅可允許以簡易法審理其某種特別之公訴罪。在每一案件中，簡易裁判庭均有取決之權，一切公訴罪案，除非該法庭認為以簡易法審理較為便利時，概不必用簡易法審理，當簡易裁判庭決定審理某公訴罪案時，

一切法律條件，均須遵守，其手續，須與以簡易定罪法判罰之手續相同，但定罪之命令上，須說明該成年人或少年人或其父母或保護人允許受簡易裁判庭之審判。（一八七九年簡易裁判權條例二十七條）

年齡問題，頗關重要，法庭對於少年，或兒童，必須查詢其年齡，由法庭臆斷，或宣告之某人年齡須認為確實年齡。（一九〇八年兒童條例一百二十三條）

（一）成年人之簡易審判 簡易裁判庭，有用簡易法審判成年人之權，成年人，係經法庭認為在十六歲以上，犯有起訴罪名者，須履行下列三條件：

（甲）被告人經法庭通知其有被陪審官審判之權，而允許以簡易法審判者，
（乙）法庭認為以簡易法審判，較為便利者，
（丙）其所犯之公訴罪，係為國會條例（Act of Parliament）

所臚舉罪名之一，可用簡易法審判者，
但該案關於英皇或公共機關之財產，或事務者，則須得原告人許可，若該案已由檢事長提起公

訴時，法庭必須得檢事長之許可。（一九二五年刑事審判條例二十四條）

以上三條件，可以詳細說明如下：

（甲）法庭在此種公訴罪案之聽訟期間，若認為以簡易法審理較為便利時，可將其罪名錄下，向被告人宣讀，並詢問被告人願意由陪審官審判，或以簡易法審理；必要時，可將該案由簡易法審理及陪審官審判之意義，解釋清楚，果被告人允許由簡易法審理，法庭可詢問其服罪與否。（一九二五年刑事審判條例二十四條）

依照一八九九年之簡易法條例，若法庭將以簡易法審理欺騙罪時，亦須將欺騙罪之意義，解釋清楚，法庭可在案件開始後之任何時間，將此種問題，詢問被告人，通常均在聽訟開始時詢問之，但亦可在訴訟手續中之任何時期詢明之也。即使被告人允許以簡易法審理，而法庭亦可決定該案，交由陪審官審判。

（乙）法庭在決定該案應用簡易法審理之前，須注意下列各點：

（子）原告人之許可，是否必要，有如上述。

(丑) 被告人之品行及其履歷。

(寅) 罪案之性質。

(卯) 缺乏某種情形，將使該案變為嚴重者。

(辰) 法庭有權施行之處罰，是否充足。

(巳) 該案件之一切其他情形。(一九二五年刑事審判條例二十四條)

(丙) 一九二五年刑事審判條例第二表所舉之公訴罪犯，可以簡易法審理者，列舉如下：

(子) 一八六一年惡意破壞條例。

第十六條——火焚田稻，樹木，灌木等。

第二十條——毀壞地上價值一鎊以上之樹木等。

第二十一條——在他處毀壞價值五鎊以上之樹木等。

第五十一條——毀壞價值二十鎊以上之財產，未經該條例(一八六一年惡意破壞條例)

規定處罰者。

(乙丑)一八六年造幣罪犯條例——該條例下之輕罪，可述如下：

第八條——輸出假造錢幣。

第九條——混用假造金銀錢幣。

第十條——在十日內，重複混用，或當時有一相似之錢幣者。

第十一條——故意藏有假造錢幣三枚以上者。

第十三條——以低價之錢幣金屬等，作通用錢幣混用。

第十五條——混用假造銅幣，故意藏有此種銅幣三枚以上者。

第十六條——改印通用錢幣。

第二十條及二十一條——混用假造外國錢幣。

第二十二條——假造外國金錢幣以外之錢幣。

(寅)一八六年侵犯身體罪條例。

第二十條——毆人重傷。

第四十七條——毆打成傷。

(卯)一八六八年電報條例。

第二十條——郵務人員洩露或攔截電報。

(辰)一八六九年負債人條例。

第十三條——以虛偽之託辭，或其他欺詐之方法，借得款項。

(巳)一八七五年僞造帳目條例——一切書記及僕役，故意僞造帳目之罪。

(午)一八九一年管理印花稅條例。

第十三條——僞造或修改印花，或故意存用此種僞造印花。

(未)一九〇八年郵政條例。

第五十條——竊取郵寄包件等，或阻止郵件，意圖搶劫或搜查。

第五十一條——攜去船上之郵寄包件。

第五十二條——接收竊得之郵寄包件等。

第五十三條——用詭計阻滯他人之郵件。

第五十四條——故意損壞拆開，延擱或阻礙他人信件之傳遞。

第五十五條——郵務人員竊取或損壞郵件。

第五十六條——郵務人員拆開或延擱郵件。

(申)一九一一年偽證罪條例。

第五條——故意作虛偽之陳述。

(酉)一九一三年偽造罪條例。

第二條——僞造付款或轉運貨物與動產之擔保品，價在二十鎊以下者。

第七條——僞造文件，要求運送二十鎊以下之款項或財產者。

(戌)一八六一年盜竊罪條例。

第二十七條——欺詐毀壞地產契約以外之其他重要擔保品。

一九一六年盜竊罪條例。

第二條——普通盜竊罪。

第四條——殺害牲畜，意圖盜竊。

第五條——偷狗，保存被竊之狗，及交還竊狗，取得報酬。

第八條——盜竊屋上樹上之裝置物。

第九條——在製造時，盜竊機織品，（價值十先令）

第十條——惡意或欺騙偷電。

第十二條——盜竊郵寄物件。

第十三條——在住宅內，盜竊價值五鎊以上之財產。

第十四條——盜竊他人身上之物件。

第十五條——在碼頭，流域，河流，或運河中之船上，盜竊貨物者。

第十六條——盜竊動產或裝置物之房客。

第十七條——犯盜竊罪之書記或僕役，公僕或警察。

第十八條——盜竊郵件之郵務人員。

第三十二條——欺騙罪。

第三十三條——接受贓物。

第三十五條——幫助或教唆前述各種罪犯。

(亥)一九二五年刑事審判條例第三十六條——偽造護照罪或故意作虛偽之陳述書，意圖騙取護照。

(子)自殺未遂犯——此爲普通法上之輕罪。

(丑)不道德之出版物，發行，展覽，或售賣不道德之書畫，或其他不道德之物件，此爲普通法上之輕罪。

(寅)無禮侮辱男性或女性，經法庭認爲其年齡在十六歲以下者。

(卯)關於國民健康保險或失業保險所發之印花事犯罪者。

(辰)幫助或教唆公訴罪犯（可用簡易法審理）者，或犯某種公訴罪（可用簡易法審

理)者。

(已)鼓勵公訴罪犯(可用簡易法審理)者，及鼓勵簡易罪犯之罪。

成年人經法庭認為在十六歲以上，犯公訴罪而用簡易法審判定罪時，法庭可處以六個月以下之監禁，或一百鎊以下之罰金，或兩者俱備。(一九二五年刑事審判條例二十四條)連續有二次或二次以上之公訴罪，而用簡易法定罪時，則總共不得超過十二月之監禁。(一九一四年刑事審判行政條例第十八條)不付罰款而須監禁者，可由法庭命令其在原定之監禁時間滿期後開始執行。(一九二五年刑事審判條例二十七條)

(二)少年人之簡易審判 少年人，係經法庭認為在十四歲以上十六歲以下之人。(一八七九年簡易裁判權條例四十九條及一九〇八年兒童條例一百二十八條及一百三十一條)

少年人在簡易裁判庭前犯公訴罪，(殺人罪除外)法庭得依照下述情形，以簡易法審判之：

(甲) 法庭鑑於犯罪人之品行與履歷，罪案之性質，及該案之一切情形，認為以簡易法審理，較為便利者。

(乙) 被告人經法庭通知其有被陪審官審判之權後，而願意用簡易法審理者。

若法庭認為以簡易法審理較為便利時，須將罪名寫下，向被告人宣讀，並詢問其願意由陪審官審判，抑以簡易法審理；必要時，法庭須將該案由陪審官審判及以簡易法審理之意義，解釋清楚。(一八七九年簡易裁判權條例第十一條)

一切少年人犯罪案件，須在兒童裁判所內審理之，(該法庭為一簡易裁判庭)但該少年人與成年人連同犯罪者，不在此例。(一九〇八年兒童條例一一條)

少年人犯罪時，其父母或保護人除非法庭認為不必外，須到庭聽訟，若被逮捕，警察須使其父母或保護人（倘可尋得）到庭，法庭可出傳票或拘票，使其父母或保護人到庭，且可在少年人之傳票上，包括其父母或保護人之傳票，所謂父母或保護人，必須確係管理該少年人者。故到庭者，非其父親，則可使其父親到庭，在該案發生之前，該少年人已由法庭之命令，離開其父母之

看管者則其父母無須到庭（一九〇八年兒童條例九十八條）

若法庭決定某少年人犯公訴罪時，其處罰之權，係受法律嚴密之限制，罰金不得超過十鎊。（一八七九年簡易裁判權條例第十一條）若法庭命令該少年人自付其罰金及訴訟費用時，則訴訟費用之數額，不得超過罰金之數額，但告發人應付之費，若超過訴訟費用時，必須赦免，法庭且可將罰金或其一部份，給與告發人，以償其費用。（一九〇八年兒童條例一〇一條）

少年人之父母或保護人到庭或必須到庭者，法庭可命其償付少年人之罰金。（一九〇八年兒童條例九十九條）若少年人犯罪，須受懲役或監禁之處罰者，或因不償罰金，損失，或費用，理須監禁者，法庭可處以一月以下之拘留所看守。（一九〇八年兒童條例一〇六條）

少年人犯罪，除非本人，經法庭認為十分頑強或刁惡時，不必處以監禁，監禁最長之時間，不得超過一月。（一九〇八年兒童條例一〇二條）

（三）兒童之簡易審判 兒童係經法庭認為在十四歲以下之人，（一八七九年簡易裁判權條例四十九條及一九〇八年兒童條例一二八條及一三一條）兒童犯罪，不得處罰，但經

法庭認爲其年齡在七歲以上，且有充分之能力犯罪者，不在此例。（一八七九年簡易裁判權條例第十條）

兒童在簡易法庭前犯公訴罪，（殺人罪除外）法庭得依照下述之情形，以簡易法審理之：

（甲）法庭認爲以簡易法審理，較爲便利者。

（乙）其父母或保護人，經法庭通知其有將該兒童由陪審官審判之權後，願意將該兒童以簡易法審理者。

若法庭認爲以簡易法審理該案，較爲便利時，可將罪名寫下，向其父母或保護人宣讀，並詢問其願意該兒童由陪審官審判，抑以簡易法審理；必要時，法庭可將該案由陪審官審判及以簡易法審理之意義，解釋清楚，若其父母或保護人不到時，法庭可將該兒童還押，票傳其父母或保護人到庭，或法庭認爲以簡易法審理，較爲便利時，可以簡易法審理之。兒童犯罪之案件，須在兒童法庭內審理之。（該法庭爲一簡易裁判庭）但該兒童與成年人連同犯罪者，不在此例。（一九〇八年兒童條例一一一條）

兒童犯罪，或有請求將兒童送至工業學校時，其父母或保護人除非法庭認為不必外，（倘能尋得或住在相當地點以內）必須使之到庭聽訟。若被逮捕，警察須使其父母或保護人（倘可尋得）到庭，法庭可出傳票或拘票，使其父母或保護人到庭，且可在兒童之傳票上，包括其父母或保護人之傳票；所謂父母或保護人，必須確係管理該兒童者，若到庭者，非其父親，則可使其父親到庭，但該兒童已由法庭之命令，離開其父母之看管者，則其父母無須到庭。（一九〇八年兒童條例九十八條）

處罰兒童之權力，係受法律嚴密之限制，罰金不得超過四十先令。（一八七九年簡易裁判權條例第十五條及一九一四年刑事審判行政條例第十五條）若法庭命令該兒童自付其罰金及訴訟費用時，則訴訟費用之數額，不得超過罰金之數額，但告發人之費用，亦可償還，且得判給罰金，與少年人之案件情形相同。犯罪兒童之父母或保護人，除非認為不能尋得，或未曾扶助其兒童犯罪外，法庭可命之出庭，給以聽訟機會。蓋案既判定，彼等負有償付罰金，損失，或費用之責也。（一九〇八年兒童條例九十九條）

兒童犯罪，或不能償付罰金，損失，或費用時，不得處以監禁，可送至拘留所看守之，看守時間，不得超過一月。（一九〇八年兒童條例一〇六條）男性兒童犯公訴罪時，可判決警察鞭責之，可用權杖笞責，至六下為止。（一八七九年簡易裁判權條例第十條）

（四）簡易審判之還押 若有公訴罪案，帶至數治安判官前，而該治安判官等未在輕罪法庭開庭時，且認為該案須用簡易法審理者，彼等可將該案延期審理，將被告人還押，至下次輕罪法庭開庭時為止。

此種還押，可以看守，亦可交保，若還押至下次輕罪法庭開庭時為止，恐須在八日以上。（一

八七九年簡易裁判權條例二十四條）

第八章 公訴罪

治安判官有審理及處罰簡易罪之權，但無審理公訴罪(Indictable Offence)之權。（前章所述之特別情形，不在此例。）彼等對公訴罪之權力，僅得施行審查，並決定該案用否付諸審判而已。凡有公訴罪發生時，治安判官須依照一八四八年公訴罪條例(Indictable Offences Act, 1848) 及一九二五年刑事審判條例處理之。此種案件之手續，與簡易裁判權之案件不同。治安判官得審查罪案，使犯罪人付諸審判，審查時之手續，非必在法庭內舉行，即在任何私人地點均可。被告人在審查時，必須到場，受治安判官監視，通常居於罪人席之地位。在審查法官(Examining Justices)訊問被告者之前，原告必須述出該案內容，證人亦須提出證據。被告者答問之前，宜先給與警告，關於原告及被告證人所提出之證據，均宜記錄，而每項誓證書，皆由治安判官簽字。治安判官聽訟完畢後，若認為證據不足，不能使被告者付諸裁判時，即可將被告者省釋，惟此。

種省釋，不能結束被告者對於該罪案之責任，若證據足以證明被告者犯罪時，審查法官亦不能斷其有罪，祇能付諸巡迴裁判所（Assizes）或季庭（Quarter Sessions）以審判之也。

（一）審查法官 凡犯公訴罪者，須至治安判官前，聽候訊問。（一八四八年公訴罪條例第一條）訊問公訴罪之治安判官，稱爲「審查法官」。治安判官一人，可以審查公訴罪，惟大多數之公訴罪，習慣上往往由簡易裁判庭中之治安判官二人或二人以上審查之。審查公訴罪之地點，不必在公開法庭中舉行；必要時，且得禁止旁聽。首都警察長官一人，或薪給長官一人，在警察法庭開庭時，得有全權審查，倫敦市長及倫敦市長老，亦有此等權力。（一八四八年公訴罪條例二十九條及三十條）

（二）犯罪地點 犯罪地點者，受審查或裁判之地點也。凡犯公訴罪者，在（一）被捕，（二）被看守，或（三）被傳到庭等地，均可起訴，審判處罰，一如在該地犯罪相同。但規定在審查該案件時，若審查法官認爲被告人在該地裁判，須受虐待，則可停止進行，同時發出拘票，將被告人及其一切證據，帶至其犯罪地之治安判官前處理，迨訴訟手續，業已完竣，證明無誤，可將被告人在

該地下獄，或准許交保省釋，以待證人起訴。（一八四八年公訴罪條例二十二條）若被告在該地裁判，須受虐待，而治安判官不肯停止訴訟手續時，則被告可向高等法庭上訴，上訴期間一切訴訟手續，必須暫時停止，以待高等法庭之裁決。至犯有二件或二件以上之公訴罪，則可在被控之任何地點起訴審判或處罰之。（一九二五年刑事審判條例第十一條）

（三）罪名 一八四八年公訴罪條例，規定治安判官有權審查叛逆罪，重罪，公訴輕罪，或其他公訴罪之罪犯，或嫌疑犯，治安判官接得報告後，可用傳票或拘票，將犯罪人帶到，或帶至本地其他治安判官前審查之。被告人不得因傳票或拘票之內容，或形式上之缺點，以及原告人所舉之事實與證據不符，而加以拒絕。但治安判官認為因事實不符，致引起被告人之誤會時，則可徇被告人之請求，將審理該案之日期，延長幾時，同時將被告者收押，或交保省釋。（一八四八年公訴罪條例第九條及第十條）

罪案中之訴狀及其他文件，必須理由充足，特別罪名之訴狀，則須用普通文字簡略敍述該罪案之重要部份，避免一切專門名詞，倘該罪案係在法律上載明者，可作參攷。在說明罪案之後，

關於該罪名之性質，亦須用普通文字敍出，一切訴狀或其他文件，必須適合法律。（一九二五年
刑事審判條例三十二條）

被告人犯公訴罪，用傳票或拘票傳到時，審查法官若認爲證據充足，即可付諸審判，若認爲證據不足，即可將被告者省釋，如第六章所述。凡在簡易裁判庭中犯簡易罪，須受三月以上之監禁者，或犯其他特種簡易罪者，得有請求陪審官審判之權。（但在少數案件中，此種權利經法律規定不許者，不在此例。）若此種請求成立時，則法庭即爲審查法官，此種案件，即以公訴罪視之矣。普通法上，對於公訴罪告發之時間，並無限制，其訴訟手續，隨時均可舉行，但有某種法律，對於某種特殊公訴罪，有一定時間上之限制者，不在此例。

（四）被告人之到場 凡犯叛逆罪，重罪，輕罪，或其他公訴罪者，須帶至簡易裁判庭之治安判官前，其中情形約有數種：

- （甲）不用拘票逮捕後，加以看守者。
- （乙）用拘票逮捕後，而加以看守者。

(丙) 因其他罪案，而加以看守者。

(丁) 在逮捕後，交付其保人者。

(戊) 用傳票傳到者。

(己) 自願到庭者。

治安判官有出傳票，傳被告人到庭之權，或出拘票以逮捕被告人，故被告人須帶至治安判官前訊問，並依照法律，繼續辦理，倘須出拘票，以逮捕犯公訴罪者，必先有告發書，並經告發人或證人之宣誓。若不出拘票而用傳票，則口頭告發已足，無須宣誓以證明之也。（一八四八年公訴罪條例第八條）若被告人不服從傳票，則治安判官可出拘票以逮捕之。（一八四八年公訴罪條例第九條）公訴罪之審查，不得在被告人缺席時執行，故被告者必須到場。（一八四八年公訴罪條例第十七條）

治安判官得發出傳票或拘票。若：

(甲) 被告人在其轄境內犯公訴罪或有嫌疑者。

(乙) 被告人在其轄境內，或疑在其轄境內者。

(丙) 被告人不在其轄境內，但治安判官認為彼必須與其他犯公訴罪或簡易罪之人，同在其轄境內，起訴裁判者。(一九二五年刑事審判條例三十一條)

逮捕公訴犯之拘票或搜查拘票，可在星期日及任何日發出。(一八四八年公訴罪條例第四條) 治安判官依法發出之拘票，可在英格蘭及威爾斯境內，由被派遣之人，或該地之任何警察執行之。(一九二五年刑事審判條例三十一條) 逮捕罪犯之拘票，可由任何警察在任何時間執行之，即拘票未在警察身畔，亦可執行，但既捕之後，拘被捕者之請求，須迅速設法將拘票出示。(一九二五年刑事審判條例四十四條) 此種情形，僅適用於在英格蘭或威爾斯境內所發出之拘票。(一九二五年刑事審判條例四十九條) 凡在公海內或在海軍部轄境內犯罪，或在外國犯公訴罪，其人如在或疑在英格蘭或威爾斯境內之某地，則某地之治安判官可出拘票，逮捕其人，帶至治安判官前訊問，及依法辦理。(一八四八年公訴罪條例第二條)

若被告逃至外國，或由外國逃來者，則其出庭被審之辦法，須照引渡手續行之，容於下章述

明。

在英格蘭及威爾斯境內所發出之拘票，在愛爾蘭，(Ireland) 明島，(Isles of Man) 舊恩守，(Guernsey) 及守，(Jersey) 凹凸奈，(Alderney) 或煞克，(Sark) 境內捕人，(反之亦然) 須得被告人所在地之治安判官，在拘票背面簽字，方可執行，并將罪犯帶往發拘票之治安判官之轄境內。(一八四八年公訴罪條例第十二條至十五條及一八四八年簡易裁判權條例第三條)

若某人之起訴狀，已經大陪審官核定時，則原告人得請求一核定之證書，呈於犯罪地或罪犯所在地之治安判官，該治安判官即可發出拘票，逮捕其人，既捕獲之後，須付審判，或交保省釋。若其人係在獄內，則命監獄長看守，至依法在獄內提出時為止。(一八四八年公訴罪條例第三條)

(五) 證書之記錄 公訴罪犯帶至治安判官後，在未付裁判或交保省釋之前，被告人得向其控告之證人問話，同時治安判官得將證人宣誓所陳述者記錄，以作證明。此種證明書，須誦

讀一遍，然後由證人及治安判官簽字。（一八六八年公訴罪條例第十七條）證人被審查時，須用拘票或傳票帶到。（一九二五年刑事審判條例三十一條及一八四八年公訴罪條例第十六條）在每一證人審查完畢後，（包括一切審查）其證書須在被告人及證人之前，誦讀一遍，治安判官須命證人在證書上簽字，並使其在審判時到庭。（一九二五年刑事審判條例第十二條）治安判官可使每一證人具結，於審判被告時，到庭作證，治安判官須在每一具結上簽字，同時須給具結人一曾經簽字之通知書，倘證人拒絕具結時，治安判官可出拘票，將其逮捕入獄，至開審時為止，在拘留期內如肯具結即可出獄。（一八四八年公訴罪條例第二十條）若證人被傳票或拘票帶到後，拒絕審查，或宣誓，或無正當理由而拒絕答問者，則治安判官可用拘票，將其下獄，作七日以下之拘留，若在拘留期內，允許審查，或答問者，即可出獄。（一八四八年公訴罪條例第十六條）在證人到齊之後，審法官依照下列程序，開始審查：

- (甲) 向被告人宣讀罪名。
- (乙) 用普通言語，解釋其罪名之性質。

(丙)通告被告人，彼有權召來其證人，代其作證。

(丁)以下述言語告被告人，「汝願回答汝之罪名否？除非汝願意申述外不必申述，但汝所申述之語必須記錄，以作審判時之證據。」(一九二五年刑事審判條例第十二條)

在被告人申述罪名之前，治安判官須明白向彼宣言，謂彼毋希望任何恩惠，或畏懼任何恐嚇，使彼承認其罪。惟彼所申述之言，必須在審判時，作為證據，被告人申述其罪名時，必須用規定之方式記錄，向被告人宣讀一遍，再由治安判官簽字，倘被告人願意簽字，亦可簽字其上。(一九二五年刑事審判條例第十二條)被告人可以不必申述，或僅稱無罪，若被告人服罪，或直認不諱，須付諸審判時，則治安判官之書記，須送該項證明書一紙，至審判之法庭，大陪審官即可簽字，認為證實之訴狀，無須再聽證人之證明。(一九二〇年司法行政條例第四條)惟須注意者，即法律不許審查法官詢問被告人之服罪或不服罪也。

(戊)詢問被告人，願自身作證，抑願召來其他證人，若被告人願自身作證，不願召來其他證人時，其證詞即須記錄，當其證述完畢後，其辯護士或律師即可向治安判官申辯。若被告人須

召來其他證人時，則其辯護士或律師，可在諸證人（被告人亦在其列）被審查之前，向治安判官申辯，在一切申辯完畢後，證人（被告人在內）申辯之證詞，均須記錄，被告人之證人，所述之證據，亦須如原告人之證人，所述之證據，同樣記錄，以作證書，一切證人在證書簽字後，均須在審判時，到庭作證，除非被告人之證人，僅對於被告人之品行作證者，則無須在審判時到庭，即其所述之證據，亦無須記錄也。（一九二五年刑事審判條例第十二條）

若審查法官，認為因下述理由，證人無須在審判時到庭者：

（甲）被告人之陳述中，已具有一切事實。

（乙）事實上被告人已服罪。

（丙）證人之作證，不過形式而已。

則治安判官可通知證人，其到庭與否，可視情形而定，治安判官須將此種證人之名單，送至審判之法庭，若原告或被告需要此種證人到庭時，則須通知治安判官之書記，由該書記通知證人到庭。（一九二五年刑事審判條例第十三條）若此種證人，呈出任何物件或文件，以作證據

品時，此種證據品，須由治安判官保留，與證書一併送交審判之法庭。（一九二五年刑事審判條例第十三條）原被告證人之證書，及被告人之陳述書，經治安判官正式簽字後，須送交審判之法庭。（一九二五年刑事審判條例第十二條）若被告人已決定付諸審判，則彼須在審查完畢之後，或審判法庭開審之前，向看守之人取得相當款項，及其交付審判證書之副本。（一八四八年公訴罪條例二十七條）

（六）還押 若因證人不在，或有其他相當之原因，勢必須將審查證人事延擱者，治安判官可依照一八四八年公訴罪條例二十一條之規定，用拘票將被告人收押，至相當時間，但不出所規定範圍之外，此種還押，可述於下：

（甲）在監獄內，空屋內，或安全地點看守，但不得超過八日。

（乙）由治安判官口令某警察看守之，不得超過三日。

若被告人係用上述方法還押者，在其還押日期未滿之前，治安判官得隨時召之使來。

（丙）交保看守，若被告人係在簡易裁判庭前受審，並經原被告之同意，則法庭可交保看

守，至八日以上，且得因被告人不到，（因疾病或意外事不到）而繼續看守，（一九一四年刑事審判行政條例第二十條）否則，交保看守之期，不得超過八日，治安判官可使其結交保，（出保證金或不出保證金）並規定時間及地點，使其到庭。（一八四八年公訴罪條例二十一條）此種交保辦法，可以繼續，其具結上得規定每次開審之時間與地點，使之到庭。（一九一四年刑事審判行政條例第十九條）

首都警察長官，得將一公訴罪犯，還押至相當時間，並無一定之限制。（一八三九年首都警察法庭條例三十六條）

（七）審查法官之決定 審查法官聽得起訴之一切證據後，若認為證據不足，不能使被告人付諸審判時，可將被告人省釋（如被告人在押）待查，（一八四八年公訴罪條例二十五条）否則繼續審查其事，將罪名在被告人之前宣讀，並將其所陳述者及其辯護之證據，如前述方法記錄。審查完畢後，治安判官須考慮被告人所陳述者，及其辯護之證據，（一九二五年刑事審判條例第十二條）若認為證據充足，可以付諸審判，或認為其證據可臆斷其為犯罪時，則可

出拘票，將被告人下獄，以待依法提審。（一八四八年公訴罪條例二十五條）或交保省釋，由治安判官規定交出相當之保證金，以保證其出庭受審。（一八四八年公訴罪條例二十三條）治安判官得根據公訴罪之證據，而將被告人付諸審判，不必一定根據其被控之罪名。治安判官將被告人拘留或交保，以待付諸審判後，須將被告人交至適當之法庭。該法庭即為下獄地點之巡迴裁判所或季庭。（該庭為審判特別罪犯之適當法庭）但治安判官為迅速審判，或節省費用起見，有將被告人提交其他地點（例如其犯罪之地點）之巡迴裁判所或季庭審判之權。除非有下列情形時：

（甲）若下獄地點之次期巡迴裁判所或季庭，在其下獄後一月以內開審者。

（乙）若被告人認為在其他巡迴裁判所或季庭審判，將受虐待者。（一九二五年刑事審

判條例第十四條）

若被告人將付諸某地季庭審判，且將交保省釋者，若該地季庭，將在其下獄後五日內開審者，若下次唯一之季庭，將在其下獄後八星期內開審者，則審查法官可將被告人交於下次唯一

之季庭。（一九二五年刑事審判條例第十五條）若被告者係一團體，治安判官認爲證據充足時，可發一命令，使原告人向季庭呈遞公訴狀，該項命令即可視爲交保審判也。（一九二五年刑事審判條例三十三條）

若公訴罪之訴訟手續已放棄，或已撤回，或不能順利繼續時，該地之警察長官須將事實報告檢事長；若在治安判官前或警察法庭中起訴之訴訟手續，已撤回，或在相當時間內，未曾繼續進行者，該治安判官或該法庭之書記，必須將事實報告檢事長。

審查法官若將被告釋放，對於以後之訴訟手續，絕無妨礙，被告人並未解除其罪名，此僅決定該案之證據未足，不能付諸審判，被告人絕無被治安判官處罰之危險，治安判官不過審查案件而已。被告人若犯公訴罪，而審查法官拒絕將其付諸審判時，則此種治安判官，經原告人之請求，必須將原告人之具結，以公訴狀控告被告人，並將此種具結，與告發書，及所記錄之證書，一併傳遞至應提出公訴狀之法庭。（一八五九年誣告訴訟條例第二條）故該條例對於公訴罪之原告人，賦與向陪審官提出案件之權，雖治安判官已拒絕將該案付諸審判。此種罪犯包括叛逆

罪，拐騙財物罪，開設賭場妓館罪，無禮毆打罪，妨害名譽罪，亂倫罪，偽證罪，及其他在一八八五至

一九二二年刑法修正條例下之一切罪犯。

(八) 保釋 關於在審查公訴罪時，將被告人交保看守之辦法，在「還押」一節，業已述及。治安判官將被告人付諸審判時，有判決其交保省釋之權，被告人交出保證金，保證其在開審時，準確到庭，治安判官即可准許其交保省釋。此種被告人所犯罪名，可述如下：

(甲) 重罪犯，重罪意犯，或重罪未遂犯。

(乙) 拐騙財物罪，及未遂犯。

(丙) 接受贓物罪，或拐騙贓物之輕罪犯。

(丁) 偽證罪，或唆使偽證罪犯。

(戊) 用祕密埋葬等方法，隱瞞嬰兒生產之罪犯。

(己) 故意無禮暴露身體之罪犯。

(庚) 擾亂罪，或毆打執行職務之警吏，及其幫助者之罪犯。

(辛) 玩忽或破壞警吏職務之罪犯。

(壬) 任何輕罪犯，其訴訟之費用，均許在一郡經費支出者。(一九〇八年罪案費用條例第一條規定，一切公訴罪案，原告或被告或原被告雙方訴訟之費用，須由法庭或審查法官，在一郡或郡縣經費中支出之。)

罪案費用條例第一條規定，凡犯有公訴輕罪者，治安判官不必使之下獄，可准許交保省釋。惟以上述一九〇八年罪案費用條例之影響，乃使治安判官對於每一輕罪案件之交保，皆有取決之權，故每一重罪或輕罪之案件中，其交保省釋之權，均可取決於審查法官，但有其他輕罪案件，不在以上臚舉之列。而治安判官又無充分理由，將被告人還押時，亦必准許其交保省釋也。治安判官對於叛逆罪犯，非有國務大臣，或皇家裁判官法庭，或該法庭在假之裁判官之命令，不得准許其交保省釋。(一八四八年公訴罪條例第二十三條)

若簡易裁判庭，將輕罪犯付諸審判，而不准許其交保省釋時，則該法庭可通知該犯，有向高等法庭裁判官，請求交保之權。(一九一四年刑事審判行政條例二十三條)

當治安判官允許交保省釋時，須向被告人取得具結及其保證金，使被告人準時到庭受審。並未得許可不得離開法庭，審查法官可在拘票背面簽明，允許被告人交保，並說明交保所需之款項，治安判官方可合法至監獄內，准許被告人交保省釋。若被告人已在獄中，待付審判者，則簽發拘票之治安判官，得在審判之法庭開審以前，准許其交保省釋。（一八四八年公訴罪條例二十三條）若治安判官如此准許監犯保釋時，必須將釋放之證書，送交管理監獄使其釋放該監犯。（一八四八年公訴罪條例二十四條）若省釋罪犯之條件，必須有保證金之具結時，則保證金之具結，可分開取得，在主犯具結以先或以後也。（一九一四年刑事審判行政條例二十四條）

第九章 罪犯之引渡

引渡者，乃將在本國犯罪而逃至他國，或在他國犯罪而逃至本國者，加以逮捕，送至其犯罪所在之國審訊之一種手續也。引渡之手續，由引渡條例規定之，其所犯之罪，必須在現行條約中訂明者，方可引渡。英國之引渡逃犯，由一八八一年逃犯條例規定之，此種條例，且應用於有英國領事館或保護權之異國內之英國僑民，其所包括之罪犯，須處罰十二月拘役，或其他較重之處罰。引渡之手續，可述如下：

(一)由他國引渡罪犯 在向他國呈請引渡罪犯之前，須考慮下列各點：

(甲)已否與他國訂定引渡條約。

(乙)其所犯之罪是否包括於條約中，大多數之重要罪犯，如謀殺罪，盜竊罪，夜間竊盜罪，偽造罪，強姦罪，私造假幣罪等，均包括於條約中。

(丙) 該罪犯是否他國人民，蓋條約上規定，國家不引渡其本國之人民也。

(丁) 原告將付給引渡之費用與否。

引渡之呈請書，須送至內務大臣，說明該案件之事實，及該罪犯之所在，並附上下列各文件。

(甲) 拘票——說明依照條約上之罪犯。

(乙) 證人宣誓述出之口供，若其人犯有多種罪名，每罪名均須有佐證。蓋引渡後，被告人僅在罪名內被審訊也。

(丙) 訴狀內須附有被告人之形容，倘有相片與指紋印，亦須附入。

(丁) 合法之原告狀書——由聽口供發拘票之長官簽字，此原告狀書，須由原告之警察預備之，且大都尚須親赴他國證明，方可領回罪犯。

(戊) 倘有其他非檢事長所辦理之案件，則須由原告人簽定一切費用之賠償金。

由美國引渡人犯時，其供詞等須由美國外交官或領事官簽名蓋印，以爲本國法庭上之憑據。此種公文，須按序排列，預備時必須十分謹慎，內務大臣將公文寄交外務大臣，再由外務大臣

轉寄他國，要求引渡人犯，警察長官得因傳達消息，與他國警察機關，直接來往，但不得直接向他國警察機關，要求逮捕逃犯也。

若遇緊急案件時，國務大臣可用電報請求他國，先將逃犯逮捕，然後正式要求引渡，其派往他國領回罪犯之警察，由本國（指英國）內務部發給介紹函與護照，呈交他國內之英國公使或領事，警察在他國內，絕無權力，不得逮捕罪犯，帶回英國，或有其他阻撓行爲，即該罪犯自願偕同歸國，亦必得他國政府之許可。警察在德國之工作，不過以消息襄助當地警察，及訪查罪犯而已。

（二）他國罪犯之逮捕與引渡 此種逮捕，大約不外兩種辦法：

（甲）通常之手續，係由他國政府向英國外務部要求引渡，由英國外務部轉其要求於內務大臣，由內務大臣下一命令於鮑街（Bow Street 檀敦之某街）之長官，如該長官認爲證據充分時，即發出拘票，逮捕逃犯，此種拘票，無須背簽，即可通行全國，且往往由首都警察執行之。迨將人犯攜至鮑街以後，一切手續，均在該處辦理，然後將人犯交與他國警察。

(乙) 在緊急案件中，任何地方長官，得到此種消息，或供詞及證據或經過相當手續後，即可發出拘票，逮捕在該境內犯罪之罪犯。一八七〇年引渡條例第八條、

故警察機關得請求發給拘票，惟須有他國領事或其他正式代表之請求書，至少亦須經彼等之口頭請求，此種請求書，須為宣誓之供詞，且須有外交司法，或警察機關之書函或電報，說明：

(甲) 該罪案係在訂定條約中所有者。

(乙) 本國已出拘票逮捕其人。

(丙) 請求引渡

在緊急案件中，此種拘票由地方長官發出，惟發出後，即須報告內務大臣，並須呈上一切之證明文件。內務大臣有權取消此種拘票，下令釋放人犯，若由地方拘票捕得之人犯，須帶至地方長官之前，再由彼下令，提交鮑街處理。

至特別重要與緊急時，可以不出拘票，逮捕逃犯，惟事後須迅速取得拘票也。

(三) 由英國屬地內引渡罪犯 其手續與其他引渡案件相同，惟一切拘票與文件，須送

兩份於內務大臣，每份須由地方長官證明，且須有治安判官(Justices)書記之宣言書，說明此罪案爲逃犯條例中所規定者，此兩份文件，均由國務大臣蓋章，一份送至該屬地內之省長，一份則交還警察機關，俾得攜往他國也。派往他國之警察姓名，及其出發日期，須報告內務部，以便通知各殖民之當局，依照逃犯條件之規定，在被告人不在時，可錄取證詞也。

(四) 在英國逮捕殖民地罪犯 可用下列二辦法執行之：

(甲) 由英國屬地內發出拘票，再由鮑街長官，高等法院裁判官一人，或國務大臣背簽之。
(乙) 地方長官，經警察宣誓之報告，述明某逃犯有觸犯逃犯條例之嫌疑，即發出拘票，逮捕其人。此種報告，須根據政府或英國屬地內之司法或警察機關之信件或電報，說明：

(甲) 罪案。

(乙) 拘票已發出。

(丙) 其他在條例下之手續。

罪犯獲得後，須帶至發拘票之地方長官之前，由彼下令，解送人犯，至鮑街處理之。

(五) 其他細節 若本國罪犯逃至有本國領事館或保護權之他國中，(反之亦然) 逮捕之手續與在英國屬地內情形相同。若有在他國犯罪，或在英國屬地內犯罪，而逃至英國者，(反之亦然) 則逮捕之手續與罪犯之情形相同。由英格蘭(England)威爾斯(Wales)逃至北愛爾蘭(Northern Ireland)愛爾蘭自由邦(Irish Free state)蘇格蘭(Scotland)明島(Isles of Man)或海峽羣島者(Channel Islands)(反之亦然)均可由本地警察逮捕之。惟拘票必須有背簽方可。根據一八八一年逃犯條例之規定，愛爾蘭自由邦與不列顛島，視爲英國皇家土地之二大部分也。

第十章 檢事長

檢事長係一公衆官吏，嘗爲十年以上之律師，經國務大臣之委任，執掌法律之一部也。彼有承辦刑事訴訟之權，且得參與重要及困難之案件，彼可隨意承辦刑事案件之任何部分，彼須襄助警察長官，治安判官之書記，及其他在刑事案件內之人。其權力係一八七九年一八八四年及一九〇八年之罪犯訴訟條例所授與，且在檢察長督率之下；其職務及其他警政上之職務等，均由一八七九年及一八八四年各條例規定之。

關於其警政上及治安判官刑事審判官書記之職務，有一八八六年之條例規定，凡有死罪之逮捕或訴訟案件時，警察須立刻將事實報告檢事長，此種罪案，即爲謀殺案，叛逆案，軍艦兵船廠，兵工廠等之縱火案，海盜案等是也。警察長官所應報告檢事長之情形如下：

(甲) 重要困難之公訴罪案，需要檢事長之援助者。

(乙) 公訴罪案之起訴，已被取消，或退回，或尚未作其他相當追求者。

(丙) 公訴案件，有關公衆之利益，需要檢事長之參加者。

(丁) 公訴案件，須由檢事長起訴者。

(戊) 公訴案件，檢事長已請求控告者，在治安判官前，或警察法庭中已起訴之案件，若被退回，或至相當時間，尙未處理者。治安判官之書記，須將案中詳情，報告檢事長，在必要時，並須將口供及其他文件，送交檢事長。若檢事長已通知治安判官或刑事審判官，彼將繼續辦理此種刑事訴訟時，則治安判官或刑事審判官，須於三日以內，將一切提交法庭審判之訴訟文件，送交檢事長，檢事長須於開審前之相當日期，傳遞於法庭也。

一八八六年關於檢事長職務之條例規定云，凡有死罪之案件，國務大臣或檢察長指定之案件，財務部律師起訴之案件，（如私造錢幣等案件）及其認為有關公益或其他重要困難之案件，檢事長須開始承辦或繼辦此種刑事訴訟。檢事長遇有重要或困難案件時，須襄助治安法官之書記，警察長官，及其他案內之人。治安判官及刑事審判官，呈法庭之公文等，或在地方或警

察法庭中退回，或在相當時間尙未處理之案件之公文等，檢事長得要求交彼察閱。若案件須等高等法庭之意見，且法庭律師尙未授命起訴者，檢事長如認為案情重要，或受檢察長之命令，彼得授命法庭律師，實行起訴；彼得僱用律師，作其代表；彼得援助原告人，使原告人擔任特別費用，以作搜羅證據，津貼證人，法庭律師之額外費，或籌備計劃，以及檢察長所制定之種種用途。

檢事長之權力職務，約如上述。惟尙有數種法律，規定檢事長須參加某種刑事案件或為監督刑事訴訟之人物者，例如一九二九年公司條例二七七條是也。此種干與之權力，在某種刑事案件中，必須於訴訟前，得檢察長之許可。下列各案，即需要檢事長之許可或干與者：

(甲) 一九一四年破產條例一六五條 若法庭命令起訴破產案件時，除非董事會（或會計員）在簡易裁判庭起訴外，檢事長必須開始及繼續此種訴訟。

(乙) 一八六一年私造錢幣條件 昔日關於私造錢幣之起訴，係在財務部律師指導之下，後由一九〇八年罪犯訴訟條例第二條規定，乃有檢事長代替財務部律師之地位矣。故私造錢幣訴訟案件，須報告檢事長，以得其襄助與指導也。

(丙)一九二九年公司條例一三六條與二七七條 若公司內有犯刑事案件者，可將此案，交於檢事長，提起訴訟。

(丁)一八八三年貪贓枉法條例四十三條及一八八四年城市選舉條例二十八條規定，檢事長關於選舉訴狀開審時，須每次到庭，並須檢舉選舉時之貪贓枉法行爲。

(戊)一九〇七年刑事控訴條例十二條 檢事長之職務，須每次代表英皇出席刑事上訴法庭，但有中央某部之律師，或某私人原告，擔任上訴之辯護者，不在此例。

(己)一九〇八年防止罪犯條例第十條 凡人非經檢事長認可，不得被控爲習慣之罪犯，若欲呈訴此種罪名時必須七日前通知審理法庭與被告人，此種通知，須由檢事長籌備之。

(庚)簡易審判之數種案件。

在數種案件中明白規定，若未經檢事長提起訴訟，則於訴訟之前，必須得檢察長之許可：

(甲)一九二三年危險藥品條例第二條 非有檢察長或檢事長之許可，不得控訴破壞危險藥品條例之罪名，且被告者有要求陪審官審判之權。

(乙)一九〇八年亂倫處罰條例第六條 亂倫之訴訟，除非檢事長已指控訴外，必須得檢察長之許可。在亂倫案件中，通常均須向檢事長報告事實，請其考慮與指導。

(丙)一九二七年商業糾紛及商會條例第一條 規定有人在法庭被告為非法罷工或停業之宣告人，煽動人，或襄助人時，非有檢察長之許可，不得再有其他之訴訟手續，（除非拘押或交保）但此種案件，已由檢事長起訴者，不在此例。

尚有數種法律，規定某種刑事訴訟，必須得檢察長之許可：

(甲)一八六一年私造錢幣條例十七條 用姓名或字樣塗抹錢幣，以圖冒用者，為簡易罪案，非有檢察長或大法官之許可，不得起訴。

(乙)一九〇七年刑事上訴條例第一條 在向貴族院上訴刑事案件之前，必須由檢察長呈出證明書，證明此案件為公共利益起見，必須由刑事上訴法庭判決者，請求此種證明書，須在判決後七日以內。

(丙)一八八三年爆發物條例第七條 若有人被告違犯該條例者，非有檢察長之許可，

不得再有其他訴訟手續。（除非拘押與交保）

（丁）一九二〇年槍械條例第七條 若攜有槍械意圖傷人者，其罪案與違犯一八八三年爆發物條例者同樣處理，惟亦須得檢察長之許可，與（丙）項所述相同。

（戊）一九一一年日內瓦會議條例 以紅十字爲商標，或作其他不合法用途者，爲簡易罪犯，在開始訴訟以前，必須得檢察長之許可。

（己）一九一六年司法訴訟條例 印刷或出版司法訴訟之情事者，爲簡易罪，非得檢察長之許可，不得在該條例下，開始訴訟。

（庚）一九一六年盜竊條例二十一條 若有欺詐冒認之罪案，保管人欲開始訴訟時，必須得檢察長（檢察長不在，則大法官亦可）及審理民事訴訟之法庭或裁判官之許可。

（辛）一九二五年產業法條例一八三條 賣主或其代表，消滅重要文件，或偽造系統，意圖欺騙買主者，卽犯輕罪，惟於開始訴訟前，必須得檢察長之許可。

（壬）一八〇六年彩票條例五十九條 關於彩票恢復懲罰之訴訟，必須以檢察長之名

義，在高等法庭中行之，惟此並不影響於一八二四年游民條例第四條及二十一條下之無賴棍徒訴訟也。

(癸)一八九〇年癲狂條例三二五條 規定非有委員或視察員之命令，或檢察長或大法官之許可，不得提起該條例下罪犯之訴訟，但在某種案件內，由該條例，指定某種人提起訴訟者，不在此例。

(子)一八六九年報章印刷展覽室修正條例 出版書籍或報章，而無印刷人之姓名與地址者，爲簡易罪，此種罪案，須用檢察長或大法官之名義提起訴訟。

(丑)一九一年公事祕密條例第八條及一九二〇年該條例之第八條 在一九一一年及一九二〇年公事祕密條例下之罪案，非有檢察長之許可，不得提起訴訟，亦不得將該條例下之犯罪人，以簡易法審理。

(寅)一九〇六年及一九一六年之防免舞弊條例 在該條例之罪案，(警察或其代表之舞弊貪贓案)非有檢察長或大法官之許可，不得提起訴訟。

(卯) 一八八九年公衆團體舞弊條例第四條 在該條例下之罪案，(自治機關或其他公衆團體中之要員官吏，或僕役之貪贓舞弊案) 非有檢察長或大法官之許可，不得提起訴訟。
(辰) 一八七五年公共衛生條例二五三條 在公共衛生條例下恢復懲罰之訴訟，非有檢察長之許可，不得提起，(關於阻礙物及違反營業經地方機關提起訴訟者不在此例) 除非：

(一) 由該條例明白指定之人起訴。

(二) 由受害之團體起訴。

(三) 由該區地方機關議決派官吏提起訴訟。

向檢察長請求許可之請求書，須呈遞於倫敦司法法庭法官部書記長。

一九二五年刑事司法條例三十四條規定，凡經許可之文件，或提起刑事訴訟，且經檢察長，大法官，檢事長或副檢事長，郵政總長，或管理委員會之祕書或委員，正式簽字之文件，即可作為證據，由原告人呈上法庭，不必再有其他證明，亦不必再召證人證明之。蓋此種文件，為完全之證據也。

在英國領水內犯罪者，須由英國處理之。（通常爲倫敦中央刑事法庭所處理。）惟必須得國務大臣之許可，方能提起訴訟。（一八七八年領水法權條例第三條）

第十一章 私人之權利義務

根據英國警察制度之原則，每一公民，均有襄助施行法律及偵察罪犯之義務。現代之警政工作，雖由警察專任其事，是私人仍有關於警政上之權利義務。下述數種，尤為顯著者也。

(一) 拘捕罪犯 凡私人目覩重罪或重傷之案件發生時，根據刑法，彼須竭力拘捕罪犯。若漫不經心，而使罪犯逸去，則彼已犯輕罪矣。若私人任其所看守之罪犯逸去，彼將為事後之從犯。倘法律需要某私人逮捕罪犯時，則賦與警察之一切權力保障。若私人捕得罪犯，須迅速將罪犯交與警察看守之。除此種拘捕之刑法權力外，尚有其他罪案。法律賦與私人以逮捕之權者，例如：

(甲) 無論何人，可以不用拘票，逮捕在下午九時至上午六時間犯公訴罪者。(Indictable Offence) (一八五一年防止罪犯條例十一條)

(乙) 無論何人，均得不用拘票，逮捕下列犯罪之人：（一）干犯一八六一年及一九一六年之盜竊條例者。（二）干犯一八六一年之造幣條例者。（三）干犯一八二四年之游民條例者。（四）干犯一八八〇年售酒條例一四六條者。（沿街叫賣酒類）

(丙) 無論何人，均得不用拘票，逮捕干犯一八三五年公路條例，駕馳車輛者。

(丁) 無論何人，均得不用拘票，逮捕非法攬得皇家軍隊之財產，要求出賣典質或運送者。

(一八八一年陸軍法令一五六條)

(戊) 無論何人，均得不用拘票，逮捕要求出賣典質或運送某種財產之人，該財產有干犯盜竊條例之嫌疑者。（一八六一年盜竊條例第一〇四條及一九一六年盜竊條例四十一條）

(己) 產主，或其僕役，或其囑託之人，均得不用拘票，逮捕干犯一八六一年惡意破壞條例者。

(庚) 地主，或該地居留人，或其管理者，及其助手，均得不用拘票，逮捕干犯一八二八年之深夜偷竊條例者。

(辛) 典當商人，均得不用拘票，逮捕典押物件之人，若該物件係由偷竊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得來者。(一八七二年典當條例三十四條)

(壬) 工場主人，均得不用拘票，逮捕未得其令文而攜帶酒類進工場者。

(癸) 電車僱員，均得拘留不付車資且不知其姓名地址之乘客。(一八七〇年電車條例

五十二條)

(甲) 治安判官或警察，可逮捕不首呈出執照或無執照之小販。

(乙) 呼喊逮捕 當重罪或重傷之案件發生時，法律賦與追捕者以逮捕罪犯之權。古時追捕刑事犯之方法，乃用吹角及呼喊，故有「呼喊」(Hue and Cry)之名詞，加入追捕之人，均屬合法行動，即使發覺在逃之人，並無過失，亦無重大罪案發生，亦不爲罪。惟惡意或輕率作非法之呼喊時，依照刑法，已犯輕罪，受害者得要求賠償損失。

(丙) 嫌疑犯之逮捕 倘有重案，確實在私人面前發生時，彼得合法逮捕嫌疑犯，惟須有充分理由，認定某人爲嫌疑犯也。逮捕嫌疑犯之後，須能證明其所逮捕者，爲該重案之罪犯，且能

證明彼有充分理由，以逮捕之，否則，彼須對其舉動負責也。

(四) 防止之逮捕 每一私人，均有防止犯罪之義務，故私人確定某人將犯重罪，叛逆罪，或危害他人生命之行為時，彼得合法逮捕其人，以防止罪案之發生，并得拘留該人至無意犯罪之時為止。倘有擾亂秩序之事發生，為保持秩序或防止擾亂之再行開始起見，得合法干涉，或竟逮捕之。惟喧鬧倘已過去，且無復起之望，則不得任意捕人。

(五) 幫助警察 按照刑法上規定，警察於必要時，得召請旁觀人幫助，被召之人，依法必須幫助之，幫助警察之人，即在法律保護之下矣。若警察於必要情形之下，召請他人之幫助，以盡保持安寧之責任，而被召之人，並無相當理由，拒絕其要求，依照刑法，其人已犯輕罪。

(六) 保持安寧 人民均有襄助保持安寧之義務。按照刑法，每一私人，得合法行使其權力，不用長官之拘票或核准，以平定擾亂。除婦人牧師老人及十五歲以下之孩童以外，一般人民，均須幫助治安判官，以平定擾亂，在平定擾亂時，或有傷害擾亂者之事實發生，亦屬合法。一八三年特別警察條例規定，私人必須應治安判官之召請，以幫助保持安寧，在騷亂或重大案件發

生時，警察人數不敷應用，可由治安判官二人，在任何證人前宣誓，得委任特別警察，被委為特別警察之人，倘若拒絕，必須受罰，此外一切私人，無論何時，均得自願登記為特別警察。（一九二三年特別警察法令）

（七）作證 每一私人，均有報告罪案消息，襄助施行法律之義務。按照以往判例之原則，倘有一干犯公衆政策或公用事業，以及公衆道德者，無論何人，均有告發之權。但制定該罪案之法律，限制某種人或團體，不得有此種權利者，不在此例。刑法上無論何人，均得不經治安判官之事前審查，直接在大陪審官前告發他人之公訴罪，惟此種權力，易於濫用，故有一八五九年誣告訴訟條例之嚴格限制也。

成文法並不強迫人民回答警察所詢之罪案，惟亦有數種特別案件之例外。如一九二〇年公事秘密條例第六條之規定，關於該條例之罪犯或嫌疑犯，人民知而不報者，則犯輕罪。又如一八八三年爆發物條例第六條規定，關於該條例之調查證人，必須回答治安判官所詢之間問題也。未得允許而隱匿國事犯或重罪犯者，依照刑法，其人亦犯輕罪。按一九二九年警政委員會

之報告書，每一守法公民，若被官廳詢問時，必須供給其所知之消息；若私人爲起訴時之證人，必須到庭，以襄助司法行政，否則可出拘票以逮捕之。因該案在進行之際，理應傳到證人回答各項問題也。證人被傳或被拘到法庭後，須服從治安判官之命令，倘無正當理由拒絕宣誓，或拒絕回答問題，治安判官得判之下獄，監禁七日，除非彼在七日內，允許檢問，不得釋放。在記錄法庭（Court of Record）中拒絕宣誓，或回答合法問題時，裁判官立即可因其輕蔑法庭罪，任意判之入獄。

第二編 警察行政

第十一章 警隊之組織

首都之警隊，係管理首都之警政，其所擔任之工作，乃含有國家之性質，故受中央政府之管轄；其他地方警隊，祇負責該地方之警政而已。郡警隊之成立，始於一八三九年之郡警察條例，一八三五年城市自治機關條例，允許有縣警隊之設備。此種警隊，雖均以一八二九年所成立之首都警察隊為模範，然以其成立時之環境，及地方情形之不同，各警隊之形式與職務，不無差別也。今因內務部之中央監督，各警隊之增加合作，警察長官之時常集會，警察消息之普及播佈，除警隊之組織，間有不同外，關於組織及行政上之差別，已日見減少矣。警察之服務，日有統一之趨向，自一九二〇年警察章程（Police Regulations）頒佈之後，更促進服務情形之統一。現今各警

隊之等級，業已確定，其人數亦有規制，茲將大概情形，分述如下：

(一) 警隊中之等級，警察之等級，有如下分別：警察長，(Chief, Constable)；監督，(Superintendent)；督察長，(Inspector)；巡長，(Sergeant)；及警察，(Constable)。（警察章程第一條）經國務大臣之核准，更得設立下列等級：助理警察長，(Assistant, Chief Constable)；總督監，(Chief Superintendent)；督察長，(Chief Inspector)；分區督察員，(Sub-Divisional Inspector)；副督察員，(Sub-Inspector)；所巡長，(Station Sergeant)；及代理巡長，(Acting Sergeant)。（警察章程第二條）總監督或監督，得執掌代理警察長之職位，一切警察官吏，不論其階級高下，在法律上，均稱爲「警察」。

一、警隊中之警察長官，稱爲警察長，惟首都及倫敦市之警察長官，均稱廳長，(Commissioner)；警察長官，負指揮該隊及該管理該警察區域之警務。一九二九年之警政委員會報告云，警察長官負有該隊之行政管理之權，其職務須得警察當局之核准，以調節及指導該警隊人員之行動，招收及訓練警察，安置彼等於各地，佈置崗位及巡邏事務，指定某種人員作某項工作，創設

偵探科及其他專門部分，及監督一切人員服務之情形，其職務得由其屬下人員襄助之。

警察長官對警察當局負責，警察當局主管計劃及財政事務，絕鮮干涉警隊中之行政，故警察長官有管理警隊之權，不過職位上仍隸屬於警察當局之下耳。助理警察長完全為警察長之總助理，不得兼理他區，或其他分區，及書記長之職務；警察長缺席，或無能力，或在缺額之時期中，助理警察長則有警察長之一切職權。（警察章程第三條）

縣警隊中之官吏，由警察委員會任為副警察長者，在警察長缺席，或無能力，或缺額之時期中，彼得有警察委員會特別規定外之一切警察長職權。（警察章程第三條）

一八三九年郡警察條例第七條規定，郡警察隊之警察長，若因疾病或請假，不能執行職務時，經警察當局之核准，可委任監督一人，為其代理人，以執行該郡警察長之職務。此種委用之代理人，遇警察長出缺時，得有警察長之一切職權。但代理警察長，不得在警察長出缺以後，繼續執行警察長職務，至三月之久也。若郡警察隊，有助理警察長遇上述情形時，彼亦可以代理警察長，以執行警察長事務。

首都警察隊中，在廳長與監督(Superintendent)之間，有下列各種階級：副廳長(Deputy Commissioner)、助理廳長(Assistant Commissioner)、副助理廳長(Deputy Assistant Commissioner)、警察長(Chief Constable)等；在監督以下，則有下列各種階級：督察長及區偵探督察員(Divisional Detective Inspector)、分區督察員及偵探督察員(Detective Inspector)、督察員所巡長、巡長代理、巡長及警察等。

警隊中階級之設立或改變，須得國務大臣之核准。(警察章程第五條)

(一) 警察之區域 每一警隊，必有一定負責之區域，如一郡一市，一縣，惟首都警察區域，包括密得爾默克絲(Middle Sex)及倫敦(倫敦市警察區域除外)以及康德(Kent)蘇雷(Surrey)赫脫福(Hertford)與意默克絲(Essex)等諸郡之二部份。

(甲) 警區區域 一警隊管理權以內之地面，謂之警察區域(Police District)(警察章程第四條)

(子) 區集許多分區(Sub-division)或所(Sections)由一監督管理，或在一縣警隊

中，由對警察長直接負責之官吏管理者，謂之一區（Division）（警察章程第四條）郡警察隊，多由各區組成，由各監督管理之，較大之縣，亦有相似之組織。

(丑) 分區 集許多所，由一督察員管理者，謂之一分區（Sub-Division）（警察章程第四條）一分區由一督察員單獨管理，向其監督負責或由督察員數人管理，各司其份內所應管理之事務。

(寅) 所 集許多崗位，或分所（Sub-Section or Beat）由一巡長或一督察員管理者，謂之一所；（Section）（警察章程第四條）一小警隊，或一區，可由各所組成之，不必再有任何分區之組織，在一小警隊中，且可不必有區也。

(卯) 分所或崗位 一所包括數分所或數崗位，由各警察負責。

在一郡警察隊中，通常指定某地而為某警察常駐，負責巡邏，或管理之。該地面即稱一分所或崗位；一分所之大小，則視乎該地方之性質，及人口之密度而定。

在一市或一縣之警隊中，則將地面分為一定之區域，名為崗位，崗位之大小不同，根據巡邏

之街道數目，人口之密度，房屋之樣式，營業之情形等而定。每一警察，指定在某崗位，服務時得視事務之緊急或該隊之習慣，在一定時期內，每日在某崗位巡邏，或無論何時，轉移至其他崗位，或其他之職務。

在都市中較小之地面上，容有多數之街道房屋家庭及活動，自宜較一郡內需要較多之警察也。每日二十四小時，警察例須在彼等巡長管理之下，輪流巡邏，一城市之崗位，等於一郡之分所，為警察巡邏區域之單位。惟「崗位」(Beat)名稱，往往可作為一分所解；有時且作為一警察面積之普通名詞也。

綜上所述，一警隊所負責之地面，謂之警察區域，為警政易於管理監督起見，一警察區域，更分為各區，各分區，各所，各分所，或各崗位，各區所之人數，往往因警隊之習慣及實力而異。概括言之，在一大警隊中，一區之人數，約一百左右，由一監督管理之；一分區之人數，約五十左右，由一督察員管理之；一所之人數，約十人左右，由一巡長管理之。

(三) 各警隊之制定人數 一郡設立一充足之警隊，乃為一郡警察當局之責任。(一八)

五六年郡縣警察條例第一條）警察當局，須視該地需要，委用警察若干人，以維持治安，及保護人民之生命財產，且得隨時經國務大臣之許可，以增加或減少警察之人數。（一八三九年郡警察條例第一二條）縣警隊亦由警察當局委用充足之人數，以爲縣警察；（一八八二年城市自治機關條例一九一條）首都及倫敦市之警察人數，亦同樣由其警察當局負責辦理。

一九二一年以後，每一警隊中階級之制定，及其更改，均須得國務大臣之核准。（警察章程第五條）其人數須十分充足，以執行巡邏，駐值，後備，以及其他警察職務，每項職務，均須有人監督。（警察章程第六條）每一警隊，可招收內務部所規定之最高人數，但增高警隊人數時，須由警察當局得內務大臣之許可。蓋警察當局，負充實警察區域內警隊人數之責任也。一警隊得有額外之警察，以作特別調遣，例如巡邏船塢等，惟其費用，不得由警察當局支出。女警察亦得僱用。第一警察後備隊人員，得臨時任爲警官，在任用時，彼等可御尋常警服，一切與普通警察無異也。
英格蘭及威爾斯之郡縣警隊之制定人數列舉如下：

制定人數

郡警隊數

縣警隊數

二十五以下

自二十五至五十

自五十至一百

自一百至二百

自二百至三百

自三百至四百

自四百至五百

自五百至六百

自六百至七百

自七百至八百

自一千至一千一百

自一千三百至一千四百

二一三三十九三四

一三一

十一

二十二

三十五

三十一

十

三

三

三

三

一

自一千五百至一千六百

一

自一千七百至一千八百

一

自一千至一千一百

一

總計

五十八

一百二十一

最大之郡警察隊，爲浪克雪州（Lancashire）共一千零十四人，約克雪郡（Yorkshire）共一千五百三十六人，地海郡（Durham）共一千零十九人，及斯坦福雪郡（Staffordshire）共一千人；最大之縣警察隊，則爲利物浦（Liverpool）共一千七百二十五人，伯明海（Birmingham）共一千五百八十七人，及孟切斯脫（Manchester）共一千三百九十五人。

郡警察隊，共計六十，惟因林肯雪郡之二隊警察，由一警察長管理，作爲一警察隊計算，故共爲五十八郡警察隊矣。克姆勃蘭（Cumberland），威士脫姆蘭（Westmorland）納斯恩濱登雪等郡（Northamptonshire）及彼得縣自由區均各有其郡警察隊，惟前二郡共有警察長一人，納斯恩濱登州及彼得縣自由區亦共有警察長一人也。

(四) 郡警察隊 郡警察隊之總局，通常設於一郡之主要城鎮，警察長在總局內，有幕僚，後備人員，偵探員各數人，及一警察訓練學校。在一郡警察隊中，各區數目之多少視該郡之面積而定，自一區起多至二十區，小郡並不分區，有十郡，僅有三四區，有三十二郡，僅有五區至十區，其最大之六郡，僅有十一區至二十區而已；每區由監督一人管理，由督察員巡長及警察輔助之一。郡區之人數，相差甚巨，在人口稀少之農業地帶，僅有十二人，在一廣大之工業郡，則有二百人；一郡警察隊之人員，通常在全郡內駐值，在鄉村地方駐值之各警察，各有指定之面積（崗位或分所）在城市區域或人口稠密之面積中，可用警察數人，共同駐值也。

(五) 縣警察隊 過半數之縣警察隊，僅有一百以下之人數，故此種警隊，多不分區，由警察長及其僚屬，指揮之；在一小警隊中，警察長當與其警隊之人員，時相接觸，在各大縣內，得視警隊人數之多少分為二區以至七區，每區均有其監督，督察員，巡長，及警察，且得再分為分區所及崗位也。通常有一幹部區，內中包括行政人員，管理特別事務之特別科，及偵探或罪犯偵察科，未結婚之人員，得居住於各警所內，已結婚者，須居留於所巡邏之警所附近也。

(六) 首都警察隊 該隊之總局，即爲新蘇格蘭場 (New Scotland Yard) 之廳長辦公處，共有二十二區，每區由一監督負責，尚有其他一區，管理賽姆河也 (River Thames)。集各區而爲四區域，每一區域，有一警察長負責，尚在客賽 (Chatham) 撲德莫斯 (Portsmouth) 及地望撲德 (Devonport) 各地之皇家海軍造船所，設有警區，其罪犯偵察科，設在新蘇格蘭場內，有助理廳長及警察長各一人，監督五人。首都警察區域之會計員，亦設辦公處於新蘇格蘭場內，由英皇委任，管理警察之財產房屋及財政事宜。

(七) 警隊中之各科 一警隊中，除去各區各所之人員，執行普通警察職務外，尚有其他人員組成各科，執行特別職務，茲述各科於下：

(甲) 罪犯偵察科或偵探科 內中人員，係選擇幹練之人才，以偵察罪案，彼等並不穿着制服，其主要之任務，在偵察已發生之罪案，但亦須在長官指導之下，擔任巡邏工作；尚有一組人員，管理罪案之通訊，及罪犯之記錄，必須與此科緊相連接，幫助驗屍官偵察暴死之原因者，亦爲警吏之專門工作，與偵探工作相似，須指定警隊中之專門人才，以執行之，自較普通毫無經驗之

警察有效也。執行傳單，拘票，以及其他循環性質之拘單，亦以任用專司人員爲妥。此種警吏，且得在法庭中，維持秩序，及保存各簡易案件之警察記錄。有數警察區域內，則有一中央拘留所，罪犯由各警所移至所內，該所地點，與法庭房屋相連接，須任用一組男女人員，擔任通知各罪犯，攜帶罪犯至法庭，及押解罪犯等工作。

(乙) 公共車輛科 該科管理出租馬車，公共車輛，以及駕車者之登記事宜，監督車輛之行動，保存違反汽車法律者之記錄，並可管理遺失物件等事宜。

他如爆發物，火酒，及炭化鈣，必須登記，其已登記之店鋪，及貯藏假象牙影戲機片之店鋪，必須施以檢查，此種專門職務，可另設一科，惟須視工作多寡而定。

在許多警隊中，需要警察制服及用具之店鋪一所，由一店主負責，及助理員數人管理之，發出警察物件時，須保存記錄，貯藏店內之衣服，及其他物件，亦須常加注意。

在數警隊中，有學警訓練之學校，其他則聘有警察教授，負責訓練警察。現代之警察訓練，包括急救，游泳，教育，體操，以及警察之職務等。故警察學校，理須任用一小組之教練官也。

若警隊中有馬上警察者，須視爲另一分部，因此種警察之一部分時間，必須管理馬匹，絕鮮能步行以執行巡邏之職務。

警隊中且得任用女警察，以擔任各項職務，彼等可穿着制服，擔任巡邏工作，以防止社會上之不良事件，更得任爲偵探，或問訊之工作，以及其他需要之任務。

縣警察隊中之人員，得用完全或一部分之時間，擔任救火員之工作，以組成該區域內之救火隊。（一八九三年警察條例）

警隊中之人員，得擔任工程轉運及駕駛警車，（例如運傷車與罪犯車等，）或用機器腳踏車執行巡邏之職務。警隊中可任用一人或一人以上，擔任檢查度量衡之事務，在食物藥品條例或店鋪條例下，執行檢查員之工作，或擔任警察當局所指示之額外職務。

綜上所述，可知一警隊中，於純粹之警察工作而外，尚有數種特別科，或警隊之分部也。以過去事實證明，此種特別工作，自以選擇警隊中之有經驗者擔任之，最爲妥善，擔任此種特別工作之警察，於必要時，仍可執行普通警察職務，在普通情形中，擔任特別之工作，無須佔據該警察之

全部時間，其在不擔任特別工作時，自可執行普通警察職務也。各警隊之組織，差異頗巨，對於普通警察職務之組織，可以統一，而關於特別工作之組織，則絕無標準之可言。

第十二章 警察之責任

(一) 普通責任 警察責任之範圍，不能有確實之定義，其行動之限制，亦未得明確之規定。警察之基本責任，乃保持安寧，防止及偵查罪犯，保護生命財產，及維持公眾秩序也。警察保持安寧之責任，自古皆然，至今仍然繼續，不稍減輕，故必須隨時警備，以防危害之發生；防止罪犯，為警察最重要責任之一。此種工作，非僅以其警備之能力，可以完成，尤須努力於下層社會之工作。警察制度，所以維持社會之良好秩序，欲維持良好秩序，必須預防犯罪，蓋事前預防較諸事發以後，再行偵查較為妥善也。警察遇有干犯法律或市法令者，為社會利益起見，必須調查，以置犯事者於法。此種責任，時有增加，蓋現代法律有制定新罪案之趨勢也。侵犯生命之案件，今雖日見減少，而侵犯財產之罪案，乃日形增加，一國之人口，絕未減少，而生活程度與物質文明之享受，異常增高，此今日盜竊及其他罪案之所以遠勝五十年前之情形也。罪案須經詳密之調查，起訴時，須

有確實之證據，故關於罪犯方面之警政，今已擴充不少矣。教育普及之結果使人民之權利智識增高，同時不得不施行權利之工具，以致警察保護財產之責任更加重大，而警察之數量特別增加。居民往往離家他去，空屋數量日漸增多。今日之屋主，未若其祖先之能謹慎保護財產，必須警察巡邏，以監護之。昔日人民，皆能自行管理，視警察為最後之辦法，而今則適得其反，於可能範圍中，往往須警察之扶助矣。在事實上固宜如此，因警察本為人民之保護者，扶助人民，係分內事也。他如引導羣衆，調查公共娛樂場所，指揮交通，以及增進公眾安全，與方便等工作，均為警察之責任，最要者，當推保護生命，注意傷人，如被溺，服毒，受傷，或因水，煙，煤氣及其他原因，而停止呼吸者，均須設法救治，施用急救法，以救人民。在今日警察制度中，此種職務已為警察責任之一部份矣。

(二) 法定及其他之責任 上述種種不過為警察比較重要之責任而已，國會所規定之現代警察條例，並未盡述其詳細責任，即著名法律學者，亦未有明確規定。以下選錄係解釋警察責任之廣泛性質耳。

(甲) 十八世紀包恩氏(Burn)云，依照刑法，警察爲保持安寧者，彼爲治安判官(Justices of The Peace)之直轄官吏，必須執行治安判官之拘票也。且警察宣誓之形式，須爲普通責任上之宣誓，不宜由法律指定數種責任而宣誓，以遺忘其他責任也。

(乙) 勃賴克斯東氏(Blackstone)云，警察之責任，須由法律無限制規定，惟一切警察普遍之責任，乃爲保持皇室之安寧，故須賦有極大之權力，其重要責任之一，即在各人範圍中，盡其晝夜巡邏責任也。

(丙) 一八四〇年史蒂芬氏(Stephen)云，警察之責任，厥爲保持安寧。

(丁) 一八二九年首都警察條例第四條云，新警察須宣誓保持安寧，防止盜犯，及其他重大罪案之發生，並逮捕擾亂治安之人，犯該條例又云，宣誓之人，在服務期內依法皆有此種之權力與責任，並隨時須服從警察廳長之合法命令，以執行其職務。

(戊) 一八三九年郡警察條例第八條云，警察被任之後，在服務期內，依法均有警察之各種權力與責任。

(己)一八三九年所發之警察訓令云，警察之第一責任，厥為防止犯罪，警察於許多案件中，必須執行其職務以逮捕罪犯，或嫌疑犯，彼須平靜喧鬧之事；彼須服從拘票內之指示，秘密慎重以執行之。

(庚)一八四七年城鎮警察條例第八條，係與郡警察條例第八條相同，其第十四條云，警察須晝夜巡邏，竭力防止一切輕重罪案，及擾亂治安之事發生。

(辛)一八五六年郡縣警察條例第七條云，一切警察除普通責任之外，須隨時受郡縣警察當局之指道，完成各郡縣之警察職務。

(壬)一八八二年市自治機關條例第一九一條云，縣警察在警察任期内，依法須有警察之權力與責任，並須服從郡縣內治安判官之合法命令。

(癸)一九二〇年警察章程第三十三條云，每一警察，須執行一切合法命令，準時完成其被委之使命，及管理警察範圍中之一切事務。

(甲)一九二九年警政委員會之報告書云，警察之責任，係由法律所賦與，不得由上級長

官或行政當局，任意伸縮，警察非爲『代表』，故有誤用權力或越權行動者必須由個人負責，不得以服從長官命令爲辭而推諉也。

(三)額外之責任 警察章程第七十三條，述及警察之額外責任數種，分類如下：

(甲)警察之額外責任，因增加普通工作時間，須給額外津貼者：(一)牲畜疾病條例下之督察員職務，(二)度量衡之檢查事務，(三)食物藥品條例及肥料飼料條例下之檢查出產樣品事務，(四)爆發物條例及火油條例下之店鋪檢查事務，(五)店鋪條例下之督察員職務，(六)代地方官廳執行男僕馬車及紋章之領照事務。

(乙)警察之額外責任不給額外津貼者：(一)施行活動攝影機條例，(二)施行縣法令，(三)駐值，(四)發給小販證書，(五)助理救濟官吏之職務，(此種職務，可有每年之津貼，)(六)僱役介紹所，普通寄宿舍，出租之馬車，註冊之船隻，海灘營業，救火器具，及路燈等之檢查事務。

該警察章程，且述明警察不得行使下列之職務：

(甲) 在合併命令之下，徵收及收回款項。

(乙) 在一八九五年及一九二〇年維持結婚婦女條例之命令下，徵收及收回款項。

(丙) 徵收市場運費。

(丁) 市長之侍從者。

(戊) 鎮之傳令官。

(己) 其他國務大臣認為與警察責任無關之工作。

該章程述明，不得阻止下列事務：

(甲) 在一九一四年合併命令條例或一九一四年刑事審判行政條例下，經警察當局允

許派警察徵收款項者。

(乙) 收款之收據存於警察所者。

(丙) 影響警察執行拘票之職務者。

第十四章 警察之酬報

依照警察章程第四十八條之規定，每一警察被委用後，一星期得有七十先令之俸給，在試用期限完畢以後，每服務一年，得增加每星期二先令之俸給，十年之後，最高之俸給，則為一星期九十先令也。

警察當局有權酬報警隊中人如下。

- (甲) 特別增加俸給。
- (乙) 額外增加俸給。
- (丙) 獎賞金錢。
- (丁) 獎賞勳章。
- (戊) 升級。

警察機關以外之酬報，如：

(甲) 英皇賜給勳章。

(乙) 各團體獎品。

(丙) 法庭之酬報。

(丁) 人民之餽贈。

一切酬報與表揚，均得記入各人之個人記錄中。(警察章程四十四條)

(一) 特別增加俸給。警察服務五年以上，十年以下者，可特別增加每週二先令之俸給。

惟須：

(甲) 警察長官認為特別熱心及智能諸熟者。

(乙) 經過教育課程及警察升級之標準考試及格者。

(丙) 在前五年中，無犯罪之記錄，及懲罰二十先令或較重之處罰者。

(丁) 在前三年中，無犯罪之記錄者。(警察章程五十三條)

警察已得上述之特別增加俸給，再服務一年後，倘警察長官仍認為熱心服務智能諳熟者，則可有第二次每週二先令之特別增加。（警察章程五十四條）一次特別增加，為每週二先令，二次之特別增加，為每週四先令，至其俸給增至每週九十九先令為止。

惟此種特別增加之保留，須視該警察能否繼續其熱心以盡其職務也。有下列情形之一特別增加，即須取消：

（甲）服務精神不如以前特別熱心，其智能亦不如以前諳熟者。惟取消前須有書面警告，申述其未依照章程服務。

（乙）因犯罪而處罰二十先令或受其他較重之懲罰者。

（丙）在某一年中，犯有二次小過者（受斥責之處分，或二十先令以下之處罰。）

（丁）給與特別增加之後，無論何時，犯有三次以上之小過者。（警察章程五十六條）

取消特別增加一年以後，若警察長官認為熱心勤力服務者，仍得恢復。（警察章程五十七條）在縣警察隊中，特別增加之頒給，取消及恢復，均須得該縣警察委員會（Watch Committee）

(乙) 之核准。(警察章程六十三條)

(二) 額外增加俸給 倘警察已完畢十七年之服務期間，或服務七年，俸給已增至最高度即一星期九十先令者，依法得有每週二先令六辨士之額外增加，惟須：

(甲) 警察長官認為熱心及有效率之服務者。

(乙) 在前五年中未有二次以上之過失，處罰二十先令，或其他較重之懲罰者。

(丙) 在前三年中，未有過失，經警察長官，或縣警察委員會之處分者。(警察章程五十八

條)

若警察已得一次之額外增加，且能保守至五年者，得有第二次每週二先令六辨士之額外增加，惟須：

(甲) 警察長官認為彼於第一次額外增加後仍能繼續熱心及有效率之服務者。

(乙) 於第一次額外增加後，未有過失之記錄，處罰二十先令，或其他較重之處罰者。

(丙) 在前三年中，未有過失，經警察長官，或縣警察委員會之處分者。(警察章程五十九

(條)

額外增加之頒給，須視長時間及有效率之服務而定，故警察服務至相當時間後，須考察其服務情形若何，倘不能頒給額外增加時，則須用書面通知其理由，若該警察再繼續服務一年後，可請求再行考察。（警察章程六十條）

警察章程六十三條特別指明，倘警察至一九二〇年十月一日，已有八年之服務者，此種警察，於完畢十五年與二十年之服務後，經過升級之考試，認為熱心優良者，得有額外增加之頒給。此種額外增加之保留，須視該警察能否繼續其熱心優良及有效率之服務而定，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額外增加，即須取消：

(甲) 服務不若以前之熱心及有效率者，惟取消額外增加前，須有書面之警告，申述其未依照章程服務。

(乙) 因犯罪而處罰二十先令，或受其他較重之懲罰者。

(丙) 在某一年內，犯有二次小過者，（受斥責之處分，或二十先令以下之處罰。）

(丁) 紿與額外增加之後，無論何時，犯有三次以上之小過者。(警察章程六十一條) 取消額外增加，在一年以後，該警察得請求恢復，若警察長官認為理由充足且有優良及有效率之服務成績者，得恢復其額外增加。(警察章程六十二條) 在縣警察隊中，額外增加之頒給，取消，及恢復，均須得該縣警察委員會之核准。(警察章程六十三條)

(三) 獎賞金錢 一郡之常設委員會，與一縣之警察委員會，由警察隊長官之推薦，經議會之核准，得在警察經費中，取出一部分，頒給該郡或該縣之警察，以作服務優良之報酬金。(一八五九年郡縣警察條例二十四條)

一 警隊中之警察當局，得因警察之特別優良工作，而以金錢獎賞之。優良之工作，即如偵察罪犯，施用急救法，或其他特別勇敢之工作等是，警察長或警察當局且可不用金錢之獎賞，而以推薦方法報酬之。

(四) 獎賞勳章 勳章之獎賞，原無普遍之規則，普通之勳章往往為有條紋之臂章，每警隊之獎章及其頒給之規則，各不相同。此種獎章之頒給，所用以酬報優良工作或品行，為警察當

局所給與個人之最高獎品，警察章程二十一條，特別述明此種獎章，係用以獎賞勇敢之行為，不得因違反紀律罪而剝奪之也。

(五)升級 警察欲升爲督察員時，須經過警察職務及教育課程之考試與選擇。(警察章程二十七條)經過考試及格後，不得在以後考試及格者之前，儘先升級，考試之目的，蓋欲測驗應試人之教育程度及學理上之智識也。(警察章程第三十條)

警察欲升級爲巡長或督察員者，須有下列條件：

(甲)警察完畢五年之服務期間，在最近二年中，除被斥責外，未受其他處罰者；巡長完畢二年之服務期間，除被斥責外，未受其他處罰者。

(乙)在四年服務期間完畢後，經過教育課程及警察職務之考試及格者。

(丙)在戶外擔任警察職務(包括偵探職務而言)一年以上者。

若警察長官或一縣之警察委員會，認爲某警察具有某職務之特別資格者，則雖未完畢五年服務亦得升級，或未完畢四年服務期間，亦可應合格之考試。

考試方法，須用筆試，及口試方法，約有下列數項：

(甲) 教育課程之考試，包括：

(一) 高聲朗誦。

(二) 筆試，包括書法，拼字，加標點，及作報告書之論文，(實際上，可用點寫與作文兩項。)

(三) 算術：

(1) 升級爲巡長者——考試四則法，單數及複數，包括皇家度量衡及單分數。

(2) 升級爲督察員者——考試以上種種，及約法，假分數，小數，(包括循環小數)比率，

比例，平均算法百分法。

(四) 地理，——以大不列顛羣島之地理爲尤要。

(五) 普通智識。

(六) 某警隊環境中所需要之特別題目。

(一)(三)(四)(五)項之試卷，須爲國務大臣核准之中央考試機關或其他警察當局之考

試團體批閱之。至（一）（六）兩項可由警察長官或其屬下之委員會批評之。

（乙）警察職務之考試，包括：

（一）刑法。

（二）證據與手續。

（三）普通法律章程與法令。

（四）本地章程與附屬法。

（五）特別警隊之額外職務。

（六）地方政府之原理。（亦名公民學）

此種考試，須由警察長官，或其指導下之委員會執行之。在大警隊中須按期舉行，至少每年一次，在小警隊中，則視需要而定。每一巡長或警察，完畢四年服務期間，得報告警察長官，受各種升級之考試，若考試失敗，仍不失其一年後再行應試之資格。（警察章程三十二條）每次考試合格之人員，須印發各單於警隊中，每種考試之成績，（及格或不及格）須記於每一應試人之

成績單上，（警察章程三十一條）不合格之應試人，須通告其不及格之課目。（警察章程三十
二條）

督察員以上之升級，須用選擇方法，通常升級之事，均由警察長官執行，再報告警察當局，請求核准，警察長官係由警察當局，根據警察章程第七條委任之。（見警察之任用一章）郡縣警察長官之委任，須經國務大臣之核准，無警察經驗者，除非對於斯職，有特殊之資格與經驗或警察隊中不能得到合格之候選人時，不得委任斯職。（警察章程第九條）

（六）英皇獎賜勳章 一九〇九年，英皇愛德華制定皇家警察之勳章，用以報酬皇家土地內之警隊或消防隊中，特別勇敢任事或熱心服務之人員。勳章頒給之數量，每年規定一百二十枚，英國國內四十枚，海外之皇家土地三十枚，印度五十枚。頒給勳章之資格，可述於下：

（甲）救護生命財產，或防止犯罪，拘捕罪犯，特殊勇敢者。

（乙）在行政或偵探事務中，有特殊之記錄者。

（丙）組織警隊消防隊或其他各部有成效者，或在特別困難情形之下，維持此種組織者。

(丁) 對付大爆發之罪案，擾亂，或火災，有特殊功績者。

(戊) 作有價值之政治及秘密工作者。

(己) 對於王室及各州之首領，有特殊功績者。

(庚) 長時期之服務，有特殊之才幹及長處者。

受有勳章者，若有第二次之勇敢服務，則加一條紋，此後每次之勇敢工作，均以條紋加之，警察人員之受勳章，係由英帝國命令及其他命令頒給之。

(七) 各團體獎品 除上述公家之勳章外，尚有各會社之獎品，贈與有特別功績之警務人員，茲述一二例以明之；

(甲) 英國慈善會，以獎章及獎狀報酬勇敢救護，溺水，氣絕及礦務等危險情形，以及救治溺斃氣絕復活者。

(乙) 火災救生會，頒給獎品於消滅火災，及因救人民而受傷者，報酬分獎章獎狀獎表及金錢數項，因在火場中救人而斃命者，往往以金錢撫恤其家屬。

(八) 法庭之報酬 一八二六年刑法條例二十八條規定給與捕獲某種罪犯之人，以相當之報酬。此種報酬，須視其人在逮捕罪犯時之費用，努力，及時間上之損失而酌與之。由巡迴裁判所或季庭決定，而由執行官或法庭書記官付給之。此種報酬金，須有下列之情形，方可付給：破獲謀殺案，搶劫案，放火案，偷竊牛羊馬案，或破獲上述罪案事前之從犯或破獲贓物等。

在上述各條例下，警察依法得受報酬，惟通常警察有功於罪案者，法庭往往公開宣佈其意旨，使該警察隊之長官，得聞其事也。

(九) 人民之餽贈 警察不得警察長官之允許，而接受人民之獎金禮物或獎狀者，即以違犯紀律論，此種餽贈，所用以報酬警察之特別功績，有在警察退職時贈與之。

但寧爵士(Sir Leonard Dunning)在一九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報告書內云，警察之職務，乃為社會而服務，非為個人而服務，完成某種工作，為其責任，故不得因任何人在特別情形中受其利益，即抱有得報酬之目的也。在其一九二七年之報告書內云，人民不知鼓勵警察得私人報酬之危險，實為可憐事也。

在警察章程之下，明白規定，警察在其職務範圍之內外，完成某項工作時，非得警察長官之允許，不得向任何人要求或接受報酬。若警察由私人出資僱用者，祇得領受警章規定之款項，不得領取其他特別津貼。警察之款，均由警察當局付給，再由僱用之私人償還之。（警察章程七十
六條）

第十五章 警察之過失

昔日警察法律，規定警察溺職時，須由治安判官警察委員會及警察長官處理之，今則此種權力，已有一九二一年警察養老金條例二十一條代替之矣。惟警察之過失，除破壞普通法律外，（警察破壞普通法律，與人民同樣處罰。）均按照一九二〇年之警察章程處理之；該章程內有一紀律法典，詳述處理過失之步驟。（警察章程十二條）

(一) 關於溺職之法律條規 依照一八三九年首都警察條例十四條，及一八三九年郡警察條例十二條之規定，警察若犯溺職之罪，須簡易定罪(Summary conviction) 判處十鎊以下之罰金，或一月以下之監禁。一八四七年城鎮警察條例十六條，亦有同樣之規定。惟一八八二年城市自治機關條例一九四條，規定警察溺職或違背合法命令時，須簡易定罪，判處十日之監禁，或四十鎊之罰金，或受撤職之處分；上述各條，係關於溺職之特殊情形者，由治安判官以簡

易定罪處罰之。

一八二九年首都警察條例第五條規定，首都警察廳長，認爲警隊之某員瀕職或不適合其職務時，有將其撤職之權。一八三九年郡警察條例第六條及一八四〇年該條例第十五條規定，一郡之警察長，得任意將全體或某警察撤職。一八五九年郡縣警察條例二十六條規定，一郡之警察長或一縣之警察委員會，認爲在其管轄內之某警察瀕職或不適合其職務時，有將其撤職之權，且得任意判處該警察以一星期俸給以下之罰金，或降低其品級，此種罰金與降級，可與其他懲罰，同時執行。一八八二年城市自治機關條例一九一條規定，一縣之警察委員會，或該縣治安判官二人，認爲某縣警察玩忽職務，或不合職務時，有將其撤職之權。一九二一年警察養老金條例二十一條規定，該條例絕不妨害撤職，勒令辭職，降級減薪等權力，或防止警察要求恢復養老金之權利。

(二)紀律章程 警察章程十二條至二十六條，規定英國警察違反紀律所取之手續，該章程之附錄中，列舉警察違反紀律之各種名稱，此種名稱，包括玩忽職務，遺背命令等十七項，及

不名譽之行爲一項。所謂不名譽之行爲者，即警察之行爲，未合規則，違反紀律，或有損於警隊或警政之名譽也。關於紀律案件之手續，可述如下：

(一) 若有人報告某警察違反紀律時，即須以書面通知其確實罪名。（警察章程十三條）
(二) 其所定之罪名，須根據警隊中之紀律法典并詳述其時間地點，使被告者不致誤解。（警察章程十四條）
(三) 罪名通知書及他人之報告書，須迅速給與被告之警察，使之簽名，許其保留或抄出，以作辯護之用。（警察章程十五條）
(四) 被告者得接受或否認此種罪名，或作書面解釋，倘欲向警察長官當面解釋，亦得照辦。（警察章程十六條）
(五) 被告者接得罪名後，得請求證人，敍明事實，若證人為警隊中之人員，必須命其出席，若非警察中之人員，亦須通知其出席，及聽訟之時間與地點。（警察章程十七條）
(六) 若被告者否認其罪名，而同時警察長官，亦認其解釋為滿意，則可宣告無罪，否則須命其至警察長官前，聽其犯罪之證據，並得審查證人，及召集其辯護之證人。（七）倘無充分理由，不按時到場聽訟者，則案件亦可於其不在時決定之。
(八) 可自行選擇警隊之一員，幫同到案。（九）警察長官之判決，須書於過失單上，立

即通知被告者，被告者須在過失單上書明彼已讀悉判決矣。（警察章程十九條）

在首都警隊中，此種手續，須經國務大臣之核准。在縣警察隊中，警察長官須由警察委員會指導（一）不理此種案件（二）提交警察委員會處理之（三）依照警察章程二十一條之規定處罰之，處罰之方法，除警告一項外，均須經警察委員會之核准，且警察若不滿意警察長官之判決時，得向警察委員會上訴，但須於警察委員會審理該案之前三日，用書面通告警察長官。

（警察章程二十條）

若警察被停職時，須給與停職之撫卹金。（警察章程五十一條）警察章程二十一條，提出處罰之方法如下：

（甲）撤職。

（乙）勒令其立刻辭職，或指定日期，使之辭職。

（丙）降級。

（丁）減薪——此種減薪，必須有一定期限，不得超過十二月。（警察章程二十二條）

(戊) 沒收勳章，(因勇敢行爲而得之勳章，不在此例。)

(己) 罰金——罰金之數目，不得超過一星期之俸給，並得分期扣薪，每期不得超過每星期中一日之俸給。若警察離開警隊時，則須將一切未付之罰金付清。(警察章程二十四條)

(庚) 斥責。

(辛) 警告。

除警告外，一切處罰，均須記入個人之品行單上。

紀律報告書，用以記錄違反紀律者，必須保存。(警察章程二十五二十六條)

警察章程四十四條規定，警隊中必須保存每人之個人記錄。(包括處罰等等)

(三) 撤職上訴 一九二七年警察上訴條例規定，在一九二七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後，警吏被撤職或勒令辭職者，有向國務大臣上訴之權。依照一九二七年七月二十九日警察上訴法規之規定，上訴人須在接到撤職或其他命令十日以內，繕就一定格式之上訴書，呈遞國務大臣，國務大臣若認此案非有口證不能解決者，則派人調查情形，被派之人，有權傳喚證人到場作證，

或呈出文件，國務大臣對此案加以考慮後，或允許或不准上訴，或變更處罰辦法，作最後之決定，各方均須服從也。

(四) 撤職之影響 凡警察被警隊中撤退後，其所有警察之一切權力，立即取消。(一八二九年首都警察條例第五條及一八八二年城市自治機關條例一九一條)

(五) 警察用具 依照警察章程七十九條之規定，警察職務上所需用之制服用具，均須由警察當局供給，惟此種用具，非為警察個人之私產，於離開警隊時，必須交出也。(警察章程八十三條)一八三九年首都警察條例十六條規定，警察開除職務後，不立即交出衣物及其他職務上之必需品者，須受一月以下之監禁，治安判官且得出票搜查其未曾交出之物件。一八三九年郡警察條例十四條及一八四七年城鎮警察條例十一條均有同樣之規定，由治安判官二人處罰之。

(六) 加入會社之禁例 一九一九年警察條例第一條成立警政聯合會，該會由該條例所規定之中央及地方代表團體組織之，討論英國警政一切改進事宜，以備各警察當局及國務

大臣之採擇。但關於紀律與升級等個人問題，則不在討論之列。警政聯合會及各分會與警務以外之人物及團體，絕對不相聯絡。該條例第二條規定，警政人員不得為商會及其他關係警政之聯合會會員。警務人員倘有違反此種規定者，即取消其繼續在警隊中服務之資格。倘於取消資格後，仍不改其行為者，則將取消其養老金權利，及以後不得再在警隊中服務。惟充當警察以前，已為商會會員，得警察當局允許者，不在此例。該條例第三條規定，倘有離間或引誘警隊人員不肯服務或破壞紀律之圖謀或行為者，其人即犯輕罪（Misdemeanour）。其處罰辦法，若以公訴定罪須判處二年以下之監禁，或以簡易定罪須判處三月以下之監禁或五十鎊以下之罰金，或監禁罰金兩者俱備。若警察干犯此種罪案者，其一切養老金權利，均須取消，且剝奪其為警察之資格。但若彼未受監禁及罰金之處罰時，則警察當局得發給其俸給中之比例減額（Ratable Deductions見養老金一章）全部或一部也。

第十六章 警察之服務

(一) 服務之鐘點 凡在警隊中服務者，須有全部時間，從事本職。警察章程第八條規定，警察不得兼任其他工作，或經營其他事業。自被任用之日起，至離開警隊之日止，既為警隊中之一員，自應實施合法之命令，完成委任之使命及管理警察範圍中之一切事務。

警隊中下級人員之服務時間，每日為八小時，等待換班，及換班後回警所之時間，不計其內。（警察章程三十四條）惟此種服務時間，得由警察長官之意志延長，依照警察章程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及四十等條之規定，警察在延長時間內服務，得以給假或金錢酬報之。每警隊之一員，得依階級之高下，每年有若干期間之請假。（警察章程四十一四十三條規定之）英國郡縣警隊中之警吏，職位在督察員以下者，每年得給假五十二日，在一年中，平均分配，約七日中，有一日之休息。（一九一〇年警察每週休息日條例）此條例對於首都警隊，並不適用，因該警隊亦

有相似之辦法，係遵國務大臣之命令而行也。警察章程三十九條規定，警察若在休息日服務者，須另給其他休息日，倘警察長官認為時期緊急，不得另給休息日時，可依照警察章程四十條，遵國務大臣在緊急時所發之命令，給與在休息日服務者，以相當之津貼。

警吏非有警察中之醫官，或警察當局核准之醫生證明時，不得藉詞病傷請假，惟有不得已而請假者，警察中之醫官不能給與證明時，則其他醫生之證書，警察當局亦得接受之。（警察章程八十七條）若警吏因患傳染病不能服務時，不得減少其俸給，或每年之給假日數。（警察章程八十七條）警察醫藥上之消費，依照警察章程八十七條至八十九條供給之。

警察之服務，約有二種：

（甲）關於俸給者。

（乙）關於養老金者。

（二）關於俸給者，各等級之薪俸，須依照其所屬警察之俸給表規定之，此種俸給表須經國務大臣之核准。（警察章程四十七條）警察被委試用時，每週給俸七十先令，完畢其試用

時期十二月後，（普通均爲十二月——警察章程第十條）或試用時期延長完畢後，每週之俸給，增致七十二先令，委用兩年後，每週增至七十四先令，此後每年中每週增加二先令，十年以後，增至最高俸給，即每週九十先令也。（警察章程四十八條）一日之俸給，爲每週俸給七分之一。（警察章程四十九條）警察在試用期限內，不得增加俸給。（警察章程五十條）除試用警察外，普通俸給之增加，均須按照服務之日期給與，不得因過失或其他原因而取消。但依照紀律章程規定，以降級減薪等特別命令懲罰者，不在此例。（警察章程五十一條）

以減薪之命令，懲罰違反紀律者，應有相當限制，最長之期間，不過十二月，減薪期限完畢後，即宜恢復其應有之俸給，但因重犯紀律，而延長減薪期限者，不在此例。（警察章程二十二條）警察在停職期間，須有停職之津貼，此項津貼，須在俸給半數以上，或三分之二以下，若該警察，並無過犯而復職者，則自停職日起，仍照原俸付給，不另付停職之津貼。（警察章程五十一條）俸給之增加，不得因罰金之原因而阻滯或扣留。但在試用期間，或額外特別增加俸給，須視品行優良而定者，不在此例。（警察章程二十三條）此種額外或特別增加俸給，須有優異之服務。

警察由此隊轉至彼隊時，或辭職後，加入其他警隊者，警察章程五十二條，有下列規定：

(甲) 警察在試用時期完畢後，可由警察長官書面允許，轉至其他警隊中同等階級職位。以前警隊中之服務，須以下列方法計算之：

一、若其以前之俸給，與現在相同或較低者，則其以前之全部服務，均須計算。

二、若其以前之俸給，較現在為高者，則祇能計算其以前一部份之服務，使現在警隊之俸給，與以前警隊之俸給相合。

(乙) 警察在試用時間完畢後，向該警隊辭職，以後復進該警隊或轉至他隊者，則警察當局可允許其以前服務之全部或一部，以作為現警隊之服務。

(三) 關於養老金者，認可之服務 (Approved service)，為警察之服務可認為有養老金者，一九二一年警察養老金條例第七條規定，此種服務，須經警察長官證明，為勤力及忠實之服務，惟年齡不滿二十歲者，不在此例。除非該警察在二十歲以前，因執行職務而受傷，以致精神體力衰弱，不能繼續服務者，始有認可之服務。

警察之服務時間，須依照其疾病過失或玩忽職務之原因而遞減之。惟遞減之日數，不得超過其因疾病過失或玩忽職務而不到之日期。若有此種遞減時，事後須迅速通知該警察，倘彼認為上級官長，有妨礙其某種真實服務認爲認可服務時，得向警察長官上訴，警察長官得承認其某種真實服務爲認可之服務也。惟規定一縣之警察長官之決議，須得警察委員會之核准也。

警察章程八十九條規定，在計算警察之認可服務時，不得因疾病正式請假而遞減之。但經該隊醫官，或其他醫生證明該警察疾病，完全係其本人之過失，或不良之習慣所致者，不在此例。警察如得警察當局或警察長官之許可，加入陸海空軍後備隊，訓練或實地工作者，在其完畢此種訓練或工作之後，復返警隊時，則由開始訓練或工作之日起認爲認可之服務。其在訓練或工作時期內，因公受傷，不能執行職務者同。認可之服務可爲：

- (甲) 在一警隊或二警隊以上繼續之服務。
- (乙) 非繼續之服務，如在某警隊中服務，辭職後而復入者。
- (丙) 數種職位之服務。

(四) 繼續之服務 凡警察得警察長官之書面許可，由一隊轉至他隊者，在其死亡或辭職時，其以前警隊中之一年或一年以上之認可服務（在該條例施行一九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以後）可認為其現警隊之認可服務，其應得之養老金、撫卹金或津貼費須由最後之警察當局付給之。但最後之警察當局得根據其以前之認可服務向以前之警察當局要求平均負擔經費也。此條適用於愛爾蘭警隊中之以前服務。（第八條）

(五) 非繼續之服務 凡警察已辭職，而——(甲)重新加入者，其以前之認可服務，得認為其認可服務之一部分，惟彼須償還以前警察當局所給與之撫卹金或比例減額。

(乙) 加入其他警隊者，該隊之警察當局得承認其以前之認可服務，惟須償還以前所受之撫卹金與以前之警察當局也。（第九條）

(六) 數種職位之服務 若有服務下列兩種職位以上者：文官、首都警察隊之官吏、警吏之薪俸由警察經費內支出者，或全部或一部分由國會規定經費中支出者，則其在兩種或數種資格內所服務之時期，均可承認取得養老金撫卹金或津貼費，且規定三年之警察服務可等於

文官或首都警察官吏四年之服務。（反之亦然）財務部須由各項收入中，支配此種用途，皇家警察隊監察員，曾在警隊中服務者，其養老金可以增加，與相似之警察養老金符合也。

（七）在有養老金資格後服務者 一九二一年警察養老金條例第六條規定：

（甲）倘警察無須醫生證明，可以退職接受養老金，而仍繼續服務者，警察當局須規定其養老金，惟其數目不得較不繼續服務者為少。在此種情形中，當在其繼續服務時，其養老金不得沒收，除非至某種情形中，根據該條例，必須沒收其賦與之養老金也。

（乙）在未規定其繼續服務以前，及服務以後之每一年，警察當局，須使之受合格醫生之檢查，若查得本人身體不宜再行工作者，警察當局，不得許其繼續服務。

（丙）旣行規定之後，凡警察之養老金，已達該條例之最高限度者，得給與相當津貼。惟其數目不得超過其俸給百分之十二分半，此種津貼，不得作爲養老金或撫卹金計算，且不得從中作比例之遞減也。

（八）辭職 一八三九年首都警察條例十五條規定，警察不得隨意辭職或離職，必須得

其監督之明文許可，或於一月前通知其願望與其監督，若彼未有許可或通知而自行離職者，須沒收其一切剩餘之款，或判處五鎊以下之罰金。一八三九年該條例十七條，對於倫敦市警察，亦有同樣之規定。一八三九年郡縣警察條例二十三條，及一八四七年城鎮警察條例第十條，亦屬相同。惟今則一八五九年之郡縣警察條例第四條，已由一九一九年郡縣警察條例所修改，規定郡縣警察，未有許可或通知而自行辭職或離職者，須由治安判官二人，判處五鎊以下之罰金，並得不必起訴，沒收其一切剩餘之款也。

(九) 勒令退職 一九二一年警察養老金第一條，規定勒令退職之情形如下：

(甲) 巡長及警察——至五十五歲時。

(乙) 監察及督察員——至六十歲時。

(丙) 警察長及助理警察長——至六十五歲時。

惟在特別情形之下，警察長官得延長其屬下之服務期間，而警察長或助理警察長之退職，則由警察當局決定之。延長之時間，不得超過五年，此種延長時間，全為效率起見也。縣警察隊中，

若有延長時間之事，須得警察委員會之核准。該條例二十九條規定，此種勒令退職之年齡，不適用於一九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加入警隊之警吏——

(甲)除非已完畢養老金規定之服務期間，必須合格接受其薪金三分之二之終身養老金時。

(乙)在一九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前，彼已達督察員以上之階級者。

該條例第一條規定，警吏合格接受薪給三分之二之終身養老金以後，若警察當局認其居留警隊中有礙該隊之效率，必須退職時，亦宜勒令退職。該條例第二條規定，若警察因年齡關係，勒令退職者——

(甲)有則可無須醫生證明書而辭職及接受養老金；有則須有醫生證明書接受普通養老金或撫卹金。

(乙)自辭職日起，即須給以養老金或撫卹金，無須有辭職之通知書。

(十)離職證書 在離開警隊時，(轉入其他警隊，得警察長官之書面許可者，不在此例。)

每人給與證書一紙，證明其階級，及服務之時期，以及其離開警隊之原因，與其個人形容之特點等。（警經章程四十五條）此種證書，須用下列各種方法，根據情形，以申述其離職之原因：

（甲）因服務完畢而給與養老金者。

（乙）因執行職務受傷而給與養老金者。

（丙）因疾病而給與養老金者。

（丁）因疾病而給與撫卹金者。

（戊）在試用時期完畢以前退職者。

（己）辭職者。

（庚）勒令辭職者。

（辛）撤職者。

警察長官得在證書上附註褒獎之詞，例如——

(乙) 其品行十分優良者。

(丙) 其品行優良者。

若警吏服務五年後，並無受罰而辭職者，得用「其品行堪為模範者」之褒詞。（警察章程

四十六條）

(十一) 個人記錄 每一警吏之個人記錄，必須保存，內述下列各點：形容，產生地點及日期，前在海陸空軍中文職或其警隊中之服務，任用之日期，職位轉移及罷免等，薪俸及升級之變動，所受損傷，疾病及請假之時間，揄獎報酬及處罰，以及退職之日期與原因。（警察章程四十四條）

第十七章 養老金制度

一九二一年之警察養老金條例，乃綜合並修改一切關於退職養老金、撫卹金津貼費等之法律，該條例已為今日關於此種事件之主要法律矣。該條例適用於現在及將來之警務人員，包括在一九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該條例開始日期）服務者而言。惟根據該條例二十九條之規定，尚有下述例外：

（甲）普通養老金之比例表，不適用於一九一九年七月一日以前加入警隊者，及未在一九二一年請求給與者。

（乙）勒令辭職之年齡不得適用於在一九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開始服務之警務人員，須待彼服務至相當期限後，有受最高普通養老金之資格，或彼於一九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已有督察員以上之階級者方可。在該條例之下，凡警務人員完畢規定服務期限後，得在普通養老

金項下登記；若因公務受傷，不能再行服務者，經醫生證明，得在特別養老金項下登記。該條例適用於大不列顛之各種警隊。（包括首都倫敦市及蘇格蘭）對於短時期服務之養老金、撫卹金、寡婦養老金、孩童津貼費，警務人員「認可服務」（Approved Service）之費用，勒令退職之年齡，及可得養老金服務之性質等，均有詳細規定，茲將養老金津貼費、撫卹金等項，分述之如下：

（一）普通終身養老金——根據第二條之規定，每一警務人員——

（甲）若已完畢二十五年之認可服務，在三月前書面通知警察當局，申述其退職之願望，則三月薪滿之後，無須有醫生之證明書，即可登記退職，並接受普通終身養老金。

惟根據第二條之規定，在一九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以後所任用之警察長及助理警察長，非得警察當局之許可，不得無醫生證明書，而登記退職，及接受普通養老金。但辭職時，已年達六十歲者，不在此限。此種普通養老金之比例表，係按照其每年俸給之六十分之三十計算，每額外服務一年，則增加六十分之二，直至服務三十年以上之認可服務，得有六十分之四十為止。

（乙）若已完畢十年之認可服務，因精神體力不足，不能繼續服務者，則須有醫生證明書，

得登記退職，接受普通終身養老金。此種普通養老金之比例表，爲每年俸給六十分之一，以作每年之認可服務至二十年爲止。此後每繼續一年，則增加六十分之二。（完畢二十五年之服務，即爲六十分之三十。）至三十年之認可服務完畢後，可達六十分之四十之最高數。若身體恢復時，此種養老金，即須取消。上述養老金之醫藥規則，及普通之規則，將於以後述之。

此種普通養老金之比例表，除女警察外，不得適用於一九一九年七月一日加入警隊之警察，及一九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服務之警察。但在一九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以後之三月內，作書面通知，亦得請求適用此種規定。其無通告書者，則應用該條例產生之前所規定之普通養老金。此種規則之目的，蓋使一九一九年七月一日加入警隊，及不接受以上所述之普通養老金比例表之人員，可以依照一九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以前各警隊所規定之養老金之比例表，給與普通養老金。惟一九二一年警察養老金條例之其他規定，仍可適用於此種人也。

(二) 特別終身養老金 根據第二條之規定，每一警吏，無論何時，若因執行職務受傷，以致精神體力衰弱，而不能服務，經醫生之證明，得辭去職務，接受特別終身養老金。

根據第三十三條規定，警吏受傷——

(甲) 在執行職務時，或在報告職務之路途中，或在執行職務後返家之路途中者。

(乙) 非在執行警察普通職務範圍之工作者。

(丙) 因執行某種工作，盡其職務者。

(丁) 因執行救火員之職務，或襄助消滅火災，或在火場中保護生命財產者。

均須認為因執行職務而受傷，其醫藥規則，及其他普通規則，可於以後述之。特別養老金之

比例表茲將分述如下：

(甲) 因執行職務以致身受非意外損傷，(因執行特別危險之職務而受之傷)完全不能服務者——服務十一年以下者，其養老金為每年俸給六十分之四十五，服務十一年至十六年以下者，為六十分之四十八，服務十六年至二十一年以下者，為六十分之五十一，服務二十二年至二十六年以下者，為六十分之五十四，服務二十六年至三十年以下者，為六十分之五十七，服務三十年以上者，為每年俸給六十分之六十。

(乙) 因執行職務，以致身受意外損傷，完全不能服務者：——依照上述相同之服務時間，分為每年俸給六十分之三十六，六十分之三十八，或六十分之四十。

若不能斷定所受之傷為意外或非意外時，警察當局得酌定一介乎二比例表之間之養老金。

(丙) 因執行職務，以致身受非意外損傷，一部分不能服務者：——服務十一年以下者，其養老金為每年俸給六十分之二十；此後每多服務一年，增加六十分之二，完畢二十年之服務者，即可增至六十分之三十；此後每多服務一年，增加六十分之二，完畢二十五年之服務者，即可增至其每年俸給六十分之四十。

(丁) 因執行職務，以致身受意外損傷，一部分不能服務者：——服務十一年以下者，其養老金為每年俸給六十分之十；此後每多服務一年，增加六十分之一，完畢二十年之服務者，可增至六十分之二十；此後每多服務一年，增加六十分之二，完畢三十年之服務者，可增至每年俸給

六十分之四十。

一部分不能服務者之特別養老金，係依照其不能服務之程度，與完全不能服務二者酌量比較而規定之。以上所述兩表，乃爲最低之限度，特別養老金得在相當時期中供給，且得重行規定也。（見後）

(三) 撫卹金 根據第二條之規定，每一警吏，尙未完畢十年之認可服務，非因執行職務，以致精神體力衰弱，不能服務者，經醫生之證明，得辭去職務，接受撫卹金。但在試用時期未滿以前退職者，不得給與撫卹金。每一年之認可服務，其撫卹金爲每年俸給十二分之二。若尙未完畢一年之認可服務者，則其比例減額，應予歸還，醫藥規則及其他普通規則，以後述之。

(四) 比例減額之退還 比例減額(Ratable Deductions)係由每一警吏之俸給扣除，以作養老金之用也。扣除之數，乃爲每年俸給百分之五。（一九二六年警察養老金條例第一條）若一警吏，非因撤職或勒令辭職而離去警隊，未曾得有養老金或撫卹金者，警察當局須退還其全部之比例減額。但警吏離去警隊時，其認可之服務，認爲應得養老金者，不在此例。（第二十條）

若一警吏係強迫辭職者，可由警察當局酌定，給與全部或一部之比例減額，或因其妻子或子女之關係，給與同樣之待遇；若被撤職，可由警察酌定，因其妻子或子女之關係，給與全部或一部之比例減額。（第二十條）

根據一九二六年警察養老金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凡警吏在一九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以後，或一九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以前，離開警隊未曾得有養老金或撫卹金，且不能承認其警隊中之服務，以接受養老金者，警察當局若鑒於下列情形可有辦法如下：

（甲）其人係自願辭職或勒令辭職者，可給與全部或一部之比例減額；或因其妻子或子女之關係，給與同等之待遇。

（乙）其人若係被撤職者，可因其妻子或子女之關係，給與全部或一部之比例減額。

（五）婦婦養老金 在一八九〇年以前警吏之婦婦，不得有養老金，一八九〇年警察條例第二條規定，若警吏因公殞命者，得以養老金給與其婦婦，及撫卹金給與其子女，警察當局亦得在某種情形下，給與婦婦及子女以養老金與撫卹金。此種養老金規定警察死亡為十五鎊，督

察員死亡爲二十五鎊，其他高級人員死亡，則爲三十鎊。

一九一八年警察條例（關係養老金者）規定，凡警察在一九一八年九月一日服務者，或一九一八年九月一日在皇家警察隊服務者，或在一九一八年九月一日以後加入警隊完畢五年之服務者，或在一九一八年九月一日以後死亡，曾在警隊中或皇家警隊中服務者，或曾受警察養老金者，或因病傷而辭職者，其婦婦得接受養老金，且可增加數目，爲二十六鎊，三十二鎊，及四十鎊不等。

上述之各種規則，後經一九二一年警察養老金條例替代，其規定如下：

根據第三條規定，凡一警吏，在一九一八年九月一日以後，加入警隊，完畢五年之認可服務。

（甲）在警隊服務時死亡者。

（乙）曾由警察當局給與養老金而死亡者。

（丙）曾因病傷離去警隊而死亡者。

其婦婦得受婦婦普通養老金。

凡一警吏，在服務時，因公受傷，或因受傷而給與養老金者。若因此種受傷而死亡，其婦婦得受下列之養老金：

(甲) 其受傷係意外者，得受婦婦普通養老金。

(乙) 其受傷為非意外者，得受婦婦特別養老金。

根據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凡一警吏曾在一九一八年九月一日服務者，或同時在其警隊服務時，會被召為後備隊，或曾在皇家海陸空軍中服務或登記者。自一九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起，可有婦婦之養老金或撫卹金，（其丈夫在該條例通過日期之前後死亡者。）與在一九一八年九月一日以後加入警隊，完畢五年之認可服務者之待遇相同。

婦婦養老金之普通規則，可於以後述之。茲將婦婦普通養老金，比例表分列如下：

(甲) 若其丈夫死亡或退職時，為一警察，巡長或副督察員者，每年三十鎊。

(乙) 若其丈夫死亡或退職時，為一督察員，分區督察員，或督察長者，每年四十鎊。

(丙) 若其丈夫死亡，或退職時，為高級人員，每年五十鎊。

下：

服務三十年以上者，

俸給百分之十二分半。

服務二十五年至三十年以下者，俸給百分之十。

服務二十年至二十五年以下者，俸給百分之八。

服務十五年至二十年以下者，俸給百分之六。

服務十年至十五年以下者，俸給百分之四。

惟婦婦之夫，若爲有養老金者，則此種養老金，每年須減少該數目百分之二十五。
婦婦之特別養老金，須爲其丈夫死亡或退職時之每年俸給三分之一。

(六) 婦婦撫卹金 根據第三條之規定，凡一警吏在服務時死亡，且其婦婦在該條例下，未有養老金者，則其婦婦須給與撫卹金；若其婦婦在該條例下有養老金，而警察當局有特別理由，須以撫卹金代替之者，經警察當局之考慮，及婦婦之同意，可給與相當撫卹金。

婦婦撫卹金之普通規定，可於以後述之。婦婦撫卹金之數目，須由警察當局決定之，但不得超過其丈夫每一年之認可服務俸給十二分之一；若其丈夫尚未有一年之認可服務者，則不得超過其丈夫俸給中所扣除之比例減額之數。

(七) 子女及倚賴人 子女及倚賴人之津貼費，與撫卹金，依照第四條之規定，可述如下：凡一警吏，在警隊中服務時死亡者，或在給與養老金以後十二月之內死亡者，或在無論何時因公受傷而殞命者——

(甲) 其子女年齡在十六歲以下者，得接受津貼費，至十六歲時為止。

(乙) 警察當局認為需要時，得給與其倚賴之親屬，以相當之撫卹金。

(丙) 接受津貼費之子女，若警察當局認為有特別理由，須給與撫卹金以代之者，經警察當局之同意，及其婦婦或保護人之允許，得給與相當之撫卹金。

凡一警吏，或受養老金者(Pensioner)，因公受非意外損傷，以致殞命，其子女須接受每年之津貼費，其數為每年俸給十五分之一，至其子女達十六歲之年齡為止。若無婦婦，或其婦婦在

其子女未達十六歲以前死亡者，則其未滿十六歲之子女津貼費，須增爲每年俸給十五分之二。

但每年之子女津貼費，與婦婦養老金之總數，不得超過其每年俸給三分之二。

凡一警吏，或受養老金者，因其他原因死亡，其子女須接受每年津貼費，至其子女達十六歲之年齡爲止。其比例數如下：

若其父母爲一警察巡長，或副督察員，則子女之每年津貼費爲十鎊；若其父母爲一督察員，分區督察員，或督察長，則爲十二鎊；若其父母在死亡或退職時爲一高級人員，則爲十五鎊。

在上列三種情形中每年津貼費之總數，不得超過三十鎊，四十鎊，及五十鎊。但死後倘無婦婦，或孀婦在其子女未達十六歲以前死亡者，則其津貼費確數，及津貼費之總數，得較上述各數，增加百分之五十。

給與每一子女撫卹金之數額，由警察當局決定之。警吏每一年之認可服務，其每一子女之撫卹金，不得超過其每年俸給六十分之一。但尚未完畢一年之認可服務者，則其每一子女之撫卹金，不得超過其每年俸給六十分之一。故給與一切子女或孀婦與子女之撫卹金總數，不得超

過其每一年認可服務之俸給十二分之一；給與子女之撫卹金總數，不得超過其每年之俸給；給與警吏或受養老金者之倚賴人之撫卹金，不得超過在其俸給中所扣除之比例減額之數。

(八) 女警察之養老金 一九二一年警察養老金條例二十八條規定，女警察在任用之日起，依照下列規則：

(甲) 女警察退職或死亡時，其丈夫或鰥夫不得享有養老金或其他款項。

(乙) 女警察死亡後，其丈夫生存以前，其子女不得接受津貼費或養老金。但警察當局認為其丈夫不能供養子女者，不在此例。

(丙) 女警察在該條例未通過以前之服務，不得認為認可之服務。但彼依照該條例之規定，償付其服務期內應納之比例減額於警察當局者，不在此例。

(九) 火警養老金 凡警吏，在警察當局指導之下，作全部或一部分之救火員工作者，其本身及其倚賴人之養老金，撫卹金，或津貼費，須在警察經費中支出，該項警察經費，即依照國務大臣之命令，由救火隊或火警經費補足之，以作該項用途。

(十) 養老金、撫卹金及津貼費之普通規則。

(甲) 同一人不得於接受養老金或津貼費外，同時接受撫卹金，亦不得同時接受普通與特別養老金。但經該條例明文規定者，不在此例。

(乙) 撫卹金須一次付給，惟在特別情形中，警察當局認為對於婦孺子女或倚賴人有益時，得將其津貼費或撫卹金，分期付給或將款項付與監護人或委託人代為收存。

(丙) 警吏死亡時，其妻係非同居，（未曾遺棄）須經警察當局查明該警吏按期供給其妻之維持費者，始得給與其妻以養老金或撫卹金，惟養老金之數額，不得超過其丈夫所供給之數。

(丁) 根據二十七條之規定，（第一警察後備員及或因公受傷而解職之警察，得有養老金。）已得養老金之警吏，其婦孺及子女，不得接受養老金、津貼費或撫卹金。但其結婚之日期，在該警察辭職之前者，不在此例。

(戊) 警吏在辭職時，曾得有撫卹金者，則其婦孺之養老金，須由警察當局決定其死後之

某日起，始得付給，已得養老金之警吏，其婦婦之養老金，須自其丈夫之最後一次之養老金付完後，始得付給。

(己) 婦婦養老金之付給，或婦婦撫卹金之餘額，於其再婚時，即須停止。若彼重爲婦婦時，經警察當局，認爲該項養老金或撫卹金之餘額，爲其生活所必需，且其品行優良，應得公費之津貼者，仍可恢復。

(庚) 婦婦養老全或婦婦撫卹金之餘額，僅在其品行之優良時付與之。

(辛) 在計算養老金，撫卹金，或津貼費時，「每年俸給」之意，即在警吏死亡或退職時之每年俸給也。規定如下：

(1) 警吏死亡或退職時之等級，若係於三年內升任者，則其「每年俸給」，須爲該三年俸給之平均數目，而非在死亡或退職時之俸給。惟其養老金，津貼費，或最高撫卹金，不得較其以前之職務時爲少。

(2) 其在死亡或退職時，若爲每週俸給，則其每年俸給之數，須爲每週俸給之數，高五十

二倍。

(壬) 依照該規則之規定，僅可承認警隊中之等級如下：警察長、助理警察長、監督、督察員、巡長、及警察。

(癸) 規定在蘇格蘭之守備階級，及在首都警察隊中之廳長、助理廳長、及副助理廳長等階級，及倫敦市警察隊中之廳長及助理廳長之階級，亦可承認。

(十一) 醫藥規則 凡警吏因執行職務，以致精神體力衰弱，不能服務者，警察當局在給與養老金或撫卹金以前，須選擇合格醫生一人，證明該警吏不能繼續服務，及此種不能服務，似具有永久性也。

若給與特別養老金者，則警察當局須認為——

- (甲) 彼因執行職務而受傷。
- (乙) 非其本身之過。
- (丙) 其虛弱之原因，即由受傷而致。

警察當局斷定其受傷係意外與否，及其損傷之程度，須取得醫學上之證據以解決此種問題。若因不能繼續服務，而給與養老金者，則警察當局得每年審查該警吏能否繼續服務，倘彼等認為不必有此種審查時，則須有上述之醫學上之證明方可。若受養老金者之身體恢復後，則警察當局得取消其養老金，使之重入警隊，其階級不得較退職時為低，其俸給亦不得較養老金為少。若警吏之疾病，可望復元，且需要其重入警隊服務者，則在此時期中，經警吏之要求，警察當局須供給其醫藥上之料理，或特別之待遇。

給與特別養老金之時期，須由警察當局規定之，若期滿而損傷之程度，尚未改變，則其養老金，可由警察當局酌定，或隨時重訂，或竟使之永久。若在退職後之五年中，或在改為永久養老金之前，警察當局，根據醫學上之證明，知其損傷之程度，確已改變，則其養老金，須依照其損傷之程度，而另行額定。

警吏或受養老金者，拒絕警察當局所選定之醫生檢查時，則警察當局得自由斷定其疾病之情形，倘經警察當局所選定之醫生檢查後，認為不滿意時，可以上訴，此種上訴手續，須根據一

九二一年國務大臣所規定之章程，上訴人須於警察當局通知決定後之十四日內，向警察當局請求醫生診斷書。在此十四日內，向警察當局書面通知其上訴之意見，並申述其反對診斷書之理由。警察當局收到後之七日內，須備此種通知書及申述書二份，呈報國務大臣，由國務大臣指定一人，以爲公正人，判決其事。上訴人須受公正人之指示，準時到場，接受醫生檢查。公正人可將其判決書，通告警察當局及上訴人。警察當局須服從此種上訴之判決。除此以外，警察當局關於養老金等問題之決議，當爲最後之決定。

警吏因精神體力衰弱而辭職時，警察當局因根據醫學上之證明，認爲其精神體力衰弱之原因，係爲其本人之過失，或不良之習慣所致者，則可減少其養老金或撫卹金，但不得超過半數。警隊中服務人員，均可免費受診。（警察章程八十八條）

（十二）因拒付或沒收養老金而上訴。

（甲）若養老金或津貼費，業經賦與，而宣告沒收者。

（乙）若要求養老金津貼費或撫卹金之權利，而警察當局不接受者。

(丙)若要求較大之養老金津貼費，或撫卹金者，則該警吏可請求警察當局，重新考慮，經警察當局考慮後，仍歸失敗，則向其服務區域內之巡迴裁判所或季庭(Quarter Session)請求，該法庭認為有理時，即可下令允許其請求，且可向高等法庭上訴，但僅處決法律點而已。據該條例規定某項決議或取決權，為最後之決定者，不得提起上訴。

(十三)養老金之欺騙 若有人用虛偽之陳述書，證書代表，證據及裝病，或故意傷害，以及其他欺騙行為，而得到或意圖取得養老金，撫卹金或津貼費，或比例減額之償還者，即為犯罪。若以公訴定罪，須處罰二年以下之監禁，若以簡易定罪，則須處罰三月以下之監禁，或二十五磅以下之罰金，其所得之養老金等，均須沒收。此項罰金或沒收之款，即作警察經費。

(十四)養老金或津貼費之沒收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養老金或津貼費，即須沒收：

(甲)犯罪被處三月以上之監禁者。

(乙)故意與盜竊犯相往來者。

(丙)在可能範圍中，不供給消息於警察，或不襄助警察，以偵查罪案，逮捕罪犯，或平定擾

亂治安者。

(丁) 接受非法之僱用，或利用其以前之警察職務，經警察當局認為不合者。

(戊) 供給他人或公佈警察消息，經警察當局認為不合者。

(己) 未經警察當局之允許，因職務關係，直接或間接收受金錢上之餽贈者。

(庚) 受僱為私人偵探，經警察當局以正當理由禁止後，仍然繼續受僱者。

此種沒收或收回之辦法，或為養老金，或津貼費之全部或為其一部，或為永久，或為暫時，均由警察當局決定之。

(十五) 養老金津貼費及撫卹金之付給 第十四條規定，付給養老金津貼費及撫卹金之各項辦法如下：

(甲) 關於養老金等讓渡或委託之合同，均為無效。但對於受養老金者之家屬有益時，在此例。在受養老金者破產時，養老金等，不得交於受託人或債主之代表。

(乙) 若有人給與救濟於受養老金者，或為倚賴人時，則警察當局，可將全部或一部之養

老金等，給與救濟者。

(丙)若受養老金者，不維持其倚賴人時，則警察當局，可隨意將養老金等之全部或一部，給與其倚賴人。

(丁)受養老金者應付警察當局之款，須在養老金等項下扣除。

(戊)若警察當局，認為受養老金者患有癡疾，或不能行動時，可將養老金等之若干部份，給與管理受養老金者之機關或個人，且可將剩餘之款，付給受養老金者之倚賴人。但該剩餘之款，可作受養老金者之其他用途時，不在此例。

(己)受養老金者死亡時，尚有養老金等一百鎊以下者，警察當局可棄置其遺囑等於不顧，而將該款分給於應受死者財產之人，或給與其中之一人，或數人。若死者為私生子時，則可將該款給與警察當局所認為適當之人。

(庚)養老金或津貼費在第一次付給後，均須先期付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例：

(子)拒絕脫離警所，或警察當局所有或所租之房屋者。

(丑) 拒絕付給警察當局某種應付之款者。

(寅) 拒絕付給警察當局某種應付之款者。

若有人在死亡時，已接到先期付給之養老金等款項者，則無須再行償還。

(辛) 紿與年幼人之養老金等款項，可由警察當局給其本人，或對其有利之人。

(壬) 凡款項由警察當局付給後，須付收據，以便卸責。一縣之警察委員會，對於養老金津貼費，撫卹金之給與權，須得該縣之縣議會核准。

警察當局訂定關於付給養老金之方法，及請求養老金等之陳述書之一切規則。

(十六) 附帶服務權利 凡受警察養老金者，仍在某警隊中服務，則在其服務時，其養老金之全部或一部，即須停止。但若被召而在第一警察後備隊中服務，或因有緊急事件發生，而加入警隊服務者，不在此例。(第十八條) 凡被召而在第一警察後備隊服務，或因有緊急事件發生而加入警隊服務者，倘因執行公務而受傷，以致精神體力衰弱，不能繼續服務時，或因受傷而身死時，除普通養老金外，須給與本人以特別養老金，或以養老金給與其婦婦，及撫卹金或津貼

費給與其子女或依賴人，但須根據其目下之俸給，及最近之工作以爲付給之標準。若該警察以前係在另一警隊服務，且其養老金須給與其婦婦者，則其婦婦之普通養老金，須由以前之警察當局交由現今之警察當局給與其他之養老金，撫卹金，或津貼費，須完全由現今之警察當局付給。（第二十七條）若受養老金者復被警察當局召回服務，而取消其養老金者，其待遇應與以前未曾辭職者相同。以前辭職至返隊中之時間，不得認爲認可之服務，但給與其養老金之原因，係爲在執行職務時受非意外之傷者，不在此例。

（十七）養老金增加條例 一九二〇年之養老金增加條例，允許警察養老金自一九二〇年四月一日起，增加幾分之幾，一九二四年養老金增加條例，更自一九二三年七月一日，再行增加，根據現今之每年養老金之情形，其增加率可述如下：

（甲）養老金在二十五鎊以下者，增加百分之七十。

（乙）養老金在二十五鎊以上五十鎊以下者，增加百分之六十五。

（丙）養老金在五十鎊以上一百鎊以下者，增加百分之五十。

(丁) 養老金在一百鎊以上一百三十鎊以下者，增加百分之四十。

(戊) 養老金在一百鎊以上一百五十鎊以下而未結婚者，增加百分之三十。

(己) 養老金在一百三十鎊以上二百鎊以下而已結婚者，增加百分之三十。

此種警察養老金之增加，係受一九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財務部章程所支配，此種章程適

用於根據下列條例而接受養老金者：

(甲) 一八二九年至一九〇九年之首都警察條例。

(乙) 一八三九年至一九一〇年之警察條例。

(丙) 一八九〇及一九一〇年之警察（蘇格蘭）條例。

(丁) 一八三九年一八七四年一八八九年及一八九四年之倫敦市警察條例。

(戊) 一九一四年之特別警察條例。

(己) 一九一四年及一九一五年之警察（海陸軍工作）條例。

此外頒有下列法定條件：

(甲) 受養老金必須達六十歲之年齡，或因精神體力衰弱而退職者。婦婦接受其丈夫之養老金，必須達四十歲之年齡。

(乙) 受養老金者之每年收入，(包括養老金在內) 在一百五十鎊以下，而尚未結婚者。(包括鰥夫，或寡婦而無十六歲以下之子女者) 或其每年收入，在二百鎊以下，而已結婚者。(包括鰥夫或寡婦而有十六歲以下之子女者) 「收入」一名詞，包括丈夫及妻子之收入而言。

無論何時，均可請求增加，但請求書(內有收入報告及規定之陳述)須於每年三月一日呈遞，凡有收入增加致超過規定之限制者，或因物質環境改變，影響法庭增加之條件者，均須立即報告養老金當局。

第十八章 警察之經費

昔日之警察，乃由公民不得已而擔任之，並無薪給，貧民代替富人服役，得受些微之酬謝，公家所出之警察津貼，僅有數種事務費，如執行拘票及捕獲罪犯之報酬等而已。自一八二九年首都警察條例產生後，始有現代薪給之警察，且制定警察法律，規定警察費用，由捐稅中撥付，經過若干年後，警察之經費增加，乃有中央政府補助地方機關時至今日，全國警察費用之半數，已由中央擔任矣。

每一警隊各有其警察經費以作一切用途，其收入之來源，約有數種。一九二一年警察養老金條例三十條及第三表，規定此種警察經費，該條例之第二表，說明其收入之來源，由下列諸人負責：

(甲) 首都警察區域之收稅員，由英皇委任，管理首都警察經費。(一八二九年首都警察

條例第十條）向國務大臣負責。倫敦市之市議會，爲該市之警察當局，管理該市之警察經費；一郡之會計員，管理一郡之警察經費，其數目之多寡依據季庭（Quarter Sessions）之常設委員會及郡議會（一郡之警察當局）之請求而定。一縣之警察經費，由縣會計員管理之。此項經費，實爲該縣之警察當局警察委員會（縣議會之一部）所管理經費中之一部分也。

警隊中警察經費之來源，可舉述如下：

（甲）地方政府 在計算所能收入之捐稅中，劃出一部分經費，以作地方警政用途。
（乙）中央政府 賦與地方警政經費之半數。

（丙）其他收入。

（一）地方政府 一八二九年首都警察條例二十三條規定，首都警察廳長經國務大臣核准，得下令各貧民監督員（Overseers of poor）徵收捐稅，以作警政用途。此種警捐，初以八辨士爲限，其後乃由法律增加。一八三九年郡警察條例二十條規定，一郡之警察經費，由一郡之捐稅中支出。一八四〇年郡警察條例第三條規定，季庭之法官，額定警政之捐稅，向警察區域內之

人民徵收之，此種徵收警察捐之權利，依照一八八八年地方政府第三條之規定，乃移轉於一郡之郡議會矣。一八八二年城市自治機關條例一九七條規定，警捐之徵收，不得超過八辦士，徵得之款，須併入縣經費內，警察經費，倘有不足時，須由縣經費彌補之。一九一九年警察條例第七條，廢除一切法律對於徵收警察捐稅之限制。

(二) 中央政府 首都警察成立不久後，中央即有每年警察費用之津貼，此種津貼，逐年增加，至一九一九年，已為警察經費全數之半矣。一九〇九年警察條例，亦賦與額外之政府津貼，以作首都警察為帝國及中央服務之用。一八五六年郡縣警察條例十六條規定，郡縣警隊俸給及服裝經費之四分之一，須由中央政府經費中撥給之。（根據一八四〇年郡警察條例十九條所任用之額外警察，不在其內。）惟此種津貼，必須由國務大臣證明，該隊在前一年中，關於人數及紀律，均維持有效，方得撥給。一八八八年地方政府條例二十四二十五條，增加此種津貼，為警察俸給服裝經費之半數，惟亦須由國務大臣證明該警隊為有效率。此種津貼，係由國庫內撥給，作為郡經費之一部分，其收入之來源，乃為地方執照捐及遺囑稅也。一九一九年警察條例第八

條規定，此種由郡經費撥給或轉移之款，至一九一五年為止。一九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國務大臣制定規則，經財務部核准，又有政府對於地方警政經費之津貼，於是國家之津貼，經國務大臣核准者，已有警政經費全數之半矣。惟一九二九年，地方政府條例，對於一八五六六年警察條例，一八八八年地方政府條例，及一九一九年警察條例，均加修改，而此種經費津貼，於一九三〇年四月起，遂告取消。自該日起，地方政府之警政經費，則由內務部撥給半數，此種警費津貼，每年由國會投票通過，與地方政府之津貼，不相干涉，地方政府之中央津貼，係由一九二九年地方政府條例規定之也。

現今警察經費之津貼，無須經國務大臣證明該隊之有效率與否，祇依照一九一九年國務大臣所制定之規則發給，國務大臣若認為該警隊之服務無效率，或警隊之用途，未曾經其核准者，彼得扣留警察津貼之全部或一部，津貼費完全作國務大臣所核准之警政用途，非直接警政用途，例如救火會之經費，及調查度量衡及司法行政（警察法庭之維持費）等開銷不得接受津貼也。故警察之經費，昔日完全由賦稅中支出者，今則須由國家經費擔任一部分矣。

(三) 其他收入 其他款項，可作警政經費者，尚有數種，茲舉述其最顯著者於下：

(甲) 各警吏每年俸給中，減除百分之五。(一九二六年警察養老金條例規定。)

(乙) 簡易裁判庭處罰警察或侮辱警察者之罰金，及警察報告罪犯之獎金。

(丙) 警察收入之罰金全部或一部，及其收入各費，其他條例（包括地方或個人條例）上所賦與之警察養老金。

(丁) 簡易裁判庭處罰在警察區域內違反一八七二年及一八七四年執照條例或處罰違反普通或地方條例者之罰金。

(戊) 某種收入，由地方政府劃為警政經費者，例如警察所發之執照或證書收入，或其他警察服務所得之費。

(己) 警察執行傳票或拘票，及其他偶然工作所得之費，此種所得費，係依照一八九〇年警察條例二十三條之規定，經國務大臣核准者。

(四) 養老經費 養老金之來源，昔日曾設有該項專門經費，惟自一九二一年警察養老

金條例產生後，養老金乃由警政經費中支出，一八三九年首都警察條例二十二條規定，警察養老經費之籌集由每警察俸給中扣除百分之二五，於是警察養老金或退職金，均以國務大臣之命令，自此經費中支出之。一八四〇年郡警察條例第十條及十二條規定，養老金係由各郡警察俸給中扣除百分之二五，由治安判官每年發給此種經費於養老之警察。一八五九年郡縣警察條例第七條至第十條規定，各警察俸給中須扣除百分之二五，以作養老經費，由警察委員會命令，每年發給此種經費於養老之警察。一八九〇年之警察條例，修正以前之一切養老金法規，依照該條例十六條規定，每一警隊，須有養老經費，舉凡各費各種罰金及其他款項，均作為該項基金。一九二一年警察養老金條例二十二條，又廢除此種養老經費規定，養老金經費均由警察經費中支出之。以前養老經費之遺額，依照國務大臣之命令，已歸入警察經費中矣。

第十九章 特別警察

特別警察可謂英國警察制度最早之遺物。在撒克遜時代，各自由民必須宣誓襄助維持安寧，防止罪犯，而現代特別警察則為公民自願加入服務者。在現代薪給警察產生以前，昔日自由民所擔任之警察工作，則由治安判官之命令，每年委派本地人民擔任之。若需要增加警備力量時，照例由治安判官委用特別警察。彼等為本地居民，因特別情形而宣誓為警察者，在此種情形下，得享有一切警察之權。

委用特別警察之權力，至今尙屬存在，且在法定權力之下，全國尙有特別警察後備隊之組織，係由普通公民登記為特別警察，準備隨時襄助正式警隊也。一八三一年特別警察條例，准許在緊急時間，得推舉及委派特別警察；一八八二年城市自治機關條例，規定每縣得委派特別警察；一九二三年特別警察法令，准許在每一警察區域內，成立一永久特別警察後備隊。關於特別

警察之法律，擇其重要者，摘述於下：

(一) 一八三一年特別警察條例第一條 倘有可靠之證人，至治安判官二人前宣誓，報告在本區內某處有騷擾重案發生，而治安判官亦認為原有警士不足維持安寧，保護居民之生命財產時，得以書面命令，委派該處附近居民若干人，(若有自願充任者，雖非附近居民亦可。)為特別警察。其服務之時間情形，由治安判官酌定之。治安判官須監督特別警察，作下述之宣誓：

「余(姓名)宣誓為英皇虔誠服務，為某鎮或某村之特別警察，不徇私情，不懷惡意，竭力保持安寧，防止侵犯生命財產之罪犯，在服務期間，盡我心力，依法供職，上帝助我。」

委用特別警察之報告，須送國務大臣及該郡之守備官察閱。特別警察條例第二三兩條規定，國務大臣得委派特別警察，被委者不得避免不就；該條例第四條規定，治安判官為增加特別警察之效率起見，得制定法令及章程；特別警察犯有過失或玩忽職務時，治安判官有將其撤職之權；該條例第五條規定，在該條例下委用之特別警察，非特在被委地點以內，且須在治安判官管轄範圍之中，行使警察之權力，擔任警察之職務。在首都警察區域內之某處或在倫敦市內所

委用之特別警察，得在全首都警察區域內及倫敦市內，行使警察之職權。（一八九〇年警察條例二十八條）特別警察條例第六條規定，特別警察若有鄰郡治安判官之請求，本郡治安判官之命令，得在兩郡間服務。該條例第七條規定，若被委之特別警察，拒絕宣誓者，治安判官得課以五鎊以下之罰金，若被傳到場宣誓而不到者，非有充足理由，概課以五鎊之罰金。

該條例第八條規定，若被委之特別警察，玩視或拒絕服務，及背反所授之命令指揮，按罪須課五鎊以下之罰金；該條例第九條規定，委任特別警察之治安判官，或此種性質之會內治安判官，得停止特別警察之職務；該條例第十條規定，當特別警察解除職務時，須將發給之一切用具歸還，否則課以二鎊以下之罰金；該條例十一條規定，若有人在特別警察執行職務時，加以侮辱或反抗，依照條例，須課二十鎊以下之罰金，或依照法律，處以其他之懲罰；該條例十三條規定，治安判官得給與特別警察相當津貼，以作困難情形，時間損失，及一切用費之報酬；該條例十五條規定，犯案發生後二月內，必須開始起訴。

(二) 一八四二年教區警察條例 該條例規定，治安判官每年須發命令於各教區之監

督員，使彼等呈上教區內合格且理應爲特別警察者之名單，由名單中選擇警察；該條例第五條規定，在教區內每一身體健全之居民，年在二十五歲至五十五歲，每年納稅四鎊以上者爲合格，且理應爲該教區之警察，但豁免或不合格者，不在此例。該條例第六條，規定下列諸人豁免警察服務：貴族國會議員，裁判官，治安判官，副守備官，牧師，校長，律師，辯護士，法庭官吏，驗屍官，典獄官，醫生，海陸軍官吏，騎兵隊隊員，登記駕舟者，皇家僕役，海關及國產稅官員，郡長及其官吏，警官，恤貧會之書記官，工場之主人，警察教區書記官，生死結婚登記者，教堂執事監督員，及救濟官吏等。一八五〇年教區警察條例第五條，又增加郵政人員，於此名單中矣。該條例第七條規定，下列人員，不合格爲特別警察，登記開設飯館，販賣土酒者，零售皮酒者，管獸苑者，及曾犯叛亂罪或重罪，或其他不名譽之罪案者。

(三) 一八七二年教區警察條例 該條例申說教區警察之委用，在正式警隊成立後，實非必要，且規定非經一郡之季庭議決，某教區需要警察，或教區會議決要求治安判官設立警察時，不得委用教區警察。

(四) 一八八二年城市自治機關條例 一九六條：

(甲) 每年十月間，一縣內二人以上之治安判官得用書面命令委派不能豁免警察服務者若干人，為該縣之特別警察。

(乙) 每一特別警察須依照一八三一年特別警察條例宣誓，享有該條例所規定之權利與責任。

(丙) 彼須依照該縣治安判官之命令而行事。

(丁) 該命令上，須由治安判官述明，當日普通警隊不足以維持該縣之安寧。

(戊) 在國會選舉期內，不得使有選舉權之人為特別警察。

(己) 特別警察，依照該條例第四第五兩表規定，得有津貼。（在其服務時每日有三先令六辨士）惟須得縣議會之命令，方可施行。

(五) 一九一四年特別警察條例 該條例規定，在歐戰期內，雖無地方騷擾情事發生，亦須依照一八三一年特別警察條例，委用特別警察，一九一四年之特別警察法令，即有此種規則。

惟該法令於一九二三年，已有相似之法令代替之矣。

(六) 一九二三年特別警察條例 該條例改去一九一四年特別警察條例中「在歐戰期內」等字樣，規定任用特別警察，在造船廠及軍隊營部中服務，此種特別警察，係受任用機關之節制也。

(七) 一九二三年特別警察法令 該法令附於一九一四年及一九二三年特別警察條例之下，廢除以前（一九一四年一九一五年及一九一九年）種種特別警察之法令，惟適用於上述條例委用之特別警察，該法令規定如下：

委用特別警察之權，簡經警察長官之請求，或在其指揮下之督察員階級以上之官吏之請求，雖無騷擾情事發生，亦得隨時行使之。但規定年齡在二十歲以下者，不得任為特別警察，特別警察之宣言，可述如下：

「余（姓名）虔誠宣言，為英皇忠實服役，擔任特別警察之職務，不徇私情，不懷惡意，竭力保持安寧，防止一切侵犯生命財產之罪犯，在服務期間，盡我心力依法供職。」

此種特別警察之任用，係在治安判官委任之警區內，保持安寧，及維護生命財產，不得以其他目的，任用此種特別警察也。特別警察在所任警區及毗連警區內，有一切普通警察所有之權利職務，一切特別警察，須在所屬警區內，警察長官指揮之下奉行職務；但在特別情形時，則受國務大臣所指定之機關指揮，依照該法令之規定。一八三一年特別警察條例及一八八二年城市自治機關條例一九六條，可適用於此種法令下所任用之特別警察。

在一縣中已依照一八八二年城市自治機關條例一九六條，委用特別警察者，則派遣特別警察服務之權，由警察長官或其指揮下督察員階級以上之官吏隨時行使之。依照一九二三年特別警察法令之規定，警察當局可制定特別警察之任免及辭職等條例，俾得任用得人，服務有效，及防免溺職也。

自願擔任為特別警察者，概不給與津貼，警察當局得規定特別警察之津貼辦法如下：

(甲) 償還其執行職務所需之費用，或給與相當津貼，惟不得超過警察章程七十七十一兩條所規定之數額。

(乙) 紿與相當津貼，以彌補其執行職務時所受工資之損失，或因執行職務而致身體受傷，腦力虛弱，暫時不能擔任職業，或因執行職務而致疾病者，均須給以津貼，惟此種津貼，不得超過工資損失之數額。

(丙) 其他國務大臣所核准之津貼。

倘一縣之警察長官，認為特別警察品行不良，服務無效者，經警察委員會之核准，得扣留其津貼。

倘有特別警察，因執行職務，而致身體受傷，腦力虛弱，永久不能擔任職業，或因執行職務而致疾病者，須給養老金或津貼；倘因上述情形而受傷或疾病，以致死亡者，須以其養老金或津貼，給與其妻子，其子女亦須有相當撫卹金。此種養老金津貼或撫卹金，須與一九二一年警察養老金條例所規定，給與普通警察及其妻子之數額與條件，完全相同。

此種津貼費之計算法如下：

特別警察服務三年以下，作為一年之認可服務 (Approved Service) (見警察之服務

一章）服務三年或四年者，作爲二年之認可服務；服務五年或六年者，作爲三年之認可服務；服務七年或八年者，作爲四年之認可服務；服務十九年或二十年以上者，作爲十年之認可服務；其俸給爲每週七十先令，每服務一年，得增加每週一先令，增至最高俸給每週九十先令爲止。

特別警察服務期間滿後，得向警察長官或其他主管人員或機關，呈請辭職。若服務期間未滿，而欲辭職，須得警察長官之核准。警察長官或其他主管人員或機關，得規定特別警察之服務，停職或解職等事項。

在一九一四年特別警察條例（後爲一九二三年特別警察所修改）下所委用之特別警察，在陪審官前服務者，若得警察長官或督察員階級以上之官吏，出呈證明書，述明此特別警察屬於警隊中服務時，則該特別警察得豁免在陪審官前服務。凡有未經合法任用，而穿着特別警察衣服，或冒名頂替者，須處罰十鎊之罰金。

（八）特別警察長期服務獎章 一九一九年英皇喬治五世頒給此種獎章，用以紀念特別警察在歐戰期間服務，並鼓勵彼等將來繼續有效率之服務，及其他特別警察後備隊之人員。

惟須有下列各條件，方可頒給：

(甲) 須在歐戰期內，服務特別警察三年以上，且在該期間內不受俸給，擔任一百五十項職務以上者。

(乙) 在特別警察後備隊服務九年以上，且由警察長官保薦，其在服務期內不受俸給，勤勞供職者。

凡在歐戰期內爲特別警察，並在特別警察後備隊服務者，則其在歐戰期內服務一年以上，擔任五十項職務以上者，作爲在後備隊服務三年計算之，其餘類推。倘在獲得獎章後，又服務十年，經警察長官之保薦者，得另給條紋或金鉗一枚，上書「長期服務」字樣，以誌獎勵。